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夏字第二期

目錄

法規

修正「臺中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臺中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六條，「臺中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6
修正「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9
修正「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	10
修正「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2
修正「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16
修正「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作業及裁罰基準」第五點附表三	18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	49
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55
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	69
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八點及第十點	80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83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86
修正「臺中市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地價計算原則」，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	90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	96
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8
修正「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五點	100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話務中心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2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停止適用「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設置要點」	103
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〇三三〇〇八號令修正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	103
修正「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編制表」	106
訂定「臺中市政府應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	108

政 令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第000471號，不慎遺失，聲明作廢	121
---	-----

公 告

公告本市私立安徒生大肚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122
公告本市私立卡吉雅比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122
公告本市私立天堂鳥幼兒園停辦	123
公告為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原由臺中市體育處制定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自106年4月10日起變更管轄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2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125
公告核准「林一川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163
公告核准「曾令興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及變更印鑑	163
公告「黃俊毅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64
公告「郭凱文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64
公告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17-38、17-60、25-19、27及27-3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165
公告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17-38、17-60、25-19、27及27-3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延長公告時間）	166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開發)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兼供水資源回收設施使用為宗教專用區)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相關公告書件，並受理申請複測.....	167
公告核定柳杉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定臺中市中區中華段五小段2-5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	168
公告長生金融大樓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中市中區平等段四小段7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169
公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第8案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案」及「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第8案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含西屯區福安段141-1、142、143、146-5、193-3及193-5地號土地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公開展覽.....	170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市73」市場用地為商業區)案」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原「市73」市場用地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公開展覽.....	171
公告「變更潭子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潭子外圍截水道)」公開展覽.....	172
公告公開展覽非凡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601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173
公告臺中市大甲區沿岸海瓜子簾蛤禁漁區及禁漁期相關規定事項.....	174
公告本市106年度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實施計畫.....	177
公示送達吳曜吉君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處書.....	181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製糖勞動合作社，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	182

公告臺中市太平區新吉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83
公告有限責任臺中縣勞工消費合作社因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	184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18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裁處吳承濤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	18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何秋金君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	186
公示送達黃鈺惠君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行政罰鍰催繳通知書.....	187
公告修訂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188
公告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6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	189
公告變更本市市定古蹟「聚奎居」保存登錄範圍，擴大指定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90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國道四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工程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194
公告王瑞鴻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96
公告溫揚彥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96
公告張宛欣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197
公告鄭瑞玲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197
公告邱韋綺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198
公告註銷李佩芬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99
公告註銷黃怡甄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99
公告註銷賴仁蒞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0
公告註銷林筱涵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0
公告註銷賴錦隆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1
公告註銷陳淑貞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1
公告註銷洪其財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2
公告註銷賴貴鶯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2
公告註銷莊環求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3

公告註銷許拱立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3
公告註銷邱琬婷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4
公告註銷簡明城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4
公告註銷沈慧冬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5
公告註銷方振宏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5
公告本市106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繳納須知.....	206
預告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208
預告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	240
預告修正「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	249
附 錄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發布令勘誤表.....	257



法 規



臺中市議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議法字第1060001457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臺中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六條，「臺中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等條文。

附「臺中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臺中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六條，「臺中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等條文各壹份。

議長 林士昌

「臺中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條文

第三十四條 預算案及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委員會範圍者，除由大會決議交付聯席審查外，得由召集人報經議長同意或程序委員會審定後與其他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並就特定業務事項得召開聯席專案業務報告。

聯席會議開會額數應有議員七分之一以上出席。

「臺中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六條條文

第二條 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下列各種委員會，分別審查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暨處理議員提案、辦理考察、聽證及議決案追蹤等事項：

- 一、民政委員會：審查本會會務及市政府秘書處、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政風處、人事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局、各區公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二、財政經濟委員會：審查市政府財政局、地方稅務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主計處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三、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運動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四、交通地政委員會：審查市政府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五、警消環衛委員會：審查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六、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審查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水利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七、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種委員會於開會期間，得邀請相關局處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多於十一人，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二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成員於每年第一次定期會前由議員填表志願參加，逾時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議長、副議長不得參加前條所列委員會。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同一會期內不得變更，但得列席其他各委員會。如一委員會第一志願參加人數超過十一人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依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

第四條 法規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委員會各推選一人暨另由議長遴選五人組成之。並互選召集人

及副召集人，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推選一人為會議之主席。

第十六條 各種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連者，除由大會決議交付聯席審查外，得由召集人報經議長同意或程序委員會審定後召開聯席會議，並就特定業務事項得召開聯席專案業務報告。

「臺中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開，並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通過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會及各委員。

會議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70679號

修正「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附「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為主管機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中央政府之補助款。
四、捐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提升動物福利業務之費用支出。
二、增加動物認領養率業務之費用支出。
三、本基金所需行政費用支出。
四、其他有關動物福利之費用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存儲應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市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70788號

修正「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

附「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接受補助或受委託之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

第四條 動保處為辦理本辦法之獎勵，應成立評鑑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之審議。
- 二、評鑑事項之執行。
- 三、其他與評鑑有關事項。

第五條 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動保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動保處遴聘動物保護、防疫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擔任。

第六條 本評鑑小組委員有應迴避情事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第七條 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辦理成效占五十五分。
 - (一)計畫執行：十五分。
 - (二)計畫成果：二十五分。
 - (三)計畫成果運用與貢獻：十五分。
- 二、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組織管理占三十五分。

(一)人力配置：十分。

(二)業務管理：十五分。

(三)設備配置：十分。

三、評鑑小組綜合考評占十分。

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應由動保處於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列等如下：

一、優等：總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總分數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總分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總分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總分數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為優等及甲等者，由動保處公告之。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列優等及甲等者，依下列方式獎勵並公開表揚：

一、優等：發給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二、甲等：發給獎牌一面。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費用由動保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75764號

修正「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建築工程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並將其地址及名稱併同餘土處理計畫，報都發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完成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報都發局備查。

建築工程開挖在一定深度範圍以下，其產生之餘土土質代碼為B1、B2-1、B2-2類，並經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屬可直接利用物料，得由建築工地直接運往土資場或砂石場處理。砂石場收受可直接利用物料時，不受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依建築法規定免申請建築許可之工程或一定數量以下之餘土處理得予簡化管理。

砂石場收受餘土土質代碼為B2-1、B2-2類之可直接利用物料時，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之收容處理場所，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

前五項申報作業規定、簡化管理、認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規定之。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依本章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 一、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自來水水源取水體之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內。
- 四、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 五、距住宅社區、軍事營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尺。
- 六、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

前項第五款住宅社區，指於建築物辦理戶籍登記十戶以上且達一年以上者。

第一項第五款水平距離之計測，以土資場外緣地界計算至各該建築物外緣為準。但軍事營區或文化資產計算至外緣地界為準。

甲種、乙種工業區內之土資場得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之複審，申請人應於收到複審通知後六個月內，向都發局檢送下列文件：

- 一、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場區配置(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相關機具處理設備、場地配置及作業方式。其為分區分期設置者，應分別標示其使用期限。
- 二、容量計算書圖應含堆置容量、日處理量、年運轉量、設計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不具填埋功能者免附)。
- 三、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 四、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 五、再利用或最終處理計畫書，含設場目的、服務範圍、營運功能、營運項目、收容餘土來源、再利用

或最終處理、餘土種類、營運概要、餘土改良相關機具處理設備、場區各項必要設施配置情形。

六、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七、現況全景照片。

八、公益回饋方案。

九、對於公開展覽異議之說明。

十、營運終止、封場之復原計畫。

十一、其他都發局規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涉及各專業技師業務事項者，應經專業技師之簽證。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送請都發局複審者，應重新辦理初審作業。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展期之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二、營運月報表。

三、現況全景照片。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五、營運期間違規紀錄統計表。

前項展期申請除不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外，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都發局核發展期許可。

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且該三個月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

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已承諾收受餘土，及核准使

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製作清冊報都發局備查；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並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情形發生一個月內申請終止營運：

- 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
- 二、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未辦理展期。
- 三、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
- 四、經勒令停止營運者。

前項營運終止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 一、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二、當月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 三、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土壤檢測報告。
- 六、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封場計畫。申請設置時已檢附者免附。

前項營運終止申請，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通過後，由都發局將土資場營運許可註銷；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

土資場封場時，應履行封場計畫，並回復原規定使用。

土資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其未依期限申請終止營運，經都發局催告一定期限仍未申請者，於回復原規定使用前，不得再依第二十六條重新申請設置。都發局並得逕為強制封場。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者，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78239號

修正「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於設籍期間所生符合第四條規定之醫療費用，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一、列冊低收入戶。
- 二、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 三、前二款之外，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但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所列之項目。
- 二、鑲牙、洗牙、齒列矯正、牙周病統合照護、器官捐贈、指定藥品、材料及衛材、自購器材、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檢查、手術或節育結紮。
- 三、就醫期間之照護、營養品、膳食、雜費、電話費、行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四、自費使用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替代性品項。
- 五、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應於使用前審查之項

目，未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或不符合上開標準所訂適應症，而自費使用給付項目。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如經原診治醫院或診所評估情況緊急，為傷、病治療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最近三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八十。
-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最近三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七十。

前項補助額度，每人每年度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經社會局專案安置於收容機構或專案核准低收入戶保護性個案之傷、病患者，不受前條補助項目及前項補助額度之上限規定限制。但申請補助項目含病房費者，應按日扣除其委託收容費用。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當次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並註明病情、處遇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明細正本。
- 二、列冊低收入戶者，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三、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 四、受補助人已死亡者，得由其全體繼承人出具委任書，委任其中一人或他人代為申請或具領。
- 五、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得由受委託人持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代為申請，受委託人應以家屬為優先；安置於收容機構者，得由收容機構代為提出申請。但由里幹事或社會局社工員代為申請者，可免附委託書。
- 六、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 七、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者，應另檢附全戶戶籍資料、所得及稅籍資料。
- 八、領受補助款之收據。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綜字第1060073349號

附件：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作業及裁罰基準附表

修正「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作業及裁罰基準」第五點附表三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作業及裁罰基準」第五點附表三。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作業及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為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殯葬法規之行為，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作業基準。
- 二、民眾設置墳墓違反殯葬行為，其查報案件處理方式，分為立即處理、優先處理及一般性案件等三類，各類案件依附表一之順序處理，持續至完全符合本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為止。
除前項附表一所列情形外，應隨到隨辦。
- 三、民眾設置墳墓違反殯葬行為，視其違規情形，執行機關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應立即命墓主或造墓者停止違反行為，拍照並開立制止文件或函知。
 - (二)得函請墓主、違反殯葬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辦理會勘。
 - (三)依殯葬行為時之法令裁處；殯葬行為未滿三年者，依裁罰基準表規定辦理；已逾三年者應先依行為時之法令裁處，並命其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時，則依本裁罰基準表裁處。
 - (四)墳墓設置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視同合法墳墓。墳墓未經核准修繕、起掘，以民眾設置墳墓違

反殯葬行為論。

- 四、查報案件依附表二之「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表」，逐級查報。
- 五、違反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本自治條例事件，依附表三裁罰基準表裁處，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立牌警告。
- 六、一行為違反數個義務規定，且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裁罰基準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 七、裁罰基準表所稱違規次數之計算，係指違反殯葬行為發生日（含）往前回溯違規事實發生次數計。
前項如為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更換經營權者，重新計算。
- 八、個別具體案件之裁處，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如有情節輕微或嚴重情形者，得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並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限期改善時間，得參照情節輕微或嚴重情形、改善所需時間，增加或縮減之。

附表一：民眾設置墳墓違反殯葬行為處理類別及限期改善期間

序號	類別	項目名稱	說明	限期改善期間
一	立即處理案件	新建造之墳墓違反殯葬行為	一、施工中之新建造墳墓，除得令其限期改善者外，立即勒令停工並查報。 二、已完成墓碑之新建造墳墓，查報。	除得令其限期改善者外，立即勒令停工並查報。 建造完成之墳墓，每六個月查報。
		未經核准，於原地新修繕墳墓	未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即逕行修繕墳墓或拆除重修之新墳墓。	修建完成之墳墓，每六個月查報。
二	優先處理案件	維護公共衛生		一年內
		維護公共安全		一年內
三	一般性案件	維護私人土地所有權	一、公墓旁之私人土地遭民眾濫葬。 二、一般私人土地遭民眾濫葬。	二年內 二年內
		增進市容觀瞻	一、鄰近學校、醫院、幼兒園。 二、戶口繁盛地區。	二年內 二年內

附表二：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座	落	土	地	資	料
座落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類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經營機關：		
違 規 事 實 及 違 反 法 條			違 規 地 點 略 圖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建議： 一、違規事實： 二、違反法條：					
事實調查項目：					是 否
1.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 - 違反殯§251→依§75 II 裁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埋葬屍體未在公墓內為之 - 違反殯§70→依§83 裁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骨灰(骸)未存放於骨灰(骸)設施 - 違反殯§70→依§83 裁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新建墳墓：建於_____年，長_____寬_____高_____面積_____m ² ；未經核准埋葬骨灰(骸)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修繕墳墓-違反殯§71→依§99 裁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墳墓：建造於_____年，長_____寬_____高_____面積_____m ²					
修繕後：長_____寬_____高_____面積_____m ²					
未經核准埋葬骨灰(骸)_____個					
6. _____ - 違反殯§6→依§73 裁處：_____					
(1)土地所有權人經查證確有經營供公眾營葬屍體設施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殯葬設施業者未經核准設置、啟用許可即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_____ - 違反殯§____→依§____裁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查報或處理 有 無					有 無
1.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營葬行為-契約書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設立警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被占用、無墓主情形-私權告訴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墓主身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地籍圖、地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埋葬許可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		課長或主任：	秘書：	處長：	
註：1.查處單位就同一地號土地之各項事實調查，應包含墓主身分資料、地籍圖、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如所在位置標示或航照圖等）。					
2.查處單位於各項資料詳填後，請彙整查報相關資料及取締處理情形（含相對人陳述意見等），移文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綜合企劃課辦理裁處。					

(附件一) 墳墓或殯葬設施關係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座 落 土 地 資 料																				
座落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資 料			權 限 資 料			資 料			資 料											
序號	姓 名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 絡 電 話	權 利 範 圍	登 記 原 因	登 記 日 期	墳 墓 或 殯 葬 設 施 名 稱	基 礎 建 造 或 修 建 年 月	墳 墓 或 殯 葬 設 施 姓 名	墳 墓 或 殯 葬 設 施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墳 墓 長 度 (M)	墳 墓 寬 度 (M)	墳 墓 高 度 (M)	墳 墓 面 積 (m ²)	

(附件二) 違規殯葬行為查報照片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土 地 標 示	
座落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序 號	違 規 墳 墓 或 殯 葬 設 施 照 片

附表三：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裁罰基準表
(一)違反殯葬管理條例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 臺幣：元)或其他 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p>1. 殯葬設施經營業者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者。</p> <p>2.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者。</p> <p>3. 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p>	<p>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p>	<p>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p> <p>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p> <p>3.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p> <p>4.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p> <p>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p> <p>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p> <p>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p>	<p>1. 本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處罰販售者。</p> <p>2.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蓄意不改善將導致對環境造成衝擊或對殯葬消費權益造成損害等情事。</p> <p>3.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間每次均為六個月。</p> <p>4. 屆期如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5. 已進行改善尚未完成者，倘提出相關佐證者，得以前一次處罰。</p>

			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滿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時，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者。	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完工；屆期仍未完工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十萬元，並限期完工。 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並限期完工。 3.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完工。 4. 第四次處四十萬元，並限期完工。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五十萬元，並限期完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施工內容僅佔整體工程極低比例或完工顯有困難等情事，得廢止其核准。 2. 限期完工期間每次均為六個月。屆期仍未完工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經營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執行火化業務發生違法	本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應禁止該設施繼續使用。		但受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				
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所定有關設置、使用及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禁止其繼續使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該設施之設置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設置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令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者改善而經營者蓄意不改善、該移動式火化設施繼續使用將對環境造成破壞或管理不善而淪為犯罪工具之虞者等情事。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1. 本項無「情節重大」立法例，爰規定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及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及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立即改善故無期間規定，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 3.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 4.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 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 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火化場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火化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	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得勒令其經營者停止營業六個月至一年。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勒令停止營業六個月。 2. 第二次（含以上）勒令停止營業一年；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火化場無法改善致有繼續淪為犯罪工具之虞者等情事。 2. 本項採累計處罰，

		營許可。	滿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墓主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墓基面積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六條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倍數未達一倍，處六萬元。 2. 超過倍數達一倍以上未達十倍，處六萬元乘以其倍數。 3. 超過倍數達十倍以上未達四十倍，處十二萬元乘以其倍數。 4. 超過倍數達四十倍以上未達七十倍，處十五萬元乘以其倍數。 5. 超過倍數達七十倍以上未達一百倍，處二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6. 超過倍數達一百倍以上，處三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墓主之認定為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如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則以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者為原則。 2. 超過面積者，按本項罰鍰處罰。
墓主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埋葬棺柩規定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倍數未達一倍，處十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墓主之認定為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如無

者。		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超過倍數達一倍以上未達一點五倍，處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3. 超過倍數達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處二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4. 超過倍數達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處三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5. 超過倍數達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處四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6. 超過倍數達三倍以上，處五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p>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則以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者為原則。</p> <p>2. 超過高度者，按本項罰鍰處罰。</p>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起掘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 3. 第三次處九萬元。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違反起掘者為處罰對象。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一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含以上）處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故意於設置登記簿為不實之記載者。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 3.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 4.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 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 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p>1.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未設立管理費專戶。</p> <p>2.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p>	<p>本條例第八十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1. 第一次處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縮短改善期間。</p> <p>3.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4. 第四次處四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5. 第五次（含以上）處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p> <p>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支出管理費者。</p>	<p>本條例第八十條第二項</p>	<p>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並縮短改善期間。</p> <p>3.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4.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6. 第六次處一百</p>	<p>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p> <p>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p>

			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專戶收支運用資料公開與更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相關資料報經備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p>	<p>本條例第八十條第三項</p>	<p>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p>	<p>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p>
<p>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未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者。</p>	<p>本條例第八十一條</p>	<p>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1. 第一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二罰鍰，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p>	<p>1. 本項處罰係依該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如至下年度時，依下年度總額計算。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p>

			<p>四罰鍰，並縮短改善期間。</p> <p>3. 第三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六罰鍰，並限期改善。</p> <p>4. 第四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八罰鍰，並限期改善。</p> <p>5. 第五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十罰鍰，並限期改善。</p> <p>6. 第六次（含以上）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二十罰鍰，並限期改善。</p>	<p>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4.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p>
<p>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七</p>	<p>本條例第八十二條</p>	<p>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p>	<p>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p> <p>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p>	<p>1. 如屆期仍未改善者，第二次裁罰倘依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裁罰基準之千分之四，大於本</p>

條規定未按月將應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款項繕造交易清冊交付者。		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p>期間。</p> <p>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p> <p>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p> <p>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p>	<p>項第二次處六萬元者，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裁罰基準定其處罰，以此類推，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p> <p>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p> <p>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墓主違反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埋葬(火化)屍體、埋藏(存放)骨灰或起掘之骨骼者。	本條例第八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執行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p>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p> <p>2.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p> <p>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p> <p>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p> <p>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p>	<p>1. 本項處罰，如遇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公益需要時，第二次（含以上）處罰，得由執行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p> <p>2. 限期改善期間每次均為六個月。</p> <p>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四	本條例第八十四條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勒令停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申請經營許可等規定者。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業。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並勒令停業。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並勒令停業。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並勒令停業。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並勒令停業。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應辦理變更登記規定者。	本條例第八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三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具一定規模而未置專任禮儀師者。	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1. 第一次處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3.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並禁止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如有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即經營許可並達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未於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布施

			<p>其繼續營業。</p> <p>4. 第四次處四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p> <p>5. 第五次（含以上）處五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p>	<p>行後三年期間屆滿前補送聘禮儀師證明而繼續營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許可。</p> <p>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p>
<p>禮儀師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業務規範、再訓練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p>	<p>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p>	<p>依其情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原核發處分並註銷證書，三年內並不得再核發禮儀師證書。</p>	<p>1. 第一次處二萬元，並限期改善。</p> <p>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p> <p>3. 第三次（含以上）處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禮儀師經改善而蓄意不改善、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而不適合繼續擔任禮儀師職務者等情事。</p> <p>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p> <p>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未具禮儀師資格，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p>	<p>本條例第八十七條</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違反者，並得按次處罰。</p>	<p>1. 第一次處六萬元。</p> <p>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p> <p>3. 第三次處十八</p>	<p>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p>

者。			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相關證照、商品(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相關書面契約之規定者。	本條例第八十八條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三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6. 第六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三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一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含代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	本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六十萬元。 2. 第二次處一百二十萬元。 3. 第三次處一百八十萬元。 4. 第四次處二百四十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百萬元。	
<p>1.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具一定規模，即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p> <p>2. 殯葬禮儀服務業未經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p>	本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p>1.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p> <p>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縮短改善期間。</p> <p>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並限期改善。</p> <p>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並限期改善。</p> <p>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及廢止其經營許可。</p>	<p>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令殯葬禮儀服務業改善而蓄意不改善，繼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等情事。</p> <p>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p> <p>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4.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p>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就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預先收取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信託業管理及提領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p>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2. 第二次處四十萬元，縮短改善期間。</p> <p>3. 第三次處六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4. 第四次處八十</p>	<p>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殯葬禮儀服務業繼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等，而不將預先收取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等情事。</p> <p>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p>

			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萬元，並限期改善及廢止其經營許可。	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4.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運用範圍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一條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四十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第三次處六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八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萬元，並限期改善。 	<p>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p>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補足未達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先收取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之差額規定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解除或終止信託契約未指定新受託人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及廢止其經營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信託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送結算報告者。	本條例第九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公司、商業以外之人代為銷售，或違反第二項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五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三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一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

			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數。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申請停業及復業、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申請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第六十三條提供媒介非法殯葬設施、擅入醫院招攬業務及搬移屍體、第六十七條申報出殯行經路線或第六十八條製造噪音及其他妨害安寧風俗等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三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一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4. 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醫院違反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未設太平間或第三項拒絕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領回遺體、使用暫時停放屍體，提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供家屬助念或悲傷輔導之空間規定者。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未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者。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 3. 第三次處九萬元。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醫院委託他人經營，未於委託契約約定明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應遵行事項，受託經營者額外請求經消費者同意支付項目外之其他費用，違反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拒絕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或第六十六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四項	衛生主管機關廢止該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核准。		

<p>條第二項未提供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輔導之空間，經處罰累計達三次者。</p>				
<p>醫院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附設殮、殯、奠、祭設施者。</p>	<p>本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設施停止營運；繼續營運者，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2. 第二次處六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3. 第三次處九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4. 第四次處一百二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醫院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擴大其</p>	<p>本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二項</p>	<p>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十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十萬元，並限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規模者。			改善。 4. 第四次處一百二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4.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憲警人員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	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 3. 第三次處九萬元。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墓主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或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1. 超過倍數未達一倍，處六萬元。 2. 超過倍數達一倍以上未達五倍，處六萬元乘以其倍數。 3. 超過倍數達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處十八萬元乘以其倍數。 4. 超過倍數達十	超過面積或高度者，按本項罰鍰處罰。

			倍以上，三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未依本條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修建，而有增建、改建、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者。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裁處)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3.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處罰販售者。 2.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殯葬設施經營業蓄意不改善將導致對環境造成衝擊或對殯葬消費權益造成損害等情事。 3.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間每次均為六個月。 4. 屆期如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5. 已進行改善尚未完成者，倘提出相關佐證者，得以前一次處罰。

(二)違反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含以上)處三萬元，並縮短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 2. 第二次處三萬元。 3. 第三次處(含以上)處五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三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二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一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非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人使用而獲取利益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八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者。			3. 第三次處（含以上）處十萬元。	
殯葬服務業未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參加評鑑，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對象。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對象。 2. 第二次處（含以上）處三萬元，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對象。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修繕工程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應命其停工並限期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補辦手續。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限期補辦手續。 3. 第三次（含以上）處十萬元，並限期補辦手續。	1. 限期補辦手續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如期完工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完工。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限期完工。 3. 第三次（含以上）處十萬元，並限期完工。	1. 限期完工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工字第1060028431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修正案，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乙份。
- 二、旨揭作業規定修正條文部分為第2條第3項及第3條第1項第2款，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參照辦理。
- 三、請本府秘書處將下達之行政規則刊登市府公報，並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健保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營繕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 審議機制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中市教工字第105000574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中市教工字第106002843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品質，落實規劃設計審議機制，洽由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及本府各主管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設計成果之審議作業，以強化公共工程設計審議程序，避免設計不當，並提升效率，特訂定本規定。
- 二、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 (一)應依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需先提送教育局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會前會通過後，再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
 - (二)前款基本設計審議會前會之幕僚作業由教育局工程營繕科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審議案之簽辦、通知、準備、紀錄等工作，後續有關審議會前會結論之成果修正追蹤，或陳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等作業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辦理。
 - (三)工程主辦機關於完成細部設計，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三人以上，外聘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 (四)前款個案審議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工程主辦機關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審議案之簽辦、通知、準備、紀錄等工作，並負責後續有關審議結論之成果修正追蹤等作業。
 - (五)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由工程主辦機關簽奉市長核准，得免辦理審議，並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審查。
- 三、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由工程主辦機關依工程個案性質簽辦審查機制並逕行負責審議作業，審議機制原則如下：
- (一)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設計案：
 - 1、工程主辦機關於完成基本設計，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請教育局指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三人以上，外聘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 2、工程主辦機關於完成細部設計，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三人以上，外聘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 3、前目個案審議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工程主辦機關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審議案之簽辦、通知、準備、紀錄等工作，並負責後續有關審議結論之成果修正追蹤等作業。
 - 4、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計畫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

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經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得免組成審議小組，並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審查。

(二)未達二千萬元之工程設計案：

- 1、工程主辦機關於完成各設計階段(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管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二人以上，外聘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 2、前目個案審議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工程主辦機關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審議案之簽辦、通知、準備、紀錄等工作，並負責後續有關審議結論之成果修正追蹤等作業。
- 3、二千萬元以下之工程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得免組成審議小組，並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審查。

四、審議小組委員資格如下：

(一)外聘委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如建築師公會或相關技師公會)推派之專家、學者遴聘。

(二)內聘委員：

- 1、二千萬元以上依工程性質擇納本府各主管機關或專業機關(如本市都市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水利局、建設局等)；教育局由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所屬機關學校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擔任。
- 2、二千萬元以下由機關學校各業務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五、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審議會議時，依個案公共工程特性訂定審議項目，至少應包括安全性、施工性、維護性、環境景觀影響性及經濟性等五大項，並參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議項目表辦理(如附表一)。

六、各設計階段送審文件自主檢核表如附表二至三。

附表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共工程設計審議項目表

項次	審議項目	審議內容	備註
1	安全性	1、規範引用是否適當。 2、參數引用是否適當。 3、應變措施規範是否適當。 4、地盤狀況是否適當。 5、工法選用是否適當。 6、規劃設計成果是否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7、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是否適當。 8、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是否適當，設計成果是否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9、其他。	
2	施工性	1、施工性是否適當。 2、設計界面整合是否適當。 3、進度(工期)配置是否適當。 4、設計是否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5、二棟以上校舍分期興建涉學生安置計畫之施工期程規劃。 6、其他。	
3	維護性	1、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是否適當。 2、維修材料取得是否適當。 3、維護技術是否適當。 4、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10.30 工程技字第 09500420500 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5、其他。	
4	環境景觀影響性	1、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是否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3、交通維持計畫是否適當。 4、影響景觀設施物是否有妥善處理規劃。 5、植栽規劃是否適當。 6、景觀維護措施是否適當。 7、其他。	
5	經濟性	1、規劃設計成本是否符合預算額度。 2、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是否符合。 3、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是否有重複編列情形。 4、選用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及尺寸規模是否合理，是否有過度設計情形。 5、預算單價是否進行市場調查。 6、二棟以上校舍涉學生安置之建照申請。 7、其他。	

附表二、基本設計階段審議自主檢核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是	否	備註(文件未檢附理由)
一	<u>基本設計初審意見修正情形說明</u>			
二	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補充測量及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試驗或勘測報告)			
三	需求計畫(含空間或使用壽年)			
四	規劃理念說明書(概要描述)			
五	法令分析			
六	初步配置圖(含初步平面圖、初步立面圖、初步剖面圖及結構系統規劃)			
七	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書			
八	建造成本經費預估(含計算書)、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應考慮物價可能波動之風險)			
九	施工初步時程			
十	設計準則與綱要規範			
十一	採購策略			
十二	取得用地證明			
十三	考量學區之學齡兒童人數(含預計成長數量及學校未來 5 年班級規模資料)需求及全區檢討,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總量(與計畫容納使用人數及法規之比較)配置是否超量			

附表三、細部設計階段審議自主檢核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是	否	備註(文件未檢附理由)
一	建築執照及五大管線申請預估期程，如涉二棟以上校舍因學生安置之施工期程規劃與建照分期申請計畫			
二	詳細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景觀圖、各項裝修材料圖說			
三	內外裝修表及裝修材料樣品圖說			
四	詳細結構圖、結構計算書、地質鑽探報告			
五	設備規格、系統圖			
六	建築、結構、各設備系統套合圖			
七	主要材料、設備參考廠商表及型錄			
八	施工說明書或施工規範			
九	工程預定進度表			
十	施工預算書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06002906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一份。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體育保健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績效評量基準

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中市教體字第1060029062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所屬公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局所屬公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運動教練）每任滿三年，應接受績效評量，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績效評量表（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核，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臺中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審議。
前項任用滿三年，指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
- 三、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依下列類別及配分比例辦理：
 - （一）訓練指導績效：
 - 1、國民小學：百分之三十五。
 - 2、國民中學：百分之五十。
 - 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六十五。
 -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 1、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
- 2、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 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

(三) 年度成績考核：百分之十五。

四、專任運動教練指導參賽成績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舉辦之各項正式比賽，比賽日期逾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列次一學年度成績計算。

五、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評量計分方式如下：

(一) 國民小學：

- 1、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
- 2、經本局核定之本市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七十。
- 3、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五，採外加方式辦理。

(二) 國民中學：

- 1、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四十。
- 2、經本局核定之本市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六十。
- 3、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五，採外加方式辦理。

(三) 高級中等學校：

- 1、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五十。
- 2、經本局核定之本市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五十。
- 3、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五，採外加方式辦理。

(四) 指導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各階段之專任運動教練均得列計。

(五) 指導參加同一盃賽，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專任運動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擇一核計之。

(六) 指導參加同一盃賽，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以不同選手最高一次給分基準累計。

- (七) 團體運動以競賽規程訂定之團體項目為準，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點五倍至三倍核計之，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三倍，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二點五倍，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二倍，第七名及第八名乘以一點五倍。
- (八) 訓練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專任運動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 (九) 專任運動教練評量計分以秩序冊註記為教練者為限，凡與訓練無關之職稱（如領隊、經理、管理、隨隊教師、防護員等），其積分均不得採計，如有特殊情形由本會認定之。
- (十) 輔導培訓之運動種類屬稀少性、特殊性，專任運動教練之訓練指導績效應提送評委會討論審議決定。

前項正式比賽名單由本局於每年八月一日公告；如有疑義之比賽，由評委會認定。

六、專任運動教練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量計分方式如下：

- (一)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所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比例如下：
 - 1、國民小學：百分之四十。
 - 2、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 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
 - 4、國中、國小專任運動教練應輔導培訓選手就讀本市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學校，並繼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每位專任運動教練得累計三年內銜接訓練績效積分，每輔導一名選手銜接升學並持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者獲得積分十分，最高計分一百分，銜接績效學生名冊，如附件四。
 - 5、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應輔導培訓選手就讀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大學校院，並繼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每位專任運動教練得累計三年內銜接訓練績效積分，每輔導一名選手銜接升學並持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者獲得積分十分，最高計分一百分，銜接績效學生名冊，如附件四。
- (二)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所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比例如下：
 - 1、國民小學：百分之三十。
 - 2、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 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五十。

(三)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所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比例如下：

- 1、國民小學：百分之二十。
- 2、國民中學：百分之二十。
- 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

(四) 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所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比例如下：

- 1、國民小學：百分之十。
- 2、國民中學：百分之十。
- 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十。

七、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年之績效評量考核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績效評量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續聘。

(二) 績效評量考核成績六十分至七十分者，應接受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之輔導，第四年之績效評量考核成績依照各給分基準及比例計算（採計服務第二年至第四年之成績），訓練指導績效、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與年度成績考核合計須達七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不通過績效考核，不予續聘。

前項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成員，由本局遴聘具有體育專長、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本市績效優良資深教練組成。

實施績效評量當年度或接受輔導次年度，於考核書面通知送達學校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八、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及年度成績考核細部計分方式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附件一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國小適用）

姓名					
聘任級別					
到職	年 月 日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小計 (a)	給分比例(b)	各級得分小計 (a 乘以 b)
訓練指導績效百分之三十五	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計分 分次，計分 分次，計分		百分之三十	(最高三十分)
	本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計分 分次，計分 分次，計分		百分之七十	(最高七十分)
	國際正式比賽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計分 分次，計分 分次，計分		百分之五	(最高五分，採外加方式計算)
專項運動推廣績	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			百分之四十	(最高四十分)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	請簡要敘明相關事由		百分之三十	(最高三十分)

效 百 分 之 五 十	與運動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請簡要敘明相關事由		百分之二十	(最高二十分)
	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請簡要敘明相關事由		百分之十	(最高十分)
年 度 成 績 考 核 百 分 之 十 五	年 度 成 績 考 核				
	第一年 (學 年)				
	第二年 (學 年)				
	第三年 (學 年)				
	小計	(三年分數加總除以三乘以百分之十五)			
合 計	訓練指導績效百分之三十五加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百分之五十加年度考績百分之十五等於百分之一百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達七十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六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接受輔導(達六十分未達七十分)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備註：

- 一、訓練指導績效其各級得分計算所得分數，如逾最高分者，以最高分計算之。
- 二、專任運動教練每任滿三年，應將績效評量表(本表)、考核通知書及相關文件由服務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委會完成查證後，送臺中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 三、請依指導學年度、國內正式比賽、本市正式比賽、國際正式比賽排列附件，檢附證明文件秩序冊、獎狀(成績證明)、核准公文及年度考核成績等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四、銜接績效評分，請依指導學年度檢附銜接名冊(如附件一)。

附件二

臺中市○○國民中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國中適用）

姓名					
聘任級別					
到職	年 月 日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小計 (a)	給分比例(b)	各級得分小計 (a 乘以 b)
訓練指導績效百分之五十	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計分 分次，計分 分次，計分		百分之四十	(最高四十分)
	本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計分 分次，計分 分次，計分		百分之六十	(最高六十分)
	國際正式比賽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計分 分次，計分 分次，計分		百分之五	(最高五分，採外加方式計算)
專項運動推廣績	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			百分之三十五	(最高三十五分)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	請簡要敘明相關事由		百分之三十五	(最高三十五分)

效 百 分 之 三 十 五	與運動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請簡要敘明相關事由		百分之二十	(最高二十分)
	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請簡要敘明相關事由		百分之十	(最高十分)
年 度 成 績 考 核 百 分 之 十 五	年 度 成 績 考 核				
	第一年 (學 年)				
	第二年 (學 年)				
	第三年 (學 年)				
	小計	(三年分數加總除以三乘以百分之十五)			
合 計	訓練指導績效百分之三十五加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百分之五十加年度考績百分之十五等於百分之一百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達七十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六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接受輔導(達六十分未達七十分)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備註：

- 一、訓練指導績效其各級得分計算所得分數，如逾最高分者，以最高分計算之。
- 二、專任運動教練每任滿三年，應將績效評量表(本表)、考核通知書及相關文件由服務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委會完成查證後，送臺中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 三、請依指導學年度、國內正式比賽、本市正式比賽、國際正式比賽排列附件，檢附證明文件秩序冊、獎狀(成績證明)、核准公文及年度考核成績等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四、銜接績效評分，請依指導學年度檢附銜接名冊(如附件一)。

附件三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姓名					
聘任級別					
到職	年 月 日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小計 (a)	給分比例(b)	各級得分小計 (a 乘以 b)
訓練指導績效百分之六十五	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計分 分次，計分 分次，計分		百分之五十	(最高五十分)
	本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計分 分次，計分 分次，計分		百分之五十	(最高五十分)
	國際正式比賽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乘以倍，計分 分次，計分 分次，計分 分次，計分		百分之五	(最高五分，採外加方式計算)
專項運動推廣績	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			百分之二十	(最高二十分)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	請簡要敘明相關事由		百分之五十	(最高五十分)

效 百 分 之 二 十	與運動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請簡要敘明相關事由		百分之二十	(最高二十分)
	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請簡要敘明相關事由		百分之十	(最高十分)
年 度 成 績 考 核 百 分 之 十 五	年 度 成 績 考 核				
	第一年 (學 年)				
	第二年 (學 年)				
	第三年 (學 年)				
	小計	(三年分數加總除以三乘以百分之十五)			
合 計	訓練指導績效百分之三十五加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百分之五十加年度考績百分之十五等於百分之一百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達七十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六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接受輔導(達六十分未達七十分)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備註：

- 一、訓練指導績效其各級得分計算所得分數，如逾最高分者，以最高分計算之。
- 二、專任運動教練每任滿三年，應將績效評量表(本表)、考核通知書及相關文件由服務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委會完成查證後，送臺中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 三、請依指導學年度、國內正式比賽、本市正式比賽、國際正式比賽排列附件，檢附證明文件秩序冊、獎狀(成績證明)、核准公文及年度考核成績等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四、銜接績效評分，請依指導學年度檢附銜接名冊(如附件一)。

附件四

臺中市各級學校○○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輔導銜接學生名冊

姓名		服務學校		運動種類	
填 寫 日 期					
編號	指導學生姓名	最佳成績	銜接學校	參加賽事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教練填表簽章：

承辦處室簽章：

校長：

備註：

- 一、請檢送三年內之銜接績效（限就讀本市公私立學校）學生名冊。
- 二、本表所填內容若有偽造或虛偽不實，將依規定追究法律及行政責任。
- 三、請檢附學生參賽秩序冊或成績證明影本為佐證資料。

附表一
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效計分表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 (分)							
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參賽別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參加教育部主辦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給分基準 (分)	八十五	八十	七十五	七十	六十五	六十	五十五	五十
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錦標賽獲獎者	給分基準 (分)	八十	七十五	七十	六十五	六十	五十	四十五	四十
C 級 (直轄市、縣 (市) 正式比賽獲獎者)									
參賽別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參加本市所核定之正式比賽	給分基準 (分)	六十	五十五	五十	四十五	四十	三十五	三十	二十五
銜接績效									
銜接績效係教練輔導選手升學至本市公立國中就讀並繼續訓練，每位專任運動教練得累計三年內銜接訓練績效積分，每輔導一名選手銜接升學並持續受訓者獲得積分十分，最高計分一百分。									
輔導培訓之運動種類屬稀少性、特殊性，專任運動教練之訓練指導績效應提送本會討論審議決定。									

附表二

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及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計分表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分)							
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一百							
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參賽別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者	給分 基準 (分)	七十	六十五	六十	五十五	五十	五十	四十五	四十五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獎者	給分 基準 (分)	五十	四十五	四十	三十五	三十	三十	二十五	二十五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獎者									
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獎者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參賽別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參加本市所核定之正式比賽	給分 基準 (分)	五十	三十五	三十	二十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銜接績效									
銜接績效係教練輔導選手升學至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就讀並繼續訓練，每位專任運動教練得累計三年內銜接訓練績效積分，每輔導一名選手銜接升學並持續受訓者獲得積分十分，最高計分一百分。輔導培訓之運動種類屬稀少性、特殊性，專任運動教練之訓練指導績效應提送本會討論審議決定。									

附表三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計分表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分)							
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一百							
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參賽別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者	給分 基準 (分)	七十	六十五	六十	五十五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獎者	給分 基準 (分)	五十	四十五	四十	三十五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獎者									
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獎者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參賽別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參加本市所核定之正式比賽	給分 基準 (分)	四十	二十五	二十	十五	十	十	十	十
銜接績效									
銜接績效係教練輔導選手升學至大學校院就讀並繼續訓練，每位專任運動教練得累計三年內銜接訓練績效積分，每輔導一名選手銜接升學並持續受訓者獲得積分十分，最高計分一百分。輔導培訓之運動種類屬稀少性、特殊性，專任運動教練之訓練指導績效應提送本會討論審議決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6003187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自106年4月11日起公告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6年4月11日中市教小字第1060029854號函與106年4月13日中市教小字第1060030298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秘書室、人事室、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幼兒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中市教小字第102002692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中市教小字第1060029854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市立中小學教育人員獎勵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參加及辦理各項教育等相關活動以教育局或上級機關核定或備查有案之活動為限。
- 三、市立中小學教育人員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或辦理各項活動，教育局得予獎勵，其獎勵方式如下：(詳如附表)
- 四、本市教師甄試之主辦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協辦人員各記嘉獎一次。
- 五、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工作之主辦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協辦人員各記嘉獎一次。
- 六、教育局調用教師於教育局服務期間，辦理各項教育行政工作，績效優良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未滿一年者，核發獎狀一幀。
 - (二)每滿一年，記嘉獎一次。
- 七、為鼓勵教師於本市山地地區(和平區)任教及久任，於本市和平區

服務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及校長，連續服務滿三年，在考核年度內未曾曠課、曠職，並未受任何懲處，及事、病假不超過二星期，其連續每滿三年，記功乙次。

八、各校教育人員之平時獎勵，由各校核定發布。但有下列情形應檢具相關資料報教育局核定或層轉：

(一) 各校教育人員記大功以上之獎勵。

(二) 各校校長之獎勵。

九、獎勵應於活動完成或績效評定或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檢討辦理。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十、獎勵原則應確實、不徇私、不主觀、不浮濫、公平審慎處理，平時獎懲應依一事不再理原則辦理。

未列入本要點各項目或其他專案事項，得視辦理範圍、繁鉅程度及表現績效等專案報教育局核辦。

十一、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獎勵事宜，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勵要點（第三點附表）

（一）指導學生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其獎勵標準如下表：

等級	名次	領隊	教練	管理	說明
全市性	第一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p>1. 全市性係指有四縣市以下共同參與之體育競賽活動。</p> <p>(1) 團體競賽： 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上者，獎勵第一名，在五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二名；在七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三名。</p> <p>(2) 個人競賽：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下者，個人組第一名，領隊及教練各記嘉獎一次；第二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但學校獲獎二組以上者，領隊僅記嘉獎一次。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上者，獲個人第一名者，教練嘉獎二次；第二、三名者，教練嘉獎乙次。</p> <p>2. 參加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名，教練記嘉獎一次，第二名核發獎狀一幀；個人組第一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p> <p>3. 創新紀錄，教練記嘉獎一次。同一比賽不同組別同一人同時獲獎，擇一敘獎；獲精神錦標者，管理記嘉獎一次。</p>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獎狀		
區域性	第一名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p>1. 區域性係指有五縣市以上，未達七縣市所共同參與之體育競賽活動。</p> <p>(1) 團體競賽：</p>
	第二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獎 一次	獎狀	<p>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上者，獎勵第一名，在五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二名；在七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三名。</p> <p>(2) 個人競賽：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下者，個人組第一名，教練記嘉獎一次；第二、三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上者，個人組第一名，教練記嘉獎一次；第二、三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p> <p>3. 參加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名，教練記嘉獎一次，第二名核發獎狀一幀；個人組第一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p> <p>4. 創新紀錄，教練記嘉獎一次。同一比賽不同組別同一人同時獲獎，擇一敘獎；獲精神錦標者，管理記嘉獎一次。</p>
全國性	第一名	嘉獎 二次	記功 一次	嘉獎 二次	<p>1. 全國性係指有七縣市以上共同參與之體育競賽活動。</p> <p>(1) 團體競賽： 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上者，獎勵第一名；在五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二名在七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三名在九隊以上者，獎勵至第四名在十一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五名；在十三隊以者，獎勵至第六名。</p> <p>(2) 個人競賽：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下者，獲個人組第一名，指導記嘉獎二次；第二</p>
	第二名	嘉獎 一次	嘉獎 二次	嘉獎 一次	
	第三名	嘉獎 一次	嘉獎 一次	嘉獎 一次	
	第四名		獎狀	獎狀	
	第五名		獎狀		
	第六名		獎狀		

					<p>名，指導記嘉獎一次；第三、四名者，指導核發獎狀一幀。</p> <p>3. 參加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二、三、四、五名，比照全國性第二、三、四、五、六名辦理敘獎。獲個人組第一名，教練記嘉獎一次；第二、三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p> <p>4. 獲第一名，參加人員（公教人員）含教練、領隊、管理各記嘉獎一次。</p> <p>5. 創新紀錄，教練記嘉獎一次。同一比賽不同組別同一人同時獲獎，擇一敘獎；獲精神錦標，管理記嘉獎一次。</p>	
等級	名次	領隊	教練	管理	說明	
遠東區	第一名	記功二次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經理記功二次	<p>1. 團體組競賽第二名以下比照全國性第一名敘獎，餘依序類推。</p> <p>2. 個人競賽與團體競賽同。</p>
世界性	第一名	記一大功	(總教練) 記二大功	記一大功	經理記一大功	<p>1. 團體組競賽第二名以下比照遠東區第一名敘獎。</p> <p>2. 如獲世界性冠軍以最高層級)敘獎一次為原則。</p> <p>3. 個人競賽與團體競賽同。</p>

(二)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其獎勵標準如下表：

等級	名次	校長	指導	說明
全市性	第一名	/	嘉獎 一次	1. 全市性係指由本府舉辦或有四縣市以下所共同參與之學藝競賽活動。 2. 各項團體競賽人數及個人競賽敘獎額度，比照體育競賽獎勵規定辦理。
	第二名	/	獎狀	
	第三名	/	獎狀	
區域性	第一名	嘉獎 一次	嘉獎 二次	1. 區域性係指有五縣市以上，未達七縣市所共同參與之學藝競賽活動。 2. 各項團體競賽人數及個人競賽敘獎額度，比照體育競賽獎勵規定辦理。
	第二名	/	嘉獎 一次	
	第三名	/	獎狀	
全國性	第一名	嘉獎 二次	記功 一次	1. 全國性係指有七縣市以上共同參與之學藝競賽活動。 2. 各項團體競賽人數及個人競賽敘獎額度，比照體育競賽獎勵規定辦理。 3. 全國性音樂、舞蹈、美術比賽或其他創作競賽或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等，分別比照同等級體育競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辦理敘獎。
	第二名	嘉獎 一次	嘉獎 二次	
	第三名	嘉獎 一次	嘉獎 一次	
	第四名	/	獎狀	
	第五名	/	獎狀	
	第六名	/	獎狀	

(三) 辦理下列活動，其獎勵標準如下表：

項目	獎勵標準	備註
1. 教學觀摩	<p>(1) 分區性： 經評定成績優異，校長記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一至三人、擔任教學演示者各記嘉獎一次，協辦人員一至二人各核發獎狀一幀。</p> <p>(2) 全市性： 經評定成績優異，校長記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三至五人、擔任教學演示者各記嘉獎一次，協辦人員一至三人各核發獎狀一幀。</p> <p>(3) 全國性： 經評定成績優異，校長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四至六人、擔任教學演示者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一至三人各核發獎狀一幀。</p>	<p>中部五縣市：比照全市性辦理敘獎</p>
2. 研習訓練	<p>(1) 分區性：</p> <p>①辦理四天以下，依下列辦理方式敘獎： 校長記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協辦人員三人以下各核發獎狀一幀。</p> <p>②辦理五天以上，依下列辦理方式敘獎： 校長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核發獎狀一幀。</p> <p>(2) 全市性：</p> <p>①辦理四天以下，依下列辦理方式敘獎： 校長記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核記嘉獎一次。</p> <p>②辦理五天以上，依下列辦理方式敘獎： 校長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核記嘉獎一次。</p>	<p>中部五縣市：比照全市性辦理敘獎</p>

	(3) 全國性： 經評定成績優異，校長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六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六人以下各核記嘉獎一次。	
3. 辦理國中小各項行政會議績效優良者	(1) 分區性：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四人為限。 (2) 全市性：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八人為限(含主辦乙人嘉獎二次)。 (3) 全國性或跨縣市性：有關人員嘉獎二次以十二人為限(含主辦一至二人記功乙次)。	
4. 年度內辦理各項教育實驗、教育專題研究、執行專案計畫	(1) 負責教育改革、教學實驗、研究或執行人員，嘉獎二次或記功乙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乙次。 (2) 教師個別從事實驗或專題研究報告，經評定優良者記功乙次。 (3) 辦理專案計畫有功人員記功乙次。	
5. 辦理校地及社會體育場館用地徵收撥用或代管	(1) 完成校地及社會體育場館用地征購或撥用百分之百者，有關人員記功乙次以三人為限；但遇特殊困難，經協商努力，妥善解決，或教育局認定者，記功二次。 (2) 辦理完成已收購未過戶校地及社會體育場館用地案件者，有關人員嘉獎二次以三人為限；但過特殊困難，經協商努力，妥善解決，並經教育局認定者，記功二次。 (3) 管理尚未設校使用之已徵收(撥用)校地及社會體育場館用地，或因裁併校或遷校而閒置之校地、校舍績效良好者，有關人員嘉獎二次以二人為限。	
6. 辦理各項文化工作績效優良者	(1) 各區指導人員嘉獎乙次，承辦單位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三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2) 全市指導人員嘉獎乙次，承辦單位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	

	<p>二次)。</p> <p>(3) 全國性承辦單位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十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p> <p>(4) 舉辦指導區內各項學藝活動、遊藝會，參加單位五校以上，成績優良者，承辦單位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三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p> <p>(5) 辦理教科書採購，學校實際參與承辦人員，以學期為單位，每人嘉獎乙次以二人為限。</p> <p>(6) 辦理國內外文化營有功人員，主要承辦人嘉獎二次以十人為限(含主辦一人記功乙次)。</p>	
7. 辦理學歷鑑定考試進修績效優良者	承辦學校及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8. 辦理社教、體育、認輔、孝行獎、表揚大會、成果發表會、聯合展演	<p>(1) 分區性： 校長記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p> <p>(2) 全市性： ①參加人數 100 人以下： 校長記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二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p> <p>②參加人數 101~500 人： 校長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p> <p>③參加人數 501-1000 人： 校長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十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十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p> <p>④參加人數 1001 人以上：</p>	

	校長記小功一次，主辦人員十人以下各記小功一次，協辦人員十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	
9. 辦理各項刊物編輯及出版	<p>(1) 各校每學年校刊或專輯評定為各組優等者，有關人員各嘉獎二次以五人為限。甲等學校，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p> <p>(2) 各校每學年度輔導刊物或專輯經審核為各類型優等者，有關人員各嘉獎二次以五人為限。甲等學校，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佳作學校有關人員各嘉獎乙次以三人為限。</p> <p>(3) 編輯全市性刊物負責主編二名各予記功乙次，編輯人員嘉獎二次以三人為限，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p>	
10. 辦理校內進修績效優良者	<p>(1) 經考評優等有功人員五人嘉獎二次(含主辦一人記功乙次)。</p> <p>(2) 考評甲等有功人員五人嘉獎乙次(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p>	
11. 童軍教育訓練活動	<p>(1) 全市性： 辦理童子軍大露營及聯團活動：營主任、總幹事、召集人各記嘉獎二次；其他工作人員各記嘉獎一次。</p> <p>(2) 全國性： 營主任、副營主任、總幹事(團長)各記功一次，組長、副組長(教務長、事務長)各記嘉獎二次，其他工作人員各記嘉獎一次。</p> <p>(3) 國際性：比照全國性酌加獎勵。</p> <p>(4) 各類童軍木章訓練—主持人、教務長、事務長各記嘉獎二次，其他工作人員各記嘉獎一次。</p>	中部五縣市：比照全市性辦理敘獎
12. 收回宿舍	年度內如期收回宿舍，主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其他相關人員二人以下，各記嘉獎一	

	次。但案情複雜者得從優敘獎。	
13. 營繕工程	(1) 由市府列管之年度工程，依考核結果敘獎。 (2) 年度內經市府列管工程，依計畫如期或提前完工，經教育局審核為績優學校，工程費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每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工程費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每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 (3) 專案計畫工程，依規定標準敘獎。	
14. 輔導團教學輔導工作	學年度辦理巡迴輔導工作在三次以下者，核發獎狀一幀；四次至六次者，記嘉獎一次。七次至九次者，記嘉獎二次。在十次以上者，記功一次。	
15. 辦理中小課後活動班績效優良	(一)教師部分： 指導教師，嘉獎二次。 (二)學校相關行政人員部分： 1. 開辦一至三班者，嘉獎二次一人。 2. 開辦四至六班者，嘉獎二次二人。 3. 開辦七班以上者，嘉獎二次三人。 4. 指導教師與行政人員得重複敘獎。	
16. 推動教育改革提昇教學品質卓著貢獻	推動教育政策、落實教育革新有功者依貢獻程度給予嘉獎乙次至記功乙次獎勵。	
17. 辦理全市性青少年學生育樂營活動(二天以上)	(1) 承辦學校績效良好者，有關人員五人嘉獎二次。 (2) 隨行負責帶活動、輔導學生生活教育及照顧學生安全之教師九人暨業務主辦人一人嘉獎二次。	
18. 其他承辦訓練、競賽、育樂營、研習、教學評鑑、表揚大會、發表會、研討會、展覽會、全市性教材編輯活動成果彙編、各類教學資源學校及各類教育活動等活動，視辦理績效，依其性質比照類似活動酌予獎勵。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6003046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1點、第8點、第10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1點、第8點、第10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乙份。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三、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公報。

正本：臺中市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臺中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國中教育科

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中市教中字第100000533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中市教中字第105003893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中市教中字第1060030467號函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訂定之。
-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充實生活內涵，促進身心健康，及利用學期中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擴大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三、臺中市各國民中學得規劃辦理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並應經家長書面同意。
- 四、活動時間如下：
 - (一) 寒假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上午為限，不超過二週，總時數四十節為上限。
 - (二) 暑假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上午為限，不超過六週，總時數一百二十節為上限。
 - (三) 課後輔導：學期中於每週一至週五實施，每日放學後下午四點至五點間實施為原則，最晚不得超過下午五點三十分。
- 五、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活動，教學內容以補救教學為主要教學內容，不得教授新進度；寒暑假課程應輔以多元藝能教學並商請專業師資授課。各校得視需要依下列內容自行規劃：
 - (一) 補救教學。
 - (二) 學習指導。
 - (三) 藝文活動。
 - (四) 科學活動。
 - (五) 童軍活動。
 - (六) 康樂活動。
 - (七) 多元文化體驗活動。
 - (八) 其他學生需要之各項相關活動。
- 六、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之師資，各校得視需要外聘。
- 七、寒暑假學藝活動表現與課後輔導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 八、經費之收支依據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考量各區家長經濟條件差異性、學校自主性並顧及學校收支平衡，收費標準以採彈性計費、實收實付、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為原則，國民中學學生每生每節收費標準訂為十六元至

二十二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每生每節收費標準得依實際授課時間彈性調整之。各校並依學校規模大小、教師編制、課程需要，並考量社區特性、學生參加意願、減免學生數等，召集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共同訂定每位學生每節收費額數，乘以實際上課節數收費。

(二) 開班人數：班級學生人數平均以不超過教育部頒訂班級人數為原則。

(三)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學生，免繳納費用。家境清寒學生減免費用由學校訂定。

(四) 經費之開支包含鐘點費及行政費（含水電費、人員加班費、設備修繕費、導護誤餐費），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1、教師鐘點費：教師授課鐘點費四十五分鐘四百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授課鐘點費得依實際授課時間彈性調整為授課鐘點費五十分鐘四百四十五元。

2、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

3、課業輔導費收入支付鐘點費及行政費後結餘，可支應學校教學相關之事務費及設備費。

(五) 學校收費應開立收據，並應納入學校會計，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教學活動相關，專款專用為原則。

(六) 各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或課後輔導，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活動，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1、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2、開課後，上課節數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3、開課後，上課節數逾課程三分之一，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4、開課後，上課節數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七) 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行政費中之人員加班費，實際參與工作者始得支領，且必須留校至當日活動結束，其參與活動之天數由各校依工作需要自行分配。

九、本府教育局對各校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應進行不定期訪視，以督導正常教學。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障字第1060036734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06年4月10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府授社障字第1000019972號函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府授社障字第1010198731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中市社障字第1040101234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中市社障字第1060036734號函第三次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使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因傷病住院需他人看護，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其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符合申領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含居住於公立、私立身心障礙教、療養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因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照顧者。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病範圍非因急病入院者，不在此限。

三、本要點補助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專職人員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家人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二)非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符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專職人員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家人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三百七十五元。

(三)申請人實際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或天數核定。

(四)補助每人每年最高一百二十日。

前項所稱專職人員看護指專人專職一對一照顧，且非安置機構之現有人員、外籍監護工看護及家庭監護工看護者；家人看護指由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二等旁系血親看護者；每日之計算以二十四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十二小時但未滿二十四小時以十二小時計，未滿十二小時不予補助。

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呼吸照護中心、安寧病房、緩和病房等病房期間，不予補助。

四、申請本要點補助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由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證明書。

(三)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註明「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並註明入出院之日期、時間、各類病房之日期及時間等，如有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呼吸照護中心、安寧病房、緩和病房者並註明入住期間；申請人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以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住院者，未參加者以在公立或財團法人醫療院所住院者為限。

(四)聘僱專職人員看護者，應檢附看護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專職人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病患服務員、照顧服務員或其他相關結業證書、證照影本，但如外國籍之照護服務員，須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

(五)具領人或受託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如無郵局存摺及金融機構存摺或因帳戶遭凍結或其他因素需開立無劃線支票，應填具領款收據及切結書。

五、看護費用補助申請時間應於出院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應備文件，逕向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安置於身心障礙教、療養機構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得由安置機構代為逕向戶籍地

之區公所申請辦理。

- 六、無核列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應依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檢附資料，由各區公所依該要點完成資格審核。
- 七、申請本補助者，其補助期間不得重複申請公費安置收容費、特別照顧津貼、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老人居家服務費等其他看護補助或依其他法令領取性質相同之補助。
前項相同性質之補助，由社會局認定之。
- 八、如有特殊情形者，依專案簽准辦理。
- 九、申請人虛偽不實申請本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應追回已領取費用，如有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法辦。如所送資料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者，由社會局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社會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社會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
- 十一、本要點所需表件由社會局另訂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106007239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02月01日府授社障字第100001894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07月14日府授社障字第100013486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08月24日府授社障字第10001625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府授社障字第1010158945號函修正

並自101年7月11日起生效（原為：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府授社障字第104010272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府授社障字第106001672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府授社障字第1060072394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審核符合申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標

準。

(二) 入住或安置於與本府簽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

(三) 未同時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但榮民院外就養給與者，不在此限。

(四) 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安置需求。

三、本要點之補助基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其補助金額如下：

(一) 由本府轉介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服務）、護理之家者：依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規定辦理，每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二) 由本府轉介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安養服務、養護服務）及精神復健機構者：補助標準依臺中市政府轉介身心障礙者於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如附表一、附表二）規定辦理，每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二萬元。

(三) 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服務）、護理之家、精神照護機構，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補助標準依臺中市政府轉介六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於各類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辦理。

申請人因特殊情況，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得專案核定，不受前項補助標準之限制，但補助額度以前項最高補助金額為限。

四、本要點之補助應由身心障礙者申請；本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修正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者，應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提出。

本市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辦理初審，並於受理申請日起七日內（不含假日）送本府複評核定之。

本府每年應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補助資格異動，應隨時變更補助金

額、期間等資訊。

五、本要點之補助，其應備文件如下：

- (一) 機構出具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證明（尚未安置者免附）。
- (二) 其他應備文件。

前項第二款其他應備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 (一) 戶內人口中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在學學生應檢附學生證明文件。
- (二) 患有重大疾病者最近三個月內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三) 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餉）證明單。
- (四) 具領有退休俸人員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或存摺證明。
- (五) 工作異動時，原離職證明單及現職工作薪資證明單。
- (六) 本人無法申請時，申請人得委託代理人申請，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及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六、申請人自行選擇與本府簽約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應備齊證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定，自核定日起核給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補助期間屆滿前轉至其他機構安置者，需向本府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方式，由與本府簽約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造冊並開立明細表、收據等相關資料函請本府核發。

七、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本府受理申復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供意見。

八、本要點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但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九、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補助，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應主動通知本府：

- (一)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安置於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
- (二) 受補助人死亡。
- (三) 家庭經濟狀況改善致未達補助標準。

(四) 補助期間屆滿。

(五) 無故離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經查核認定。

前項各款情形，自發生日之次日起停發補助，已撥付之補助費用按比例追繳，其計算方式為扣除申請人當月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除以三十日之金額。

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審核權責分工如下：

(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規劃、督導、考核、撥款、核定及宣導事宜。

(二) 臺中市各區公所：

1、受理申請案件並辦理訪視及個案調查。

2、申請及申復案件之建檔初審及轉送社會局核定。

3、個案基本資料之異動、查報、建檔事項。

4、每年度之定期複查。

十一、本要點之補助經費若因預算不足支應，將採總量控管，以評估結果依序排列補助優先順序，評估基準由本府另訂之。

十二、申請人依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屬第一類至第四類病患性質者，且於精神復健機構接受服務時，申請補助之月份如同時領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康保險復健治療費用，本要點之補助僅核發與原核定補助之差額。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一字第106001108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地價計算原則」，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計算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二、副本函送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秘書處登載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 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

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中市地價一字第10000022062號函訂

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中市地價一字第1060011089號函修訂第五點

- 一、本原則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
- 二、繁榮街道之區段以裡地線為區段界線，裡地線之標準深度為距離臨街線（包括騎樓地）十八公尺。
- 三、路角地之範圍以縱橫裡地線與臨街線中間之範圍為準。
- 四、路角地中第一宗土地正、旁街之認定，以路線價較高者為正街，路線價較低者為旁街，如兩路線價相等時，以使用寬度較大者為正街，使用寬度較小者為旁街。
- 五、各宗土地單位地價視其位置與臨街深度分別依下列方法計算之。

(一)臨街地

臨街深度	指數(%)
未達12公尺	110
滿12公尺未達15公尺	105
滿15公尺未達18公尺	100

1、臨街地深度未達裡地線者，依上表所列指數計算之(見圖例一)

1. 2. 3.)。前開裡地線之標準深度以距離臨街線十八公尺為準。
- 2、平行四邊形之宗地以其高度為臨街深度，按臨街深度指數計算其單價(見圖例二4.)。
- 3、平行邊與臨街線一致之梯形宗地以其高度為臨街深度，按臨街深度指數求得其每平方公尺單價，再視其上下兩邊長短之比例及利用價值增減補正之，其補正之數額以不超過原計算之單價二成為限；平行邊與臨街線垂直之梯形以兩邊中點之連線為臨街深度，按臨街深度指數計算其每平方公尺之單價，不再增減補正(見圖例二5. 6. 10.)。
- 4、正三角形(三角形之一邊為臨街線者)之宗地以高度二分之一為臨街深度，按臨街深度指數計算其單價(見圖例二7.)。
- 5、逆三角形(三角形之頂點在臨街線者)之宗地，比照袋地計算其單價(見圖例二8.)。
- 6、街廓縱深在三十六公尺以下者，應以中間線分前後兩部分，分別按其深度計算其臨街單價(見圖例三11.)。
- 7、宗地深度較深超過裡地線者，其每平方公尺之單價與臨街地單價按面積比例平均計算其單價(見圖例二9.)。

(二)路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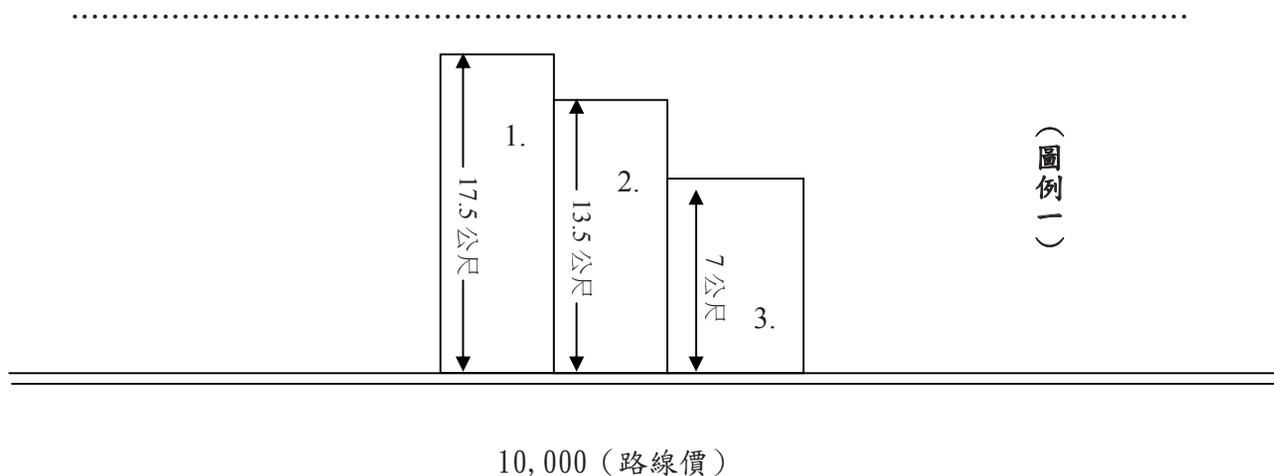
- 1、路角地之地價除依正街之臨街深度按臨街深度指數計算其單價後，並斟酌加計旁街地價。加計之方法以縱橫臨街線之交叉點起每四點五公尺為一級距依序加計旁街路線價之二成、一成(見圖例四12.、13.)。
前項路角地加成原則若實際情形特殊，需酌予變更者應擬具處理辦法，專案陳報本局核定。
- 2、路角地如因陸橋、地下道出入口或其他路障而影響其利用價值時，應依前項標準計算該路角地單價後再酌以減成補正之；其減成補正乘數以二成為限。

(三)袋地

- 1、袋地係指裡地線內不直接臨街之土地(騎樓用地與次宗土地視為第一宗土地)。
- 2、袋地地價按路線價之百分之六十五計算。
- 3、袋地地價計算結果低於裡地區段地價者，以裡地區段地價為其宗地地價。
- 4、騎樓地已分割者，應併同後面一宗土地計算其臨街深度，且後面一宗土地應視為臨街地。

附件

裡地線



(圖例一)

說明：= 表示臨街線 — 表示宗地界址 表示裡地線

例：1. 宗地為臨街地臨街深度為 17.5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 100%，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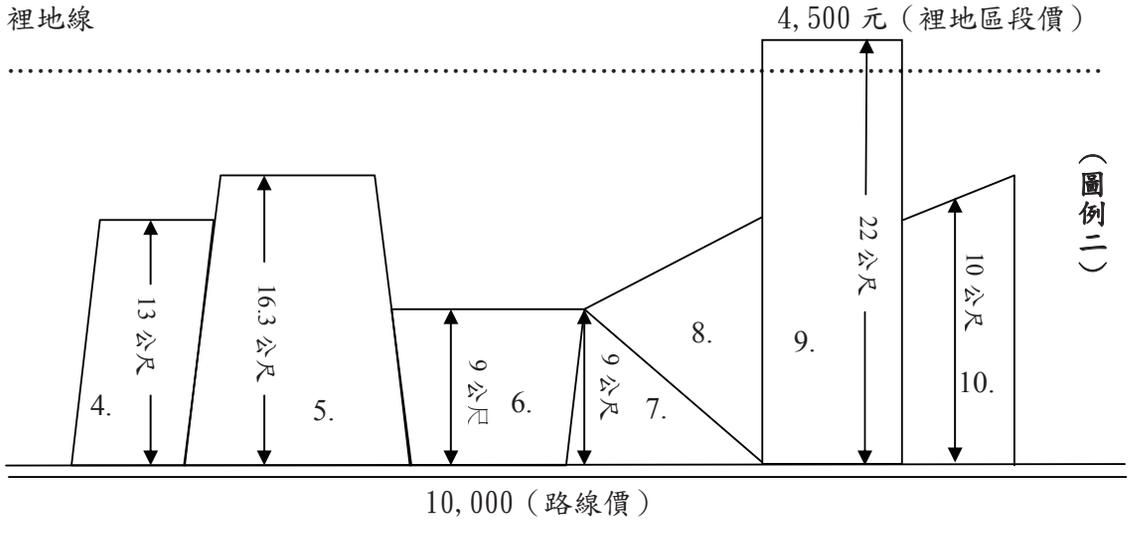
每平方公尺單價 = $10,000 \times 1.00 = 10,000$ 元。

2. 宗地為臨街地臨街深度為 13.5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 105%，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每平方公尺單價 = $10,000 \times 1.05 = 10,500$ 元。

3. 宗地為臨街地臨街深度為 7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 110%，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每平方公尺單價 = $10,000 \times 1.10 = 11,000$ 元。



說明：—表示臨街線 ——表示宗地界址 表示裡地線

例：4. 宗地為平行四邊形土地高 13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05%，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每平方公尺單價 = 10,000 元 × 1.05 = 10,500 元。

5. 宗地為梯形土地高 16.3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00%，因臨街邊較長利用價值較高，其每平方公尺單價依臨街地標準計算後以 1 成補正之，計算如次：
每平方公尺單價 = 10,000 元 × 1.00 + 10,000 × 1.00 × 0.10 = 1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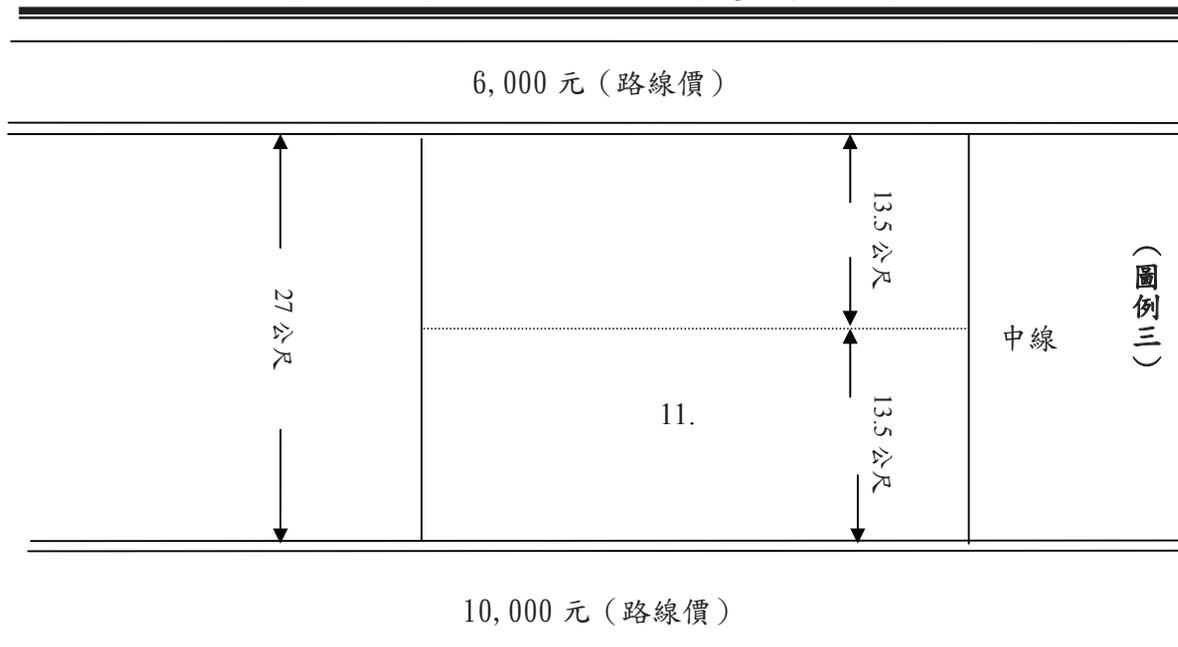
6. 宗地為梯形土地高為 9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10%，因臨街邊較短利用價值較低，在求得每平方公尺單價後以該單價之 1 成補正之，計算如次：
每平方公尺單價 = 10,000 元 × 1.10 - 10,000 元 × 1.10 × 0.10 = 9,900 元。

7. 宗地為正三角形其高度為 9 公尺，取其高度之一半（4.5 公尺）為其臨街深度，臨街指數為 110%，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每平方公尺單價 = 10,000 元 × 1.10 = 11,000 元。

8. 宗地為逆三角形土地，比照袋地以路線價 65% 計算，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每平方公尺單價 = 10,000 元 × 0.65 = 6,500 元。

9. 宗地總深度為 22 公尺，臨街深度 18 公尺，裡地 4 公尺，其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每平方公尺單價 = 10,000 元 × $\frac{18}{22}$ + 4,500 × $\frac{4}{22}$ = 9,000 元。

10. 宗地為梯形土地，其平行邊與臨街線垂直取兩邊中點之連線為其臨街深度（10 公尺），按臨街深度指數為 110% 計算其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每平方公尺單價 = 10,000 元 × 1.10 = 1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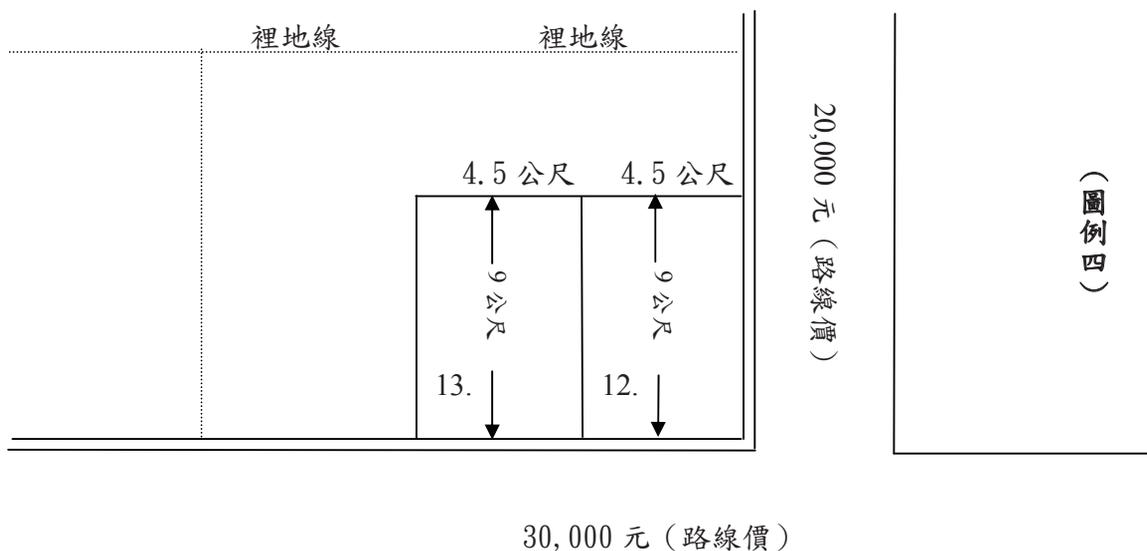
說明：=表示臨街線 ——表示宗地界址 表示裡地線

例：11. 本宗地兩面臨街假設深度為 27 公尺，其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text{每平方公尺單價} = 10,000 \text{ 元} \times 1.05 \times \frac{1}{2} + 6,000 \text{ 元} \times 1.05 \times \frac{1}{2}$$

$$= 5,250 \text{ 元} + 3,150 \text{ 元}$$

$$= 8,400 \text{ 元}$$



- 說明：(一) = 表示臨街線 —— 表示宗地界址 表示裡地線
- (二) 本宗地係路角地，臨街深度為 9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10%，角地加成標準 2 成、1 成。
- 例：12. 宗地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30,000 \text{ 元} \times 1.1 + 20,000 \text{ 元} \times 0.2 = 37,000 \text{ 元}。$
- 例：13. 宗地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次：
 $30,000 \text{ 元} \times 1.1 + 20,000 \text{ 元} \times 0.1 = 35,000 \text{ 元}。$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7360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099100354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63537號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府授都建字第105027647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73609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研訂臺中市建築自治法規及處理建築法規適用疑義事項，特設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代表一人。
 - (二) 都發局副總工程司以上主管一至二人。
 - (三) 都發局城鄉計畫科、建造管理科、使用管理科及營造施工科等業務科代表二至四人。
 - (四) 建築師公會代表三至四人。

- (五) 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六) 結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七) 學者專家二至三人。
-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都發局建造管理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幕僚作業，置幹事若干人，由都發局派員兼任。
-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之，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本小組會議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八、本小組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九、本小組委員對於審議之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應迴避事由時，應依法迴避。
- 十、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 十一、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7402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099100354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7402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九條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工作，以強化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特色，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特設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十五至二十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都市計畫學者、專家。
 - (二)建築學者、專家。
 - (三)造園學者、專家。
 - (四)環境保護學者、專家。
 - (五)建築師公會代表。
 - (六)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 (七)都市設計學者、專家。

- (八)景觀設計學者、專家。
- (九)公共藝術學者、專家。
- (十)交通學者、專家。
- (十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相關人員。
- (十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相關人員。
- (十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相關人員。
- (十四)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

- 三、本委員會審議範圍包括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載明需經本委員會審查之地區，及本市有關重大公共工程與公共建築，或依規定需經本委員會審查者。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範圍內有關計畫地之都市設計、建築物設計、開放空間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及廣告招牌、街道傢俱之景觀設計等審查與研究事項。
- 五、本委員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工作，幹事六人至十人，協助執行辦理會務，並由主任委員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有關機關正式編制人員派兼之。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間視業務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八、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本府名義行之。
- 九、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府內委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改派之。
- 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為審查都市設計案，得徵收審查費，並納入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專款專用。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7657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1907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76575號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凝聚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發展共識、整合政策規劃及創造工商發展環境，特設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五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共同召集人，由市長指派或遴聘專家學者擔任；其餘委員，由市長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或改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外聘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體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開會時，本府下列局(處)首長應列席會議：
 -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 (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 (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五)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 (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七)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八)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十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十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十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十四)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十五)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三、市長遴聘之專家學者，包含政府機關、工商產業及學術研究等各界人士。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府年度及中長程經濟發展政策之諮詢。
- (二)本府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諮詢。
- (三)營造有利之經營環境，創造商業契機。
- (四)整合本府與民間之財力資源，活絡本市經濟活動。
- (五)其他與本市經濟發展有關之事宜。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綜理本會會務；置幹事二人至三人，幕僚作業由經發局指派人員襄助處理本會行政事務。

六、本會原則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或減少會議次數，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共同召集人代理之，共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視需要，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點第四項之列席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列席會議時，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八、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送請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

九、本會決議事項推動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本會所需行政費用支出，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77213號

主旨：本府所訂「臺中市政府話務中心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106年4月21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80949號

主旨：本府所訂「臺中市政府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工字第1060016833號

主旨：本局所訂「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設置要點」，自民國106年4月28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75919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〇三三〇〇八號令修正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

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 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一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副工程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幫工程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工 程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工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 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 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五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79446號

修正「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資服字第1060070949號

附件：如主旨、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應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使用經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取得之財稅資料，特訂定本要點，以明確規範業務應用範圍、使用者管理、資料安全管制作業及稽核方式等。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應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如附。

三、敬請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除外)(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應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府授資服字第1060070949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確保妥適應用財稅資料，落實資訊安全，避免財稅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財稅資料，指運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中介服務、媒體交換、SFTP(安全檔案傳輸網路協定)等方式，經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取得之資料。
- 三、查調財稅資料之範圍及對象，以經財政部核准查調業務項目(附表一)或民眾依法令或相關規定申辦案件並取得查調對象授權同意書(附表二)授權查調者為限。

四、民眾對各機關查調之財稅資料產生疑義時，各機關得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資料查驗或由民眾自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據以審查；如致生爭議或訴訟，由各機關負責處理。

五、申請程序及管理規定如下：

- (一)使用者須具我的E政府 (<http://www.gov.tw>) 公務機關會員帳號，並上傳其自然人憑證資訊。
- (二)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設總管理者一名，負責本府一級機關及臺中市各區公所之機關管理者財稅WebIR權限申請之受理、管理及稽核作業；總管理者如有業務調動、離職情事，須報請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處理。
- (三)本府權限管理採分層負責，各機關設機關管理者一名，由總管理者配賦機關管理者，再由機關管理者配賦同層級內部使用者及下一層級管理者，最後一層級配賦內部使用者。
- (四)機關管理者新增或異動時應填寫申請書(附表三)，經所屬主管及機關首長核可後，向上一層級管理者申請設定權限；機關管理者應保留下一層級管理者申請表單至少一年，以供本府主管機關稽核使用。
- (五)使用者新增或異動時應填寫申請書(附表四)，經所屬主管及機關首長核可後，向機關管理者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設定權限；各機關管理者應保留使用者申請表單至少一年，以供本府主管機關稽核使用。
- (六)應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並對其自然人憑證及密碼負有保管及保密之責，不得使用非本人申請之帳號、帳號不得外借使用或禁止洩露他人帳號，且不得和他人共用帳號。
- (七)密碼應依我的E政府規範訂定適當長度及複雜度，並配合該平台規範定期更改密碼。

機關管理者應定期辦理該機關帳號清查並建立使用者名冊，檢視使用者權限，並廢止重複、閒置、職務調整、離職及退休者帳號。

機關管理者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使用者名冊及查詢紀錄文件資料列冊移交予新機關管理者。

六、查詢財稅資料之管制措施及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如下：

- (一)使用者查詢財稅資料時，應先填寫查調紀錄陳核表(附表五)，經所屬主管核可後始得查詢，並保留七年作為日後查核依據。
- (二)使用者對經授權取得之財稅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僅供原申請目

的使用，不得任意複印或複製，並應防止財稅資料外洩；其所屬主管應負監督之責。

- (三)於查詢作業完畢或暫時離開座位時，應即關閉系統或鎖定電腦，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電腦取得財稅資料。
- (四)查詢之財稅資料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並不得以電話、網路及傳真等方式傳輸財稅資料於非業務相關人員，有關財稅資料之傳送與處理須採行適當之保護措施，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識別應加密保護。
- (五)查詢財稅資料完竣後，如有併案或附卷必要，應妥善保管。紙本應以密件方式保存；電子檔應有存取權限控管。如可銷毀，紙本文件應銷毀至無法辨識；電子檔如無保留必要性，應即刪除。
- (六)財稅資料需於嚴密資安管控環境下進行處理；若使用光碟片電子檔案資料，禁止錄製保存於私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其他儲存設備內，運用資料時應進行實體隔離，不得與外部網路連線。
- (七)各業務系統之資料庫主機應使用網管設備阻擋非必要的連結，禁止直接存取網際網路，並關閉USB、序列埠等介面裝置，避免資料外洩或病毒傳入。
- (八)取得財稅資料檔，使用者應自行定期清除，以防範財稅資料被不當存取。
- (九)各機關每年應檢視已申請核准之財稅資訊連結作業之使用情形，如已無需求者，應函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終止該連結作業。

七、各機關(含所屬機關)應指定專人依下列規定自行辦理內部查核及稽核作業：

- (一)每季應檢視各單位使用人查詢紀錄與使用狀況，並彙整使用紀錄，提供業務主管抽查使用情形，每月抽查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三，每月抽查筆數不得少於十筆。但查詢總筆數少於十筆者，應全數查核。
- (二)前款查核結果，應保留七年備查，遇有查詢異常現象，由業務單位會同政風單位及資訊單位共同調查，並作成稽核紀錄。
- (三)每半年應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各機關並應每年辦理所屬機關稽核工作，所有稽核工作均應作成稽核紀錄，保留七年備查。

(四)稽核作業應採系統紀錄檔與民眾申請案件逐一比對之方式，其有缺漏者，應立即改進。

本府主管機關得不定期配合抽查各機關財稅WebIR之使用情形，各機關應派員配合稽查作業，經查有異常查詢情形時，將送請該機關查處。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實施稽核時，應備妥使用者清冊、稽核紀錄及提供相關稽核資料。

八、機關管理者應確實依本要點執行。執行績效良好者，得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行政獎勵。

九、機關管理者未善盡管理之責，致未經授權之使用者，或因職務調整、離職或退休等原因已無使用財稅資料權限者使用財稅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應由其所屬之主管機關議處。

各機關或使用者有違法或不當使用財稅資料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負其責任。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查調財稅資料經財政部核准之業務範圍表

106.03.21 版

序號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	業務名稱	查調對象	項目範圍	資料交換方式	說明(含財政部核准函及其他相關文號)	引用法源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申請人	所得	1.光碟 2.SFTP	1. 財政部104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400558250號函 2.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5年10月3日資國字第1050003044號函(SFTP)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申請補助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	所得及不動產資料	光碟	財政部104年10月5日台財稅字第10404637190號函	臺中市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3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登記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受處分人	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	光碟	財政部87年4月2日台財稅第871937303號函	土地登記規則、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業務受理機關處理人民申辦案件 代為查調財稅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

因申請_____案件

(收件號：_____)

同意基於申辦需要，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本人之

「_____」以利審核。

此 致

臺中市_____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代理人聲明並保證係經申請人授權臨櫃辦理申辦查調事宜，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為真正與正本相符且未經塗改變造，並有權代理申請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者，代理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附表三

臺中市政府電子化政府財稅資訊中介服務(WebIR) 機關管理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科股名稱	*電話		
*申請人	*My EGov 帳號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申請項目 (請擇一勾選)	*申請內容 (請勾選所申請項目之對應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帳號申請開放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及權限調整	財稅 WebIR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申請事由			
個資保護提醒事項			
應用本服務所查得之資料，係供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使用者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逾越或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閱讀完畢(閱讀完畢請打 V，未勾選者，不予開放權限)			
申請人	科(室、組)長	副首長	機關首長

說明：

1. 請先在[我的 e 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註冊成為 My EGov 會員，並上傳自然人憑證(身份別：需為公務人員)。
<http://www.gov.tw>
2. My EGov 會員帳號申請及相關操作問題，請撥打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客服電話：(02)2192-7111。
3. 若有違規之情事發生，將停止帳號之使用；需詳細說明申請事由，說明不清將退件重新申請。
4. 本申請書陳核完畢，請送交上一層級管理者申請設定權限(註：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機關管理者權限請向本府總管理者申請，其餘機關請向上一層級機關管理者申請)。

管理者填寫			
權限開放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管理者		

附表三

臺中市政府電子化政府財稅資訊中介服務(WebIR) 機關管理者申請表(範例)

申請日期：106 年 03 月 01 日

*機關名稱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機關代碼	387220100A	
*科股名稱	應用服務科		*電話	2228-9111#22000	
*申請人	王小明		*My EGov 帳號	tomorrow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電子信箱	xxxx@xxx.xxx.tw	
*申請項目 (請擇一勾選)	*申請內容 (請勾選所申請項目之對應申請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帳號申請開放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及權限調整	財稅 WebI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申請事由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供本中心辦理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相關業務，申請開放機關管理者權限。				
個資保護提醒事項					
應用本服務所查得之資料，係供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使用者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逾越或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閱讀完畢(閱讀完畢請打 V，未勾選者，不予開放權限)					
申請人	科(室、組)長	副首長	機關首長		
王小明	XXX	XXX	XXX		

說明：

- 請先在[我的 e 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註冊成為 My EGov 會員，並上傳自然人憑證(身份別：需為公務人員)。
<http://www.gov.tw>
- My EGov 會員帳號申請及相關操作問題，請撥打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客服電話：(02)2192-7111。
- 若有違規之情事發生，將停止帳號之使用；需詳細說明申請事由，說明不清將退件重新申請。
- 本申請書陳核完畢，請送交所屬管理者申請設定權限(註：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機關管理者權限請向本府總管理者申請，其餘機關請向上一層級機關管理者申請)。

管理者填寫			
權限開放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管理者	

附表四

臺中市政府電子化政府財稅資訊中介服務(WebIR) 使用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科股名稱		*電話	
*申請人		*My EGov 帳號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申請項目 (請擇一勾選)	*申請內容 (請勾選所申請項目之對應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帳號申請 開放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及權限 調整	1.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之公司行號查調服務 以「統一編號」查調「是否使用統一發票之公司行號」。 <input type="checkbox"/>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刪除		
	2. 營業登記資料查調(公示資料) 以「統一編號」查調「營業登記資料」。 以「營業地址」查調「營業登記資料」。 以「營業名稱」查調「營業登記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刪除		
	3. 綜所稅所得查調 以「身分證字號」查調「綜所稅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刪除		
	4. 綜所稅稅籍查調 以「身分證字號」查調「綜所稅稅籍」。 <input type="checkbox"/>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刪除		
	5. 財產稅查調(包含房屋、土地及汽車) 以「身分證字號」查調「財產稅」。 <input type="checkbox"/>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刪除		
*申請事由			
個資保護提醒事項			
應用本服務所查得之資料，係供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使用者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逾越或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閱讀完畢(閱讀完畢請打V，未勾選者，不予開放權限)			
申請人	科(室、組)長	副首長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說明：

1. 請先在[我的e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註冊成為 My EGov 會員，並上傳自然人憑證(身份別：需為公務人員)。
<http://www.gov.tw>
2. My EGov 會員帳號申請及相關操作問題，請撥打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客服電話：(02)2192-7111。
3. 若有違規之情事發生，將停止帳號之使用；需詳細說明申請事由，說明不清將退件重新申請。
4. 本申請書陳核完畢，請送交機關管理者申請設定權限。

附表四

機關管理者填寫			
權限開放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附表四

臺中市政府電子化政府財稅資訊中介服務(WebIR)

使用者申請表(範例)

申請日期：106 年 3 月 1 日

*機關名稱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機關代碼	387220100A
*科股名稱	應用服務科	*電話	2228-9111#22000
*申請人	王小明	*My EGov 帳號	tomorrow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電子信箱	XXXX@XXX.XXX.TW
*申請項目 (請擇一勾選)	*申請內容 (請勾選所申請項目之對應申請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帳號申請 開放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及權限 調整	1.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之公司行號查調服務 以「統一編號」查調「是否使用統一發票之公司行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2. 營業登記資料查調(公示資料) 以「統一編號」查調「營業登記資料」。 以「營業地址」查調「營業登記資料」。 以「營業名稱」查調「營業登記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3. 綜所稅所得查調 以「身分證字號」查調「綜所稅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4. 綜所稅稅籍查調 以「身分證字號」查調「綜所稅稅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5. 財產稅查調(包含房屋、土地及汽車) 以「身分證字號」查調「財產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申請事由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相關業務，申請開放權限。		
個資保護提醒事項			
應用本服務所查得之資料，係供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使用者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逾越或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閱讀完畢(閱讀完畢請打 V，未勾選者，不予開放權限)			
申請人	科(室、組)長	副首長	機關首長
李大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XXX	XXX

說明：

- 請先在[我的e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註冊成為 My EGov 會員，並上傳自然人憑證(身份別：需為公務人員)。
<http://www.gov.tw>
- My EGov 會員帳號申請及相關操作問題，請撥打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客服電話：(02)2192-7111。
- 若有違規之情事發生，將停止帳號之使用；需詳細說明申請事由，說明不清將退件重新申請。
- 本申請書陳核完畢，請送交機關管理者申請設定權限。

附表四

機關管理者填寫			
權限開放日期	106 年 03 月 01 日	機關管理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XXX

附表五

臺中市政府應用財稅資料

查調紀錄陳核表

查調單位填寫			
*查調機關		*科股名稱	
*查調人員		My EGov 帳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查調案號			
*查調內容	查調筆數：_____（如後附） 查調事由：		
資料查調人員		查調人員單位主管	

說明：查調紀錄陳核表呈核完畢請移送至各機關管理者存查。

稽核單位填寫			
稽核單位		稽核日期	
稽核人員意見			
稽核人員		稽核單位主管	



政 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60029997號

主旨：函轉本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第000471號，因不慎遺失，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作廢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106年4月6日大甲小字第1060001682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本局秘書室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60025124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安徒生大肚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安徒生大肚幼兒園106年3月21日106安肚幼字第10603221001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6年2月24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安徒生大肚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高仁昌。身分證字號：H12491****。園址：臺中市大肚區大肚里13鄰紙廠路53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50025859號)。

局長 彭富源 出國
副局長 劉火欽 代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60029033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卡吉雅比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卡吉雅比幼兒園106年3月31日字第1061106001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6年3月3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該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吳鳳雲。身分證字號：L22480****。園址：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4鄰福安路63號。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同意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35569號）。

局長 彭富源 出國
副局長 劉火欽 代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60030090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天堂鳥幼兒園停辦案，特予公告。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及臺中市私立天堂鳥幼兒園106年3月27日天幼字第10603027號函。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天堂鳥幼兒園（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黃○美，身分證字號：E22117****，園址：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崇德八路一段166號。）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停辦1年。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體處字第10600636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為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原由臺中市體育處制定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自106年4月10日起變更管轄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特此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以106年4月10日作為新機關組織生效日之變更管轄機關自治規則條文表」、「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以106年4月10日作為新機關組織生效日之變更管轄機關行

政規則條文表」。

市長 林佳龍

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以 106 年 4 月 10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 生效日之變更管轄機關自治規則條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2 I 及 II、§3 I、§4 I 及 II、§11 II、§16 I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體育處，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變更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運動局管轄。
2.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	§2 I、§3 I、§4 I 及 III、§5 II 及 III、§6 I、V 及 VI、§7 I、§12 I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體育處，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變更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運動局管轄。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以 106 年 4 月 10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 生效日之變更管轄機關行政規則條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臺中市體育處對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作業規範	§1、§3、§4、§5、§10、§11、§13	本作業規範之主管機關原為臺中市體育處，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變更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各該規定所列掌理事項，改由運動局管轄。
2.	臺中市路跑活動推廣及審核要點	§3 II、§6、§7、§8、§10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原為臺中市體育處，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變更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各該規定所列掌理事項，改由運動局管轄。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60015999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1,638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吳依聰君等共計1,638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王義川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1AK320263	0007-**	吳依聰	1051201
2	GL0495618	002-G**	賴保錡	1051216
3	GL0022625	002-H**	王長俊	1051216
4	1G1403065	003-L**	徐郁婷	1051230
5	1G1416416	007-G**	俞青彥	1051230
6	1G1413654	008-G**	黃佳慧	1051230
7	1G1408498	0099-**	潘妃玲	1051208
8	1G1380207	0099-**	潘妃玲	1051208
9	1G1408497	0099-**	潘妃玲	1051208
10	1G1408496	0099-**	潘妃玲	1051208
11	GK0194633	010-T**	孫建弘	1051201
12	BKD019766	0153-**	江坤德	1051215
13	1G1380221	0155-**	林煥鈞	1051208
14	1G1385687	0155-**	林煥鈞	1051208
15	1G1385686	0155-**	林煥鈞	1051208
16	1G1390138	0155-**	林煥鈞	1051208
17	AR1146280	0206-**	廖美麗	1051215
18	GL0411845	022-N**	陳威舜	1051216
19	GL0411844	022-N**	陳威舜	1051216
20	1CL042344	0226-**	何怡樺	1051208
21	1CL042359	0226-**	何怡樺	1051208
22	1CR079860	0226-**	何怡樺	1051208
23	1CL042372	0226-**	何怡樺	1051208
24	1CL042360	0226-**	何怡樺	1051208
25	1CL042388	0226-**	何怡樺	1051208
26	1CL042373	0226-**	何怡樺	1051208
27	GL0515766	028-L**	謝怡珣	1051216
28	1G1408542	0296-**	何幸芬	1051208
29	G6H351263	0332-**	蕭德源	1051201
30	G6H291794	0332-**	蕭德源	1051201
31	G6H443534	0332-**	蕭德源	1051201
32	G6H294879	0332-**	蕭德源	1051201
33	G6H403817	0332-**	蕭德源	1051201
34	G6H396676	0332-**	蕭德源	1051201
35	F61085223	036-M**	藍筱梓 法定代理人:藍志文	1051216
36	G6H111153	0365-**	吳錦坤	1051206
37	1G1413683	039-N**	林月卿	1051230
38	IAA628999	0420-**	林素華	1051201
39	G5H787300	0439-**	劉軍	1051206
40	G6H326644	0465-**	洪連成	1051201
41	1CP219970	0472-**	王春燕	1051201
42	G6H238334	0497-**	黃正義	1051215
43	GK0556284	050-K**	丁連洲	1051216
44	GK0556283	050-K**	丁連洲	1051216
45	1AK321462	0562-**	賴冠文	105120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6	G6H272444	0562-**	賴冠文	1051215
47	1G1390199	060-C**	王若水	1051230
48	GL0021897	060-E**	黨立誠	1051207
49	KK2630205	0601-**	陳國榮	1051201
50	GL0221652	061-H**	陳志旭	1051216
51	GL0502092	061-H**	陳志旭	1051216
52	G6H254773	0622-**	李玉青	1051215
53	G6H172773	0622-**	李玉青	1051215
54	GK0610004	063-L**	蕭敬儒	1051216
55	1G1385744	063-N**	張芳瑜	1051230
56	1G1380329	063-N**	張芳瑜	1051230
57	E86780329	0655-**	何英華	1051215
58	E86791908	0655-**	何英華	1051215
59	CX2228016	0659-**	廖浚國	1051215
60	ZAB083874	0666-**	黃志玄	1051201
61	1G1400643	070-N**	陳豪銓	1051230
62	G6H292746	0706-**	柯王敏	1051215
63	G6H187360	0706-**	柯王敏	1051215
64	G6H261530	0830-**	簡錫清	1051215
65	EZA052744	0851-**	張瑋鑫	1051201
66	I3A004954	087-N**	王譯瑩	1051206
67	1G1416595	087-T**	張秋鶯	1051230
68	1G1385780	087-T**	張秋鶯	1051230
69	1G1392926	087-T**	張秋鶯	1051230
70	1G1390245	087-T**	張秋鶯	1051230
71	1G1385781	087-T**	張秋鶯	1051230
72	1G1380384	087-T**	張秋鶯	1051230
73	1G1413711	087-T**	張秋鶯	1051230
74	1G1413712	087-T**	張秋鶯	1051230
75	1G1413713	087-T**	張秋鶯	1051230
76	1G1416588	087-T**	張秋鶯	1051230
77	1G1416594	087-T**	張秋鶯	1051230
78	1G1421713	087-T**	張秋鶯	1051230
79	1G1408634	087-T**	張秋鶯	1051230
80	1G1416589	087-T**	張秋鶯	1051230
81	1G1408633	087-T**	張秋鶯	1051230
82	1G1413714	087-T**	張秋鶯	1051230
83	1G1416596	087-T**	張秋鶯	1051230
84	1G1416593	087-T**	張秋鶯	1051230
85	1G1408630	087-T**	張秋鶯	1051230
86	1G1421714	087-T**	張秋鶯	1051230
87	1G1405822	087-T**	張秋鶯	1051230
88	1G1416592	087-T**	張秋鶯	1051230
89	1G1416591	087-T**	張秋鶯	1051230
90	1G1416590	087-T**	張秋鶯	105123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1	1G1421715	087-T**	張秋鶯	1051230
92	1G1408631	087-T**	張秋鶯	1051230
93	1G1408632	087-T**	張秋鶯	1051230
94	GK0458933	090-E**	何滄榮	1051216
95	1G1403175	091-G**	杜浩文	1051230
96	G6H416347	0935-**	喜美服裝行 負責人:張百成	1051215
97	GK0462165	095-J**	張瑋哲	1051207
98	GK0265688	095-J**	張瑋哲	1051207
99	GL0115651	0965-**	吳啟文	1051207
100	IAA641722	0985-**	王元宏	1051201
101	GK0195458	1029-**	蔡豐遠	1051201
102	U50233427	1032-**	范清緘	1051201
103	GL0149309	105-M**	方振益	1051216
104	GK0440671	110-D**	陳冠廷	1051215
105	GL0374628	1111-**	楊耀彬	1051207
106	KK2647070	1119-**	魏煥根	1051201
107	1G1408704	112-T**	王美娟	1051230
108	G6H171815	1132-**	徐惠平	1051215
109	1G1395721	116-D**	曾宇婕	1051230
110	DB5140233	1180-**	黃宇樑	1051215
111	GL0282252	1180-**	王仁宏	1051202
112	G6H212550	1180-**	王仁宏	1051215
113	GL0282251	1180-**	王仁宏	1051202
114	GL0282560	1180-**	王仁宏	1051202
115	1G1388438	119-M**	李俊達	1051230
116	1G1405863	120-J**	林柏濤	1051230
117	GK0519459	120-T**	何政哲	1051201
118	GQEB03006	1263-**	許家榮	1051215
119	G5H740220	1263-**	許家榮	1051215
120	GQF227012	1263-**	許家榮	1051215
121	GL0028234	1276-**	楊文杰 RATCHANTHUEK PHAIRAT	1051219
122	A04EA9676	130-C**	劉秉倫	1051216
123	GL0266147	131-C**	黃珮緹	1051216
124	G6H288785	1318-**	歐秀香	1051201
125	1G1408749	1337-**	薛綺婕	1051208
126	1G1405881	1337-**	薛綺婕	1051208
127	G5H490271	1372-**	蕭俊偉	1051215
128	1G1408754	1376-**	林俊成	1051208
129	1G1413777	1376-**	林俊成	1051208
130	1G1416742	1376-**	林俊成	1051208
131	1G1405885	1376-**	林俊成	1051208
132	1G1388453	1376-**	林俊成	1051208
133	1G1388454	1376-**	林俊成	1051208
134	GQF326070	1376-**	林俊成	1051215
135	GK0442518	138-L**	潘威凱 法定代理人:潘依欣	105120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6	G6H394500	1386-**	林群龍	1051215
137	G6H372912	1418-**	戴信桐	1051201
138	G6H390371	1418-**	戴信桐	1051201
139	G6H155693	1430-**	林素華	1051215
140	G5H451382	1495-**	林錦雲	1051215
141	G6H292380	1495-**	林錦雲	1051215
142	G6H029056	1495-**	林錦雲	1051215
143	G6H245201	1495-**	林錦雲	1051215
144	GL0253389	150-C**	徐泰倫	1051216
145	GL0270261	150-C**	徐泰倫	1051216
146	GL0268497	150-C**	莊永昌	1051216
147	G5H571230	1502-**	鍾伯星	1051215
148	G6H200426	1507-**	賴芊妤	1051215
149	I1F014629	152-J**	楊宗晏	1051216
150	G6H354988	1521-**	劉一鋒	1051201
151	G6H226561	1521-**	劉一鋒	1051201
152	GL0511511	153-C**	林宇文	1051207
153	GL0354680	153-E**	張中一	1051201
154	GPEA30061	1580-**	徐龍璋	1051215
155	G6H221118	1580-**	徐龍璋	1051215
156	G6H159495	1580-**	徐龍璋	1051201
157	GK0395076	165-P**	游民華	1051206
158	G5H593202	1663-**	江榮淙	1051215
159	G6H308894	1663-**	江榮淙	1051215
160	EZA056052	1663-**	江榮淙	1051201
161	G6H352570	1663-**	江榮淙	1051215
162	G6H072248	1663-**	江榮淙	1051215
163	1G1413807	1663-**	江榮淙	1051208
164	1G1439919	1667-**	陳慶銘	1051201
165	GL0517149	168-G**	嚴柏彥	1051229
166	GL0364546	1705-**	顏至成	1051207
167	GK0460508	171-T**	鄧獻堂	1051216
168	1G1413810	172-E**	方奕勛	1051230
169	1G1416804	172-E**	方奕勛	1051230
170	1G1416805	172-E**	方奕勛	1051230
171	AFU869588	173-K**	陳立旺	1051216
172	A00G15001	173-K**	陳立旺	1051216
173	1G1408855	1785-**	賴大興	1051208
174	1G1408863	181-K**	熊郁如	1051230
175	687588162	182-G**	張氏金鐘	1051202
176	G6H267932	1850-**	曾增魁	1051215
177	GL0269947	187-J**	游竣淮	1051216
178	GL0194926	1990-**	陳垠地	1051207
179	G5H735338	2021-**	洪文濱	1051215
180	GL0139760	203-D**	吳亞軒	10512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1	GL0510321	203-D**	吳亞軒	1051216
182	1G1408924	203-D**	吳亞軒	1051230
183	G6H112751	2068-**	翁靖傑	1051201
184	G6H398151	2068-**	翁靖傑	1051201
185	G6H414436	2068-**	翁靖傑	1051201
186	G6H061352	2068-**	翁靖傑	1051215
187	G6H169492	2068-**	翁靖傑	1051201
188	G6H478333	2068-**	翁靖傑	1051201
189	G6H043593	2068-**	翁靖傑	1051215
190	GQF811042	2068-**	翁靖傑	1051215
191	I81075659	2098-**	張福華	1051215
192	632D05462	2131-**	余明忠	1051222
193	GL0373562	215-G**	紀明輝	1051216
194	G6H133873	2166-**	徐振凱	1051215
195	G5H598718	2166-**	徐振凱	1051215
196	GPEB08023	2166-**	徐振凱	1051215
197	1BYJ44825	2167-**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淑娟	1051201
198	1BYJ29558	2167-**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淑娟	1051201
199	G5H611389	2167-**	莊佳琪	1051215
200	G5H757675	2167-**	莊佳琪	1051215
201	GL0231653	218-L**	蔡世偉 法定代理人:蔡金展	1051216
202	GL0271661	225-P**	蘭啟明	1051207
203	GK0267871	226-N**	潘信維	1051216
204	G6H275049	2278-**	黃秀敏	1051201
205	GL0113424	230-P**	翁佳笙	1051216
206	GL0282444	231-L**	田秀蘭	1051207
207	GL0146340	231-Q**	吳東木	1051207
208	G6H279081	2330-**	楊駿彬	1051215
209	G5H749591	2330-**	楊駿彬	1051215
210	GK0487177	2332-**	蘇信榮	1051229
211	G6H295158	2373-**	陳聰誌	1051201
212	1G1403369	2382-**	許閔甄	1051208
213	1G1403370	2382-**	許閔甄	1051208
214	1G1409035	2382-**	許閔甄	1051208
215	1G1409036	2382-**	許閔甄	1051208
216	1G1403367	2382-**	許閔甄	1051208
217	1G1403368	2382-**	許閔甄	1051208
218	G6H171253	2471-**	劉建誠	1051201
219	G5H602752	2471-**	劉建誠	1051215
220	G6H006034	2501-**	王力恆	1051215
221	B07069228	2509-**	阮園棉	1051215
222	G5H514457	2509-**	何克祥	1051215
223	G5H622852	2509-**	何克祥	1051215
224	1G1398445	252-G**	黃盛弘	1051230
225	1G1398443	252-G**	黃盛弘	105123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26	1G1398447	252-G**	黃盛弘	1051230
227	1G1398444	252-G**	黃盛弘	1051230
228	1G1398446	252-G**	黃盛弘	1051230
229	G6H192817	2535-**	李寶芳	1051201
230	G6H170337	2535-**	李寶芳	1051215
231	G6H242278	2535-**	李寶芳	1051201
232	GL0413144	257-T**	陳鈺貞	1051201
233	G6H417412	2572-**	羅敬沅	1051215
234	G5H693847	2576-**	黃立潔	1051215
235	1G1413913	2586-**	天得旺生活資訊休閒館 負責人:林獻揚	1051208
236	1G1409071	2586-**	天得旺生活資訊休閒館 負責人:林獻揚	1051208
237	1G1413912	2586-**	天得旺生活資訊休閒館 負責人:林獻揚	1051208
238	GJ0493697	2587-**	吳弘毅	1051207
239	G6H373711	2596-**	張朝柏	1051215
240	G5H472455	2596-**	張朝柏	1051215
241	DB5503081	265-N**	李昆達	1051216
242	1AJ320010	2651-**	汪雋晨	1051215
243	G5H561384	2651-**	汪雋晨	1051215
244	GL0220904	267-N**	張宗有	1051216
245	1G1413920	267-N**	張宗有	1051230
246	GL0480915	2685-**	林錫鈿	1051207
247	1BYH78181	2698-**	阮怡仁	1051208
248	1BYH78177	2698-**	阮怡仁	1051208
249	1BYH78179	2698-**	阮怡仁	1051208
250	1BYH86488	2698-**	阮怡仁	1051208
251	1BYH78182	2698-**	阮怡仁	1051208
252	1BYH78178	2698-**	阮怡仁	1051208
253	1BYH78180	2698-**	阮怡仁	1051208
254	GL0220359	270-L**	楊琳傑	1051216
255	F13507723	2718-**	林宜瑛	1051201
256	1G1409102	2718-**	林宜瑛	1051208
257	G6H098173	2737-**	賴添福	1051215
258	G6H109060	2737-**	賴添福	1051215
259	1G1421911	280-E**	邱春桃	1051230
260	G6H059764	2810-**	廖學森	1051215
261	1G1406050	287-N**	高綺鈺	1051230
262	CN2366558	2873-**	盛招龍	1051215
263	CN2384320	2873-**	盛招龍	1051215
264	G6H331990	2877-**	劉安萇	1051215
265	GL0517868	2878-**	陳德才	1051207
266	GL0504930	2878-**	陳德才	1051207
267	G6H384638	2909-**	簡淑如	1051215
268	GL0368413	292-G**	吳育讓	1051207
269	G6H314178	2953-**	陳氏金余	1051215
270	G5H491768	2953-**	陳氏金余	105121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71	G5H784679	2953-**	陳氏金余	1051215
272	GL0223123	296-M**	蘭啟明	1051207
273	GRF617002	2962-**	王浩謙	1051215
274	1G1367708	298-G**	梁家進	1051223
275	GK0463423	298-M**	吳忠勤	1051206
276	1G1362568	2986-**	江家文	1051220
277	1G1357267	2986-**	江家文	1051220
278	G6H278042	2C-02**	賴森林	1051215
279	G6H303398	2E-69**	陳雯華	1051201
280	G6H312151	2E-69**	陳雯華	1051201
281	1G1388573	2E-69**	陳雯華	1051208
282	G6H091087	2H-68**	費莉絲	1051215
283	VP1164037	2J-18**	林振德	1051201
284	G6H118891	2J-99**	何培楨	1051215
285	G6H222556	2J-99**	何培楨	1051215
286	G6H348879	2J-99**	何培楨	1051215
287	G6H393300	2J-99**	何培楨	1051215
288	G6H311170	2J-99**	何培楨	1051215
289	G6H392178	2J-99**	何培楨	1051215
290	1G1380979	2K-72**	張鍾秀雲	1051208
291	1G1377842	2K-72**	張鍾秀雲	1051208
292	1G1409185	2K-95**	蔡月卿	1051208
293	1G1370059	2K-95**	蔡月卿	1051208
294	1G1372599	2K-95**	蔡月卿	1051208
295	1G1375262	2K-95**	蔡月卿	1051208
296	1G1400932	2K-95**	蔡月卿	1051208
297	1G1406071	2K-95**	蔡月卿	1051208
298	1G1409184	2K-95**	蔡月卿	1051208
299	G6H109276	2K-95**	蔡月卿	1051215
300	G6H109268	2K-95**	蔡月卿	1051215
301	1G1362588	2N-95**	彭貴臨	1051208
302	G6H173454	2P-99**	周三養	1051201
303	1G1375268	2Q-00**	高瑛汝	1051208
304	1G1406077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05	1G1406078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06	1G1406079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07	1G1406080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08	1G1406081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09	1G1417212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10	1G1409191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11	1G1409192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12	1G1413982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13	1G1413981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14	1G1413983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15	1G1413980	2Q-09**	蔡挺生	10512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16	1G1413978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17	1G1413979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18	1G1417213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19	1G1417211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20	1G1406082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21	1G1357284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22	1G1393244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23	1G1393248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24	1G1393245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25	1G1393246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26	1G1393247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27	1G1393243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28	1G1395934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29	1G1395935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30	1G1395932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31	1G1395931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32	1G1395933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33	1G1395936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34	1G1398535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35	1G1398539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36	1G1398540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37	1G1398536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38	1G1398537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39	1G1398538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40	1G1403462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41	1G1403463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42	1G1403468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43	1G1406076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44	1G1403467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45	G5H634501	2Q-09**	蔡挺生	1051215
346	1G1403466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47	1G1403465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48	1G1403464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49	1G1409201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50	1G1409200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51	G5H607730	2Q-09**	蔡挺生	1051215
352	1G1409199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53	1G1409198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54	1G1409197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55	1G1409196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56	1G1409195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57	1G1409194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58	1G1409202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59	1G1409193	2Q-09**	蔡挺生	1051208
360	1G1409211	2V-26**	林振守	10512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61	G6H320280	2V-26**	林振守	1051201
362	G6H403724	2V-26**	林振守	1051201
363	1G1409210	2V-26**	林振守	1051208
364	1G1377859	2V-41**	華家威	1051208
365	GL0066290	2V-89**	趙彥侯	1051202
366	1D1205371	2W-28**	林詠璇	1051208
367	1G1403482	2W-28**	林詠璇	1051208
368	AU0513471	2W-82**	范清絨	1051215
369	1G1403484	302-T**	鄭仲軒 法定代理人:張麗真	1051230
370	ZCP093772	3023-**	秉展有限公司 清算人:高勝宏	1051219
371	GL0180601	307-G**	朱漢偉	1051207
372	687562263	307-T**	吳金煌	1051206
373	GK0507219	311-J**	傅俊憲	1051216
374	1G1403496	3111-**	石西良	1051208
375	1G1409253	3111-**	石西良	1051208
376	GPEC08032	3111-**	石西良	1051215
377	1G1406109	3111-**	石西良	1051208
378	1G1403497	3111-**	石西良	1051208
379	1G1359937	3112-**	秉展有限公司 清算人:高勝宏	1051208
380	G5H726886	3120-**	劉志民	1051215
381	G6H407759	3120-**	劉志民	1051215
382	G6H211817	3120-**	劉志民	1051215
383	G6H231947	3120-**	劉志民	1051201
384	G6H407786	3120-**	劉志民	1051215
385	1G1409256	315-C**	邱詩勁	1051230
386	1G1417282	315-G**	陳昱嘉	1051230
387	1G1400960	316-B**	劉盈妤	1051230
388	1G1395967	316-L**	莊子沅	1051230
389	1G1395968	316-L**	莊子沅	1051230
390	1G1395966	316-L**	莊子沅	1051230
391	GL0292084	316-N**	陳裕智	1051206
392	G6H443216	3161-**	施慧文	1051215
393	1AK196955	3175-**	伍碧璐	1051208
394	G6H397968	3180-**	李仁豪	1051215
395	G5H704263	3180-**	李仁豪	1051215
396	E35G06661	3192-**	黃靜心	1051215
397	E35G06678	3192-**	黃靜心	1051215
398	E35G14696	3192-**	黃靜心	1051215
399	E35G18428	3192-**	黃靜心	1051215
400	E35G06802	3192-**	黃靜心	1051215
401	1G1381065	3192-**	黃靜心	1051208
402	1G1381066	3192-**	黃靜心	1051208
403	1G1381067	3192-**	黃靜心	1051208
404	1G1388613	3192-**	黃靜心	1051208
405	1G1388612	3192-**	黃靜心	10512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06	EZA044952	3192-**	黃靜心	1051208
407	1AK177148	3192-**	黃靜心	1051208
408	1G1398566	3192-**	黃靜心	1051208
409	1G1390577	3192-**	黃靜心	1051208
410	1G1390575	3192-**	黃靜心	1051208
411	E34F93444	3192-**	黃靜心	1051215
412	E35F96754	3192-**	黃靜心	1051215
413	ZCA693603	3192-**	黃靜心	1051201
414	1G1390578	3192-**	黃靜心	1051208
415	E35G04087	3192-**	黃靜心	1051215
416	E35F96771	3192-**	黃靜心	1051215
417	E34F90537	3192-**	黃靜心	1051215
418	E34F91047	3192-**	黃靜心	1051215
419	1G1390576	3192-**	黃靜心	1051208
420	E35G00338	3192-**	黃靜心	1051215
421	E35G00316	3192-**	黃靜心	1051215
422	1G1386086	3192-**	黃靜心	1051208
423	E35G12914	3192-**	黃靜心	1051215
424	E35G50722	3192-**	黃靜心	1051215
425	1G1362637	3192-**	蔡東穎	1051208
426	1G1362638	3192-**	蔡東穎	1051208
427	1G1370102	3192-**	蔡東穎	1051208
428	1G1362639	3192-**	蔡東穎	1051208
429	1G1400964	3192-**	蔡東穎	1051208
430	1G1362642	3192-**	蔡東穎	1051208
431	G6H080720	3192-**	蔡東穎	1051215
432	1G1365133	3192-**	蔡東穎	1051208
433	1G1395973	3192-**	蔡東穎	1051208
434	1G1390581	3192-**	蔡東穎	1051208
435	1G1390580	3192-**	蔡東穎	1051208
436	GQF309009	3192-**	蔡東穎	1051215
437	G6H172656	3192-**	蔡東穎	1051215
438	1G1388616	3192-**	蔡東穎	1051208
439	1G1388615	3192-**	蔡東穎	1051208
440	1G1388614	3192-**	蔡東穎	1051208
441	G5H773317	3192-**	蔡東穎	1051215
442	G5H548503	3192-**	蔡東穎	1051215
443	1G1362640	3192-**	蔡東穎	1051208
444	1G1362643	3192-**	蔡東穎	1051208
445	1G1362641	3192-**	蔡東穎	1051208
446	1G1359959	3225-**	巫幸芳	1051208
447	G6H099937	3239-**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邱當欽	1051201
448	G5H773290	3250-**	古仁德	1051215
449	1G1357328	3250-**	古仁德	1051208
450	G5H757667	3250-**	古仁德	105121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51	1G1357327	3250-**	古仁德	1051208
452	G5H686141	3250-**	古仁德	1051215
453	G5H570610	3250-**	古仁德	1051215
454	G5H486885	3250-**	古仁德	1051215
455	G5H773286	3250-**	古仁德	1051215
456	G5H784106	3250-**	古仁德	1051215
457	1G1365141	3253-**	張楓苑	1051208
458	1G1365143	3253-**	張楓苑	1051208
459	1G1365140	3253-**	張楓苑	1051208
460	1G1367770	3253-**	張楓苑	1051208
461	1G1365142	3253-**	張楓苑	1051208
462	1G1406122	3253-**	張楓苑	1051208
463	1G1370106	3253-**	張楓苑	1051208
464	1G1367769	3253-**	張楓苑	1051208
465	1G1370107	3253-**	張楓苑	1051208
466	1G1370105	3253-**	張楓苑	1051208
467	GL0196752	327-B**	張紹鴻	1051216
468	1G1409305	3298-**	宋宣毅	1051208
469	1G1414036	3298-**	宋宣毅	1051208
470	1G1414035	3298-**	宋宣毅	1051208
471	1G1406137	3298-**	宋宣毅	1051208
472	1G1417339	3307-**	林榮文	1051208
473	G5H691485	3369-**	邱詩婷	1051215
474	G5H558224	3369-**	邱詩婷	1051215
475	G5H676442	3369-**	邱詩婷	1051215
476	G5H731091	3369-**	邱詩婷	1051215
477	G5H548896	3369-**	邱詩婷	1051215
478	GL0511011	337-P**	廖勇勝	1051216
479	Z30519242	337-**	林智敬	1051207
480	GK0596360	339-D**	黃盈潔	1051206
481	G5H516762	3407-**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 清算人:洪淵源	1051215
482	G6H014609	3407-**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 清算人:洪淵源	1051215
483	G6H251047	3410-**	林郁馨	1051201
484	G6H342820	3410-**	林郁馨	1051201
485	GL0353435	345-**	許朝晏	1051206
486	1CP211109	3459-**	郭正常	1051208
487	GQEA19075	3459-**	郭正常	1051215
488	1G1403538	3459-**	郭正常	1051208
489	1G1417376	3459-**	郭正常	1051208
490	1G1414056	3503-**	黃鴻明	1051208
491	1G1362687	3506-**	張志偉	1051208
492	1G1354686	3509-**	吳芸帆	1051208
493	1G1370134	3509-**	吳芸帆	1051208
494	1G1386125	3509-**	吳芸帆	1051208
495	1G1375350	3509-**	吳芸帆	10512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96	I3F014205	353-G**	吳俊欽	1051206
497	GL0496932	353-N**	陳僑維	1051216
498	1G1375361	3566-**	張芳源	1051208
499	1AK029812	3566-**	張芳源	1051208
500	1AK037080	3566-**	張芳源	1051208
501	1AK038232	3566-**	張芳源	1051208
502	1S0440054	3566-**	張芳源	1051208
503	1AK024908	3566-**	張芳源	1051208
504	1G1357366	3566-**	張芳源	1051208
505	1G1375362	3566-**	張芳源	1051208
506	1AK073932	3566-**	張芳源	1051208
507	GL0019377	357-L**	馮煜文	1051216
508	GL0066733	357-L**	馮煜文	1051216
509	GL0006705	357-L**	馮煜文	1051216
510	GK0520031	360-N**	謝良政	1051206
511	C13274765	3635-**	祿青溥	1051202
512	GL0159858	367-C**	陳宏岳	1051216
513	1G1362702	3697-**	呂陽	1051208
514	1G1367822	3697-**	呂陽	1051208
515	1BYG92459	3713-**	陳蒼婷	1051208
516	GL0282041	3727-**	洪荊州	1051207
517	GL0005994	373-D**	汪傳傑	1051216
518	GL0005996	373-D**	汪傳傑	1051216
519	1G1406202	3755-**	高嘉汶	1051208
520	1G1401023	3755-**	高嘉汶	1051208
521	1G1390635	3755-**	高嘉汶	1051208
522	1G1381176	3755-**	高嘉汶	1051208
523	1G1409396	3759-**	廖素娥	1051208
524	1G1406204	3759-**	廖素娥	1051208
525	1G1403586	3759-**	廖素娥	1051208
526	1G1409397	3759-**	廖素娥	1051208
527	GK0718146	376-D**	林鴻祺	1051216
528	GL0180354	377-J**	潘啓華 法定代理人:潘政威	1051201
529	GK0441647	377-J**	潘啓華 法定代理人:潘政威	1051201
530	1G1422043	380-L**	王君暉	1051230
531	G6H297498	3825-**	陳信榮	1051201
532	GL0271874	385-M**	蔡長青	1051206
533	GL0097895	385-T**	張哲恩	1051207
534	G6H323620	3851-**	傅淑咩	1051201
535	1G1377955	3866-**	陳泳清	1051208
536	1G1409437	3866-**	陳泳清	1051208
537	1G1409438	3866-**	陳泳清	1051208
538	1G1388699	3955-**	張志瑋	1051208
539	1G1388698	3955-**	張志瑋	1051208
540	1G1393401	3955-**	張志瑋	10512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41	1G1393404	3955-**	張志瑋	1051208
542	1G1401051	3955-**	張志瑋	1051208
543	1G1398653	3955-**	張志瑋	1051208
544	1G1390664	3955-**	張志瑋	1051208
545	1G1393403	3955-**	張志瑋	1051208
546	1G1398652	3955-**	張志瑋	1051208
547	1G1398654	3955-**	張志瑋	1051208
548	1G1398651	3955-**	張志瑋	1051208
549	1G1393399	3955-**	張志瑋	1051208
550	1G1393400	3955-**	張志瑋	1051208
551	1G1393402	3955-**	張志瑋	1051208
552	1G1396084	3955-**	張志瑋	1051208
553	1G1396082	3955-**	張志瑋	1051208
554	1G1396083	3955-**	張志瑋	1051208
555	1G1360052	3963-**	謝竺臻	1051208
556	1G1357419	3963-**	謝竺臻	1051208
557	1G1360051	3963-**	謝竺臻	1051208
558	1G1362739	3963-**	謝竺臻	1051208
559	1G1362738	3963-**	謝竺臻	1051208
560	1G1357420	3963-**	謝竺臻	1051208
561	1G1360053	3963-**	謝竺臻	1051208
562	1G1360054	3963-**	謝竺臻	1051208
563	1G1357418	3963-**	謝竺臻	1051208
564	1G1381242	3970-**	張建華	1051208
565	1G1365232	3979-**	紀淑惠	1051208
566	1G1360061	3979-**	紀淑惠	1051208
567	1G1375415	3979-**	紀淑惠	1051208
568	1CP192629	3B-10**	紀穎裕	1051208
569	G5H786803	3B-10**	紀穎裕	1051215
570	1CV009990	3B-10**	紀穎裕	1051208
571	1BYG92552	3B-10**	紀穎裕	1051208
572	1CT100862	3B-10**	紀穎裕	1051208
573	G6H352496	3B-10**	紀穎裕	1051201
574	1CV008871	3B-10**	紀穎裕	1051208
575	1CV032990	3B-10**	紀穎裕	1051201
576	1CV010931	3B-10**	紀穎裕	1051208
577	1G1386182	3B-10**	紀穎裕	1051208
578	GL0016781	3B-83**	鄭兆祐	1051202
579	EZA048289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80	EZA048179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81	EZA050311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82	EZA049690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83	EZA047936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84	EZA047417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85	EZA047687	3F-90**	洪源昌	10512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86	EZA049835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87	EZA050436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88	EZA047539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89	EZA048061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90	EZA047268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91	EZA049194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92	EZA049420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93	EZA045097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94	EZA049533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95	EZA044960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96	EZA050196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97	EZA049079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98	EZA049961	3F-90**	洪源昌	1051208
599	EZA048940	3F-90**	洪源昌	1051208
600	EZA046374	3F-90**	洪源昌	1051208
601	EZA046867	3F-90**	洪源昌	1051208
602	EZA046739	3F-90**	洪源昌	1051208
603	EZA047111	3F-90**	洪源昌	1051208
604	EZA046625	3F-90**	洪源昌	1051208
605	EZA046510	3F-90**	洪源昌	1051208
606	EZA048805	3F-90**	洪源昌	1051208
607	EZA048693	3F-90**	洪源昌	1051208
608	EZA048433	3F-90**	洪源昌	1051208
609	GL0027377	3GD-7**	劉小惠	1051202
610	F13552919	3H-89**	閔金龍	1051201
611	CX2198015	3J-64**	蔡榮村	1051215
612	CX2192706	3J-64**	蔡榮村	1051215
613	CX2187576	3J-64**	蔡榮村	1051215
614	G6H288678	3Q-10**	蕭美伶	1051201
615	E86763293	3Q-24**	方永興	1051201
616	1G1357436	3Q-30**	蕭邦俊	1051208
617	1G1365243	3Q-30**	蕭邦俊	1051208
618	1G1354761	3Q-30**	蕭邦俊	1051208
619	G5H499339	3Q-30**	蕭邦俊	1051215
620	1G1354762	3Q-30**	蕭邦俊	1051208
621	G5H543546	3Q-30**	蕭邦俊	1051215
622	1G1367857	3Q-30**	蕭邦俊	1051208
623	1G1375431	3Q-33**	宏和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洪明雄	1051208
624	1G1381288	3Q-33**	宏和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洪明雄	1051208
625	GK0270026	3Q-88**	劉通年	1051215
626	G6H396175	3R-00**	江李碧雲	1051201
627	EZA035910	3R-12**	劉泰男	1051208
628	1D1216172	3R-12**	劉泰男	1051208
629	GL0270977	3R-74**	森山竣翔	1051202
630	1G1409497	3R-74**	森山竣翔	10512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31	G6H264534	3V-11**	周偉茂	1051201
632	G6H386631	3V-11**	周偉茂	1051201
633	G6H409291	3V-11**	周偉茂	1051201
634	1G1365252	3V-11**	周偉茂	1051208
635	G6H215202	3V-11**	周偉茂	1051201
636	A00ZEA238	3V-18**	邵梓源	1051202
637	1G1403639	3V-61**	張弘良	1051208
638	1G1409509	3V-61**	張弘良	1051208
639	1G1401075	3V-61**	張弘良	1051208
640	1G1417581	3V-61**	張弘良	1051208
641	1G1398680	3V-61**	張弘良	1051208
642	1G1403640	3V-61**	張弘良	1051208
643	1G1417582	3V-61**	張弘良	1051208
644	G6H444043	3V-63**	張秋紫	1051201
645	BDE067699	4000-**	鄭雅慧	1051201
646	1G1409519	4012-**	謝明宏	1051208
647	1D1225884	4012-**	謝明宏	1051208
648	1D1216175	4012-**	謝明宏	1051208
649	1G1370226	4012-**	謝明宏	1051208
650	1G1372770	4012-**	謝明宏	1051208
651	1G1372769	4012-**	謝明宏	1051208
652	1G1406258	4012-**	謝明宏	1051208
653	1G1375434	4012-**	謝明宏	1051208
654	1G1386208	4012-**	謝明宏	1051208
655	G5H732937	4012-**	謝明宏	1051215
656	1G1386209	4012-**	謝明宏	1051208
657	1G1403641	4012-**	謝明宏	1051208
658	1G1381310	4012-**	謝明宏	1051208
659	1G1381311	4012-**	謝明宏	1051208
660	1G1393439	4012-**	謝明宏	1051208
661	1G1390696	4012-**	謝明宏	1051208
662	1G1409518	4012-**	謝明宏	1051208
663	GL0346776	4062-**	段枝財	1051215
664	GL0346777	4062-**	段枝財	1051215
665	G6H152137	4063-**	陳潔玉	1051201
666	G5H787313	4081-**	呂一昌	1051215
667	602D17856	4082-**	王享同	1051220
668	G6H386074	4090-**	鄭勝中	1051201
669	1G1360084	4090-**	鄭勝中	1051208
670	G6H237859	4090-**	鄭勝中	1051201
671	G6H299235	4090-**	鄭勝中	1051201
672	1G1393442	4096-**	行健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陳文熙	1051208
673	1G1406262	4096-**	行健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陳文熙	1051208
674	KK2649795	4121-**	張文龍	1051201
675	G6H344933	4133-**	柯進民	105120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76	1G1354781	4195-**	王碧惠	1051208
677	1G1362767	4195-**	王碧惠	1051208
678	1G1365271	4195-**	王碧惠	1051208
679	IAA650671	4225-**	鄭志忠	1051201
680	EZA051585	4225-**	鄭志忠	1051201
681	609E14850	4231-**	張武雄	1051223
682	G6H207598	4356-**	謝雅玲	1051201
683	632D06267	4372-**	鄭月女	1051222
684	GL0256266	4376-**	吳坤城	1051207
685	G6H108347	4396-**	劉淑娟	1051201
686	G5H728640	4396-**	劉淑娟	1051215
687	G5H499611	4396-**	劉淑娟	1051215
688	G6H226499	4427-**	魏智敏	1051201
689	G6H288257	4428-**	蘇金龍	1051201
690	G5H554678	4433-**	胡彤琳	1051215
691	G5H730236	4455-**	陳星霖	1051215
692	G6H242490	4455-**	陳星霖	1051201
693	1CL044473	4511-**	羅弘宜	1051201
694	CG9096276	4511-**	羅弘宜	1051201
695	E19813876	4553-**	黃慧卿	1051221
696	G5H770722	4558-**	詹家穎	1051215
697	G5H392513	4620-**	張淑敏	1051215
698	IAA607808	4621-**	余易修	1051201
699	G6H232147	4656-**	黃麒麟	1051201
700	G6H382391	4656-**	黃麒麟	1051201
701	AC2314304	4681-**	蘇泓熙	1051201
702	AC2311614	4681-**	蘇泓熙	1051201
703	AC2310547	4681-**	蘇泓熙	1051201
704	F13528377	4681-**	蘇泓熙	1051201
705	AC2312404	4681-**	蘇泓熙	1051201
706	G6H092473	4709-**	吳育讓	1051201
707	GL0480153	4775-**	劉美芳	1051207
708	CV2392390	4871-**	劉信宏	1051215
709	CN2306330	4891-**	陶欽鎮	1051215
710	CN2330123	4891-**	陶欽鎮	1051215
711	CN2325311	4891-**	陶欽鎮	1051215
712	DB5243617	4897-**	林永順	1051215
713	G5H481298	4900-**	黃金	1051215
714	G6H167818	4939-**	戴玉珊	1051201
715	CW2227901	4962-**	唐成斌	1051215
716	GK0652985	502-G**	劉德豐	1051216
717	GK0745231	502-J**	陳哲信	1051216
718	1G1414251	503-L**	劉海榮	1051230
719	GK0490897	506-G**	邱秀茹	1051216
720	1G1417749	507-T**	賴伯宇 法定代理人:葉容綺	105123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21	G5H781991	5076-**	遲懋功	1051215
722	GL0115912	508-N**	林證捷 法定代理人:林緻恩	1051201
723	JF0538057	5088-**	黃森榮	1051201
724	JF0538059	5088-**	黃森榮	1051201
725	GL0145515	510-N**	尤俊傑	1051216
726	G6H247411	5108-**	林大淇	1051201
727	G5H483249	5109-**	梁益璋	1051215
728	AM1010385	5127-**	于吉賢	1051215
729	AM0980742	5127-**	于吉賢	1051215
730	G5H702963	5151-**	台灣長日勝慈善功德會	1051215
731	IAA648677	5250-**	劉曉燕	1051201
732	IAA648698	5250-**	劉曉燕	1051201
733	IAA610203	5250-**	劉曉燕	1051201
734	IAA644106	5250-**	劉曉燕	1051201
735	IAA626824	5250-**	劉曉燕	1051201
736	IAA615293	5250-**	劉曉燕	1051201
737	IAA642459	5250-**	劉曉燕	1051201
738	IAA634823	5250-**	劉曉燕	1051201
739	G5H524530	5291-**	賈志明	1051215
740	I1B011654	5369-**	潘儒民	1051202
741	GL0499735	537-C**	楊明憲	1051216
742	GL0197981	537-D**	饒書輔	1051206
743	GL0096896	538-J**	高茂祚	1051216
744	GQEB17063	5390-**	詹素珠	1051215
745	1G1406398	560-L**	楊奇	1051230
746	1G1417877	561-N**	陳正芬 法定代理人:彭婕茹	1051230
747	G5H499722	5611-**	曾盛強	1051215
748	G5H684375	5615-**	郭俊宏	1051215
749	GL0515692	562-G**	黃正一	1051207
750	1G1414316	562-T**	林偉哲	1051230
751	G5H741127	5631-**	周太源	1051215
752	G6H049133	5631-**	周太源	1051215
753	G5H613588	5631-**	周太源	1051215
754	639F14295	5631-**	立馳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智嵐	1051208
755	GL0194976	5656-**	吳武昌	1051215
756	GL0112029	566-N**	林柄璋	1051216
757	GK0256240	5695-**	吳弘毅	1051202
758	GK0484342	572-N**	蔣清義	1051216
759	GK0689250	5730-**	陳世進	1051202
760	G6H012950	5801-**	黃國文	1051215
761	GL0113397	586-L**	李麗卿	1051216
762	GL0139271	587-P**	紀瑞傑	1051216
763	T00547693	5871-**	石豐旗	1051207
764	GK0457326	590-M**	薛加敬	1051216
765	G6H007068	5913-**	李憲坤	105121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66	G5H655570	5913-**	李憲坤	1051215
767	G5H785939	5913-**	李憲坤	1051215
768	G5H677043	5913-**	李憲坤	1051215
769	G5H763870	5913-**	李憲坤	1051215
770	GL0350489	593-B**	廖期堂	1051216
771	1G1422260	595-B**	郭俊昇	1051230
772	1G1406466	595-L**	陳雅鈴	1051230
773	1AK310346	5973-**	詹前智	1051201
774	602D17943	5A-06**	張峯彬	1051220
775	CM2150190	5F-60**	任振華	1051215
776	GK0468479	5R-12**	陳景裕	1051222
777	609G10197	6035-**	趙火成	1051209
778	GK0623392	606-N**	吳其泉	1051216
779	1G1414414	609-G**	何奇鍊	1051230
780	1G1410021	615-M**	劉曉萱	1051230
781	CR2214907	6212-**	聶韓薇	1051215
782	DG0476183	6212-**	聶韓薇	1051215
783	JC1072467	6299-**	林家盛	1051215
784	GL0270311	633-G**	劉偉正	1051216
785	632D04754	6431-**	孫仁順	1051220
786	1G1418166	650-T**	涂雅玲	1051230
787	G5H428610	6508-**	黃立儒	1051215
788	G5H558206	6508-**	黃立儒	1051215
789	GK0485237	652-D**	施天送	1051216
790	1G1410116	653-M**	鄭義勝	1051230
791	I1B015154	6539-**	詹允卿	1051207
792	DB5625029	6593-**	陳慶厚	1051202
793	GK0539552	662-K**	洪竣銘	1051216
794	GL0025661	665-D**	羅炳煌	1051216
795	AP0147642	6657-**	李右堅	1051215
796	1AJ148599	6657-**	李右堅	1051215
797	AP0150981	6657-**	李右堅	1051215
798	AP0149333	6657-**	李右堅	1051215
799	G5H396599	6665-**	井克華	1051215
800	G5H440989	6666-**	吉信興業有限公司 清算人:鍾錄駿	1051215
801	602D18817	6682-**	唐繹傑	1051222
802	ZCA694603	6688-**	李少玲	1051201
803	GL0093546	669-E**	賴榮基	1051216
804	1G1388952	671-G**	紀家禕	1051230
805	GL0281288	671-T**	羅永安	1051216
806	AR1129309	6711-**	鄭安利	1051215
807	1AJ231083	6711-**	鄭安利	1051215
808	AR1119114	6711-**	鄭安利	1051215
809	AR1127965	6711-**	鄭安利	1051215
810	G5H612425	6712-**	簡嘉瑋	105121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11	GL0027843	672-D**	林東俊	1051201
812	GL0017098	672-D**	林東俊	1051201
813	GL0309712	672-D**	林東俊	1051201
814	I1B007504	6725-**	林榮建	1051207
815	I1B007503	6725-**	林榮建	1051207
816	ZCB279015	6733-**	廖啓宏	1051201
817	GK0635302	676-L**	黃妮	1051216
818	1G1418230	676-L**	黃妮	1051230
819	C13392741	682-B**	許凱升	1051206
820	A00MQ9416	682-B**	許凱升	1051206
821	AFU149362	682-B**	許凱升	1051216
822	AFU875811	682-B**	許凱升	1051206
823	GL0065695	682-T**	郭雅惠	1051201
824	G5H421842	6833-**	賀英修	1051215
825	GQEA06040	6835-**	張育誠	1051215
826	GQEC22040	6857-**	劉秋琴	1051215
827	GK0198358	688-T**	張全定	1051216
828	1G1440619	6920-**	趙月晨	1051201
829	1G1440618	6920-**	趙月晨	1051201
830	1G1443262	6920-**	趙月晨	1051201
831	1G1443261	6920-**	趙月晨	1051201
832	1G1437978	6920-**	趙月晨	1051201
833	A00J16060	697-G**	鄭安利	1051206
834	C12909757	697-G**	鄭安利	1051206
835	GL0017286	698-G**	林昆智	1051229
836	GL0235476	6GE-9**	邱威傑	1051206
837	I3C001092	6GU-5**	劉偉榮	1051216
838	GQEB18057	6L-90**	曾銘俊	1051215
839	GQEA23074	6L-90**	曾銘俊	1051215
840	G5H747525	6N-11**	楊培鑫	1051215
841	1CE031397	6U-18**	白若明	1051201
842	G6H430513	6U-18**	白若明	1051201
843	1CT121499	6U-18**	白若明	1051201
844	1CT121316	6U-18**	白若明	1051201
845	1CT121775	6U-18**	白若明	1051201
846	1CE031603	6U-18**	白若明	1051201
847	1CT121411	6U-18**	白若明	1051201
848	1CE031584	6U-18**	白若明	1051201
849	GL0146405	701-G**	陳正皓	1051201
850	GK0188187	7019-**	葉勁儀	1051215
851	G5H535597	7027-**	郭子潔	1051215
852	GL0152609	7027-**	郭子潔	1051207
853	1G1410306	703-B**	粘琅淳	1051230
854	1G1414582	709-L**	林佩霓(LIM.PHOEY.NYE.)	1051230
855	G6H247904	7108-**	劉育霖	105120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56	GL0359053	717-L**	姜美慧 法定代理人:吳秀玉	1051206
857	GL0440276	717-L**	譚言國	1051216
858	1G1434502	7185-**	陳榮宗	1051201
859	G5H511871	7203-**	陳顯仲	1051215
860	1G1406700	728-D**	蔡文閔	1051230
861	1G1391115	728-D**	蔡文閔	1051230
862	1G1386652	728-D**	蔡文閔	1051230
863	1G1422447	729-G**	邱春桃	1051230
864	1G1418426	729-G**	邱春桃	1051230
865	C13347782	7298-**	林杉煜	1051207
866	GL0093314	730-**	林平和	1051209
867	GL0112740	733-C**	蕭雅雯	1051216
868	GL0147312	733-L**	林義鴻	1051206
869	1D1274184	7338-**	王永泉	1051201
870	1D1274183	7338-**	王永泉	1051201
871	1D1274182	7338-**	王永泉	1051201
872	1D1284117	7338-**	王永泉	1051201
873	1D1284115	7338-**	王永泉	1051201
874	1D1284118	7338-**	王永泉	1051201
875	1D1284114	7338-**	王永泉	1051201
876	1D1284116	7338-**	王永泉	1051201
877	1CK176541	7338-**	王永泉	1051201
878	GL0127911	7382-**	王誌賢	1051202
879	G5H508173	7409-**	葉幸玲	1051215
880	GL0297230	7485-**	羅盛興	1051207
881	1S0460775	7490-**	杜義風	1051201
882	1S0460776	7490-**	杜義風	1051201
883	1S0464197	7490-**	杜義風	1051201
884	1S0460778	7490-**	杜義風	1051201
885	1S0464198	7490-**	杜義風	1051201
886	1S0464196	7490-**	杜義風	1051201
887	1S0460777	7490-**	杜義風	1051201
888	AM0981054	7561-**	王紹安	1051215
889	GL0504334	759-N**	阮氏錦紅	1051206
890	1BYJ04931	7688-**	謝雅玲	1051201
891	1BYJ04932	7688-**	謝雅玲	1051201
892	1BYH80121	7688-**	謝雅玲	1051201
893	1BYJ04934	7688-**	謝雅玲	1051201
894	1BYJ04933	7688-**	謝雅玲	1051201
895	1G1418512	770-L**	陳萱語	1051230
896	1G1418514	770-L**	陳萱語	1051230
897	1G1418513	770-L**	陳萱語	1051230
898	GL0481261	770-T**	林庭慶 法定代理人:林仁貴	1051206
899	GL0035157	7719-**	王明達	1051207
900	1G1414680	772-Q**	江文徽	105123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01	GK0248137	7731-**	柯勝智	1051215
902	G6H469467	7735-**	詹明賢	1051201
903	GL0023461	776-C**	林郁翔	1051216
904	SX0390227	776-J**	楊國賢	1051216
905	GK0441591	777-L**	鄭富隆	1051216
906	GL0502598	777-T**	許永紳	1051216
907	GK0746021	777-T**	許永紳	1051216
908	GL0383966	7805-**	詹兆智	1051207
909	GK0462560	782-M**	金炯敏	1051223
910	1AK186086	787-N**	林俊昇	1051230
911	G5H577535	7882-**	葉呈宏	1051215
912	1S0460818	7889-**	杜仁豪	1051201
913	1S0460817	7889-**	杜仁豪	1051201
914	E61136492	789-N**	蘇江龍	1051209
915	SX0200189	789-N**	蘇江龍	1051230
916	E19723152	789-N**	蘇江龍	1051230
917	GL0146835	7938-**	劉正一	1051202
918	ZCP114469	7950-**	林坤田	1051206
919	ZCP115711	7950-**	林坤田	1051206
920	I82023177	7C-57**	賴宗瑋	1051215
921	G5H667239	7E-81**	林閔滄	1051215
922	1D1266364	7K-41**	黎氏娥	1051201
923	1D1284238	7K-41**	黎氏娥	1051201
924	1D1284239	7K-41**	黎氏娥	1051201
925	1D1274306	7K-41**	黎氏娥	1051201
926	1D1274305	7K-41**	黎氏娥	1051201
927	G6H252896	7V-87**	陳河川	1051201
928	G6H295430	7V-87**	陳河川	1051201
929	G5H391990	7V-87**	陳河川	1051215
930	GL0450767	803-L**	陳文相	1051216
931	GK0690392	806-B**	戴蘿濯	1051216
932	GL0145758	807-D**	蔡旻君	1051216
933	C12904382	810-K**	鄭文科	1051216
934	A00587994	8102-**	歐陽皓	1051215
935	G6H000069	8102-**	歐陽皓	1051215
936	GL0435755	813-J**	紀家偉	1051206
937	GL0507297	8135-**	陳國明	1051207
938	GL0496835	817-N**	謝豐澤	1051216
939	GK0395066	818-B**	楊隆泰	1051206
940	GK0460657	821-C**	梁資培	1051216
941	GL0384917	826-B**	黃月麗	1051206
942	1G1406839	826-B**	白楓淋	1051230
943	1BYH80492	828-D**	劉成章	1051230
944	GL0420537	828-G**	阮文辰	1051223
945	C13056336	8286-**	楊華毅	105122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46	I88031335	829-D**	陳耀銘	1051216
947	GK0259628	829-L**	曾子原	1051206
948	GL0220703	829-L**	曾子原	1051216
949	GL0020923	831-B**	徐子揚 法定代理人:徐志健	1051201
950	GK0516763	831-N**	陳宏岳	1051206
951	GK0519867	8310-**	林國標	1051202
952	GK0623593	832-J**	俞均翰	1051201
953	GL0551166	832-J**	俞均翰	1051201
954	GL0157888	832-J**	俞均翰	1051216
955	G5H502251	8495-**	傅滿香	1051215
956	GK0198255	851-G**	陳瑞卿	1051216
957	GK0394083	853-C**	劉台中	1051216
958	GL0518362	853-C**	劉台中	1051208
959	GL0500798	855-M**	施曉卉	1051201
960	GK0507108	859-B**	賴志瑋	1051216
961	GL0016362	859-P**	鍾小倩	1051206
962	G5H596879	8596-**	潘清新	1051215
963	1G1382611	860-C**	朱根毅	1051230
964	GL0065294	8601-**	楊炳南	1051207
965	G5H787105	8618-**	蔡永乾	1051215
966	G5H437406	8618-**	蔡永乾	1051215
967	GL0017433	866-L**	郭嘉峰 法定代理人:郭振銘	1051206
968	GK0196112	8679-**	徐健盛	1051207
969	G5H736416	8680-**	江芷騏	1051215
970	G5H757717	8728-**	周小平	1051215
971	1G1418802	873-G**	陳財源	1051230
972	GL0506569	8733-**	江長山	1051215
973	1G1394160	877-C**	林錦宏	1051230
974	G6H010986	8773-**	黃國偉	1051215
975	A01ZE4598	879-E**	黃世宏	1051216
976	GL0362193	887-B**	林智琪	1051206
977	GL0346528	887-B**	林智琪	1051206
978	GL0346257	887-B**	林智琪	1051206
979	GK0187448	887-N**	林子升	1051201
980	GK0518551	888-L**	葉權愷	1051216
981	GL0152082	888-L**	葉權愷	1051216
982	G5H776103	8892-**	簡勝男	1051215
983	1G1401703	893-G**	詹估道	1051230
984	G5H611880	8951-**	彭燕飛	1051215
985	GK0398822	898-L**	林宇星	1051216
986	GK0623955	899-T**	洪子芸 法定代理人:陳映汶	1051216
987	G5H445749	8999-**	紀福興	1051215
988	Z20636265	8C-75**	楊志盛	1051201
989	GL0021593	8HF-6**	黃雅馨	1051216
990	GL0021591	8HF-6**	黃雅馨	10512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91	G5H449199	8R-61**	黃豐麟	1051215
992	G5H525304	8U-03**	張志宏	1051215
993	GL0024300	9005-**	葉爐樹	1051215
994	DB5529408	902-D**	陳炎輝	1051216
995	A00574141	9025-**	陳生和	1051215
996	GL0309293	905-B**	譚林金花	1051206
997	633005348	905-P**	黃姿蓉 法定代理人:黃明安	1051208
998	GK0378232	906-E**	顏麗姿	1051206
999	G5H591919	9067-**	拓智海國際有限公司 清算人:王秉程	1051215
1000	1G1382801	910-L**	張芯怡	1051230
1001	1G1382800	910-L**	張芯怡	1051230
1002	GL0498621	912-M**	陳莉穎	1051216
1003	GL0234632	915-M**	洪志明	1051216
1004	I3C024136	915-N**	蔡冠倫	1051216
1005	GL0494334	916-G**	陳梅紅	1051206
1006	GL0023237	916-G**	陳梅紅	1051206
1007	GK0744676	9176-**	蕭羽佑	1051207
1008	G5H721499	9176-**	蕭羽佑	1051215
1009	GL0239314	920-G**	黃韻婕	1051206
1010	GL0113133	920-N**	陳翰德	1051216
1011	GL0096671	921-T**	安春蘭	1051206
1012	GK0355916	922-P**	張哲恩 法定代理人:張晉嘉	1051206
1013	GK0451247	9239-**	王谷龍	1051207
1014	GL0505556	925-D**	鍾正賢	1051209
1015	G5H601322	9261-**	謝妹金	1051215
1016	G5H618314	9261-**	謝妹金	1051215
1017	609G17359	9272-**	盧文翔	1051202
1018	GL0501724	928-N**	陳德寰	1051216
1019	I3D007622	930-Q**	黃薰賢	1051216
1020	GL0014555	931-M**	許巧函	1051216
1021	GL0014556	931-M**	許巧函	1051216
1022	GK0192041	936-L**	文祥基	1051216
1023	GL0352719	937-D**	李恩儒 法定代理人:陳敏慧	1051206
1024	C13421443	938-E**	陳益源	1051216
1025	G5H454018	9406-**	陳新侑	1051215
1026	G5H558293	9483-**	吳文瀚	1051215
1027	GK0429143	958-E**	賴彥州	1051206
1028	1G1411087	961-M**	侯雅儒	1051230
1029	GL0100155	962-G**	洪昆山	1051206
1030	AX0811606	9620-**	梁萬順	1051215
1031	GL0512471	9678-**	林誌豪	1051215
1032	GK0623164	968-T**	吳玖嶸	1051216
1033	GL0511377	972-C**	馬詠綸	1051230
1034	GL0148843	9758-**	陳忠明	1051202
1035	GL0268375	977-D**	歐文雄	10512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36	GL0111187	978-N**	方孟妘	1051206
1037	GK0518306	978-N**	方孟妘	1051206
1038	GL0111837	978-N**	方孟妘	1051216
1039	GK0518305	978-N**	方孟妘	1051216
1040	GL0362106	981-L**	黃朝鴻	1051216
1041	GL0372746	981-L**	游怡貞	1051216
1042	GL0174389	985-J**	賴界宇	1051216
1043	G5H328272	9852-**	邱建文	1051215
1044	G5H389504	9852-**	邱建文	1051215
1045	G5H311906	9852-**	邱建文	1051215
1046	G5H351129	9852-**	邱建文	1051215
1047	G5H402883	9852-**	邱建文	1051215
1048	G5H389266	9852-**	邱建文	1051215
1049	GL0020660	988-L**	邱佩柔	1051216
1050	1G1391508	989-N**	簡宇亭	1051230
1051	AFU897027	9897-**	吳中貫	1051202
1052	GL0114452	990-L**	童濤恩	1051216
1053	G5H311463	9901-**	李明財	1051215
1054	GL0128112	992-C**	杜保祿	1051229
1055	1G1422736	992-G**	王清鴻	1051230
1056	603004596	993-C**	王永慶	1051208
1057	ZGB172179	9991-**	賴季霆	1051215
1058	C12638108	9C-67**	魏成吉	1051202
1059	GL0019484	9GQ-5**	李興偉	1051216
1060	GL0412891	9GQ-5**	李興偉	1051216
1061	G5H213200	9Q-22**	彭聖岳	1051215
1062	G5H213198	9Q-22**	彭聖岳	1051215
1063	G5H188517	9Q-22**	彭聖岳	1051215
1064	AS0236943	9Q-37**	谷宗萍	1051215
1065	AS0238963	9Q-37**	谷宗萍	1051215
1066	AS0237965	9Q-37**	谷宗萍	1051215
1067	AS0241861	9Q-37**	谷宗萍	1051215
1068	GL0253889	9U-66**	呂坤茶	1051202
1069	602D18854	A2-35**	李志強	1051222
1070	GRE723007	A3-96**	顏佑翻	1051215
1071	AFU896606	A3J-5**	葉可榮	1051216
1072	G5H676310	A7-22**	李智賢	1051215
1073	GL0148423	A8-40**	李漢斌	1051207
1074	G5H382067	A8-78**	詹翹浩	1051215
1075	G5H578356	A8-78**	詹翹浩	1051215
1076	G5H754483	A9-34**	段枝財	1051215
1077	G6H013955	A9-71**	陳泰宇	1051215
1078	G5H757641	A9-71**	陳泰宇	1051215
1079	632D04307	A9-77**	余明忠	1051220
1080	GL0148172	AAC-50**	鍾陸益	105120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81	G5H675452	ABB-51**	段成	1051215
1082	SX0248700	ABP-09**	黃憶玲	1051215
1083	SK0401135	ABP-09**	黃憶玲	1051215
1084	G5H527380	ABS-03**	楊朝富	1051215
1085	G5H184796	ABS-03**	楊朝富	1051215
1086	G5H505763	ABT-10**	謝芷吟	1051215
1087	I80078854	ABT-32**	紀崇智	1051215
1088	GK0195042	ABT-68**	陳張寶月	1051202
1089	G5H725782	ABT-86**	張秀萇	1051215
1090	A00S34053	ABT-86**	宋宛靜	1051202
1091	G5H477690	ABT-86**	張秀萇	1051215
1092	G6H017360	ABT-93**	林志彬	1051215
1093	G5H356625	ABT-93**	林志彬	1051215
1094	AV0525243	ABU-70**	張景泓	1051215
1095	GL0151453	ABU-80**	李淑慧	1051202
1096	G5H778425	ABU-97**	陳志明	1051215
1097	G5H568827	ABU-97**	陳志明	1051215
1098	G5H654876	ABU-97**	陳志明	1051215
1099	G5H532196	ABU-97**	陳志明	1051215
1100	G5H604256	ABU-97**	陳志明	1051215
1101	609G17184	ABW-31**	劉家瑋	1051202
1102	G5H534486	ABW-72**	黃俊賢	1051215
1103	G5H712889	ABW-72**	黃俊賢	1051215
1104	Z20636805	ABW-81**	魏正美	1051206
1105	G5H288518	ABW-81**	魏正美	1051215
1106	CM2142829	ABW-82**	陳麗雪	1051215
1107	CM2143965	ABW-82**	陳麗雪	1051215
1108	CM2145208	ABW-82**	陳麗雪	1051215
1109	CM2148676	ABW-82**	陳麗雪	1051215
1110	CM2148365	ABW-82**	陳麗雪	1051215
1111	CM2147168	ABW-82**	陳麗雪	1051215
1112	G5H576169	ABY-07**	季冬梅	1051215
1113	GL0171110	ABY-36**	林威佐	1051215
1114	L02267800	AC3-9**	曾金城	1051216
1115	G5H519329	ACC-35**	李綺庭	1051215
1116	G5H736364	ACC-51**	李東山	1051215
1117	G5H470358	ACC-51**	李東山	1051215
1118	G5H786697	ACC-55**	吳懿臻 法定代理人:吳嘉郁	1051215
1119	GL0222378	ACD-59**	蔡明樺	1051207
1120	G5H784739	ACD-62**	賴俊宏	1051215
1121	G5H636830	ACD-68**	巫秉竣	1051215
1122	1AJ216103	ACE-22**	蔡永勝	1051215
1123	G5H696183	ACF-05**	蘇坤吉	1051215
1124	G5H452803	ACF-05**	蘇坤吉	1051215
1125	G5H543174	ACN-01**	游竣淮	105121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26	G5H506485	ACN-01**	游竣淮	1051215
1127	G5H510661	ACN-01**	游竣淮	1051215
1128	G5H500388	ACN-01**	游竣淮	1051215
1129	G5H465022	ACN-01**	游竣淮	1051215
1130	G5H670031	ACN-01**	游竣淮	1051215
1131	G5H681910	ACN-01**	游竣淮	1051215
1132	G5H703746	ACN-01**	游竣淮	1051215
1133	G5H470576	ACN-01**	游竣淮	1051215
1134	G5H474226	ACN-01**	游竣淮	1051215
1135	G5H546732	ACN-01**	游竣淮	1051215
1136	G5H547542	ACN-01**	游竣淮	1051215
1137	G5H642508	ACN-01**	游竣淮	1051215
1138	G5H465568	ACN-01**	游竣淮	1051215
1139	GL0137625	ACN-61**	解志森	1051215
1140	GK0394434	ACW-60**	張渠陞	1051216
1141	GL0152142	ACX-72**	江兆君	1051216
1142	GL0270066	ADM-67**	范家茜	1051216
1143	GL0095282	ADS-19**	劉韋廷	1051216
1144	1G1422914	ADS-89**	周書毅	1051230
1145	KAP009499	AEQ-99**	吳小莉	1051206
1146	RB0496115	AES-18**	魏政弘	1051216
1147	A00M18039	AES-82**	王毅懿	1051206
1148	B06960179	AEX-86**	王隆宏	1051216
1149	DB5510560	AFJ-98**	劉庭臻	1051215
1150	DB5300162	AFJ-98**	劉庭臻	1051215
1151	CP2280677	AFJ-98**	劉庭臻	1051215
1152	DB5299974	AFJ-98**	劉庭臻	1051215
1153	G5H511603	AFQ-51**	彭子芸	1051215
1154	G5H738769	AFQ-51**	彭子芸	1051215
1155	GL0498376	AFR-27**	蔡旻璇	1051206
1156	G5H572537	AFS-63**	林奇宏	1051215
1157	G5H543050	AFS-63**	林奇宏	1051215
1158	GL0282108	AFX-31**	張佳鈞	1051202
1159	ZDC255541	AGD-77**	黃浥軒	1051201
1160	A00594522	AGD-77**	黃浥軒	1051215
1161	A04FX6770	AGM-16**	洪文灝	1051207
1162	GL0504221	AHB-53**	黃偉彥	1051215
1163	G5H766094	AHG-18**	詹佩瑾	1051215
1164	G5H360257	AHG-18**	詹佩瑾	1051215
1165	GQEC23031	AHG-58**	陳柔燁	1051215
1166	GQEC02039	AHG-58**	陳柔燁	1051215
1167	GQEA29010	AHG-58**	陳柔燁	1051215
1168	G5H739904	AHG-58**	陳柔燁	1051215
1169	G6H010242	AHG-58**	陳柔燁	1051215
1170	GQEA11044	AHG-58**	陳柔燁	105121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71	G5H765707	AHG-58**	陳柔燁	1051215
1172	G5H489386	AHG-58**	陳柔燁	1051215
1173	G5H372586	AHG-58**	陳柔燁	1051215
1174	G5H399640	AHG-58**	陳柔燁	1051215
1175	GQE605060	AHG-58**	陳柔燁	1051215
1176	DB5325198	AHG-75**	劉忠法	1051215
1177	G5H763864	AHG-87**	陸志明	1051215
1178	G5H757709	AHG-87**	陸志明	1051215
1179	G6H002326	AHG-87**	陸志明	1051215
1180	G5H514178	AHH-01**	王淑勤	1051222
1181	GQEB10017	AHH-31**	王俊明	1051222
1182	G5H755291	AHH-31**	王俊明	1051222
1183	G5H607412	AHH-31**	王俊明	1051222
1184	G5H705062	AHH-31**	王俊明	1051222
1185	G5H567094	AHH-31**	王俊明	1051222
1186	G5H655518	AHH-31**	王俊明	1051222
1187	G5H724291	AHH-31**	王俊明	1051222
1188	G5H782115	AHH-31**	王俊明	1051222
1189	G5H771890	AHH-31**	王俊明	1051222
1190	G5H674386	AHH-31**	王俊明	1051222
1191	G5H712812	AHH-31**	王俊明	1051222
1192	G5H570439	AHH-31**	王俊明	1051222
1193	G5H780769	AHH-31**	王俊明	1051222
1194	G6H005796	AHH-31**	王俊明	1051222
1195	RB0516532	AHJ-35**	吳俊霖	1051222
1196	ZFA144476	AHJ-35**	吳俊霖	1051201
1197	ZAA133528	AHJ-35**	吳俊霖	1051201
1198	GK0002774	AHK-22**	許克傑	1051216
1199	GL0028049	AHK-33**	邱文新	1051207
1200	GL0028047	AHK-33**	邱文新	1051207
1201	Z70460724	AHK-50**	廖獻欽	1051202
1202	633005217	AHK-69**	宋若妍	1051214
1203	G5H757077	AHL-21**	李碧涵	1051222
1204	G5H568100	AHL-58**	莊家豪	1051222
1205	G5H466554	AHL-92**	陳泳清	1051222
1206	G5H289943	AHL-92**	陳泳清	1051222
1207	G5H717690	AHN-06**	郭淑娟	1051222
1208	G5H343811	AHN-59**	林嘉慧	1051222
1209	G5H364488	AHP-52**	莊文政	1051222
1210	G5H746437	AHP-52**	莊文政	1051222
1211	G5H357085	AHP-60**	張柏森	1051222
1212	GK0744864	AHR-32**	鐘依琳	1051207
1213	KAP082236	AHV-17**	葉怡均	1051207
1214	609G17735	AHV-17**	葉怡伶	1051202
1215	F13477050	AHV-17**	葉怡伶	105122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16	G5H786997	AHW-53**	陳慶生	1051222
1217	GK0690350	AIX-4**	涂銘祺	1051216
1218	GL0282127	AJP-76**	李有	1051207
1219	G6H438343	AJR-21**	王家祥	1051201
1220	KAN039829	AJR-37**	洪國騰	1051216
1221	G5H438043	AJR-50**	林偉忠	1051222
1222	G5H399769	AJS-00**	林雅蓮	1051222
1223	G5H724888	AJS-82**	劉淑敏	1051222
1224	G5H704899	AJS-82**	劉淑敏	1051222
1225	G5H690944	AJS-82**	劉淑敏	1051222
1226	GK0595302	AJU-85**	劉吉祥	1051202
1227	G5H250069	AJW-16**	陳冠丞	1051222
1228	GQE709008	AKV-50**	吳佩芝	1051222
1229	GQE516085	AKV-50**	吳佩芝	1051222
1230	G5H512248	AKV-50**	吳佩芝	1051222
1231	GQEB11016	AKV-50**	吳佩芝	1051222
1232	G5H524418	AKV-50**	吳佩芝	1051222
1233	G5H687485	AKV-50**	吳佩芝	1051222
1234	GQEB07047	AKV-50**	吳佩芝	1051222
1235	G5H399192	AKV-50**	吳佩芝	1051222
1236	G5H714466	AKV-78**	呂再發	1051222
1237	G5H494595	AKV-78**	呂再發	1051222
1238	G5H514754	AKV-83**	張東富	1051222
1239	G6H331336	AKX-60**	林家瑩	1051201
1240	I3E010942	AKX-72**	葉軍宏	1051215
1241	DB5337987	ALP-51**	林春蓮	1051222
1242	G5H512495	ALR-13**	林秀英	1051222
1243	GQE818047	ALR-13**	林秀英	1051222
1244	GPE906031	ALR-13**	林秀英	1051222
1245	G5H387381	ALR-13**	林秀英	1051222
1246	G5H696663	ALS-05**	黃萬山	1051222
1247	GK0719230	ALS-23**	楊天霖	1051215
1248	G5H595605	ALS-38**	尤俊傑	1051222
1249	GQEB11019	ALS-38**	尤俊傑	1051222
1250	G5H678041	ALS-38**	尤俊傑	1051222
1251	G5H663274	ALS-38**	尤俊傑	1051222
1252	G5H331179	ALS-38**	尤俊傑	1051222
1253	G5H463039	ALS-38**	尤俊傑	1051222
1254	G5H384410	ALS-38**	尤俊傑	1051222
1255	G6H015872	ALS-38**	尤俊傑	1051222
1256	G5H682093	ALS-38**	尤俊傑	1051222
1257	G5H697539	ALS-38**	尤俊傑	1051222
1258	G5H327510	ALS-50**	吳國義	1051222
1259	G5H714241	ALS-55**	賴緯弘	1051222
1260	G5H593633	ALS-60**	柯仁德	105122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61	I3H014612	ALT-78**	詹健良	1051215
1262	JC1059484	ALT-80**	葉國文	1051222
1263	JC1058792	ALT-80**	葉國文	1051222
1264	GL0114287	ALT-90**	曾如發	1051207
1265	G5H714734	ALU-10**	劉淑琴	1051222
1266	G6H011166	ALU-51**	許家榮	1051222
1267	G6H153153	ALU-58**	張承志	1051201
1268	G6H425714	ALV-16**	黃淑惠	1051201
1269	G5H489069	ALW-15**	王姿涵	1051222
1270	G5H428328	ALW-60**	鄭珮宜	1051222
1271	G6H315388	ALW-90**	王敏華	1051201
1272	GL0006773	ALX-1**	吳順財	1051216
1273	G6H301151	ALY-05**	劉坤漢	1051201
1274	G6H269469	ALY-05**	劉坤漢	1051201
1275	G6H281918	ALY-26**	彭全毅	1051201
1276	Z10811676	ALZ-01**	謝德穎	1051202
1277	GL0513213	ALZ-57**	方均理	1051202
1278	ZCA699347	AMA-21**	胡蕙瑄	1051201
1279	GK0440770	AMB-08**	陳憶祈	1051207
1280	G6H383230	AMH-33**	簡淑媛	1051201
1281	G6H318668	AMH-33**	簡淑媛	1051201
1282	GL0020804	AMH-72**	謝勝凱	1051207
1283	GK0603987	AMP-90**	王秋雄	1051207
1284	GK0719749	AMQ-6**	林國華	1051216
1285	G6H307743	ANG-33**	劉世詮	1051201
1286	GL0066761	ANG-75**	高瑛汝	1051202
1287	G6H459549	ANH-78**	曾光明	1051201
1288	GK0256233	ANK-67**	張孟惠	1051207
1289	Z61076446	APU-87**	吳俊傑	1051202
1290	G6H308009	APY-60**	張勝	1051201
1291	GL0504426	APY-60**	蔡子傑	1051202
1292	G6H382199	APY-85**	劉康正	1051201
1293	Z61077258	APY-86**	簡明昌	1051207
1294	GL0421526	AQB-16**	潘榮棟	1051215
1295	GK0539379	AQB-98**	吳弘毅	1051202
1296	GK0539380	AQB-98**	吳弘毅	1051202
1297	G6H279904	AQC-88**	張凱薇	1051201
1298	I3C032803	AQH-56**	林龍川	1051202
1299	GL0307202	AQH-82**	潘秀瑜	1051207
1300	G6H405420	AQP-88**	林文政	1051201
1301	B07482253	ARB-91**	劉孟安	1051202
1302	G6H389531	ARR-19**	張雀英	1051201
1303	GK0546875	ARS-53**	趙盛揚 法定代理人:呂秀霖	1051207
1304	GL0139018	ATL-3**	劉鶴鍊	1051216
1305	GL0139019	ATL-3**	劉鶴鍊	105120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06	GL0235074	ATT-6**	吳高桐	1051206
1307	1G1415716	AUU-1**	許志強	1051230
1308	E19819713	AV-32**	林忠榮	1051221
1309	GL0501323	AWF-4**	林應堃	1051216
1310	1G1420442	AWL-4**	林建良	1051230
1311	GK0259370	B5-56**	吳崇武	1051215
1312	609G15077	B7-67**	吳清圳	1051202
1313	A00J25151	BAL-3**	林致宏	1051206
1314	DB5525762	BAL-3**	林致宏	1051216
1315	GL0174175	BA0-9**	陳金佑	1051201
1316	A00ZML287	BB0-7**	黃金柱	1051216
1317	V00257576	BC7-2**	黃木火	1051216
1318	A03XPL371	BE8-0**	林兆榮	1051216
1319	GL0298560	BEI-5**	陳秋雄	1051206
1320	GK0479345	BEP-9**	盧明志	1051216
1321	GL0269635	BFH-5**	蘇清池	1051216
1322	1G1412418	BGQ-2**	麥傑森	1051230
1323	1G1412419	BGQ-2**	麥傑森	1051230
1324	1G1412420	BGQ-2**	麥傑森	1051230
1325	DB5434677	BGR-2**	林厚甫	1051216
1326	1G1420487	BHC-6**	黃翊帆	1051230
1327	1AK169375	BHF-9**	張聿宏	1051230
1328	1G1405033	BIK-5**	楊學欽	1051230
1329	1G1384380	BIK-5**	楊學欽	1051230
1330	1G1387675	BIK-5**	楊學欽	1051230
1331	DB5323248	BIV-7**	蔡侑揚	1051216
1332	GK0195586	BK6-6**	黃俊傑	1051206
1333	GK0556292	BL5-8**	陳冠廷	1051216
1334	1G1384382	BL5-8**	陳冠廷	1051230
1335	1G1412423	BL5-8**	陳冠廷	1051230
1336	GL0298701	BL7-1**	盧龍昌	1051206
1337	1G1420495	BMI-4**	陳勁豪	1051230
1338	GK0160299	BS2-4**	施元晟	1051206
1339	GL0511133	BZY-2**	張世宗	1051206
1340	GL0139725	BZZ-8**	李振燈	1051206
1341	GL0502148	CB6-4**	林才舜	1051206
1342	Z40770830	CH-24**	簡福廣	1051215
1343	C12628539	CJY-4**	陳俊雄	1051206
1344	AFU475512	CKT-2**	黃聖文	1051206
1345	GK0235953	CP-83**	張元璋	1051207
1346	609G16571	CQ-50**	唐浩翊	1051202
1347	A00J22090	CSS-7**	辛坤宏	1051206
1348	GK0458765	CU-09**	楊珞廷	1051215
1349	1G1415774	CUS-3**	陳美年	1051230
1350	GL0232731	CV8-7**	吳正璋	105120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51	IAA662188	DA-05**	陳炎忠	1051201
1352	G6H389454	DF-17**	周峻弘	1051201
1353	GK0746104	DLO-0**	黃麗珠	1051201
1354	GK0516798	DS-12**	蔡家樺	1051207
1355	GL0266727	DUR-1**	王太華	1051201
1356	A00T75016	DV-93**	吳明哲	1051207
1357	GK0556644	DVK-8**	盧敬文	1051201
1358	Z70460876	E5-06**	李秋碧	1051207
1359	633005573	EXH-1**	謝從龍	1051230
1360	GL0221904	EXK-2**	彭志偉	1051201
1361	GL0158948	EXR-4**	楊永年	1051201
1362	GK0515493	EXR-4**	楊永年	1051201
1363	GL0158923	EXR-4**	楊永年	1051201
1364	GK0460511	EXR-4**	楊永年	1051201
1365	I1B006142	EXR-4**	楊永年	1051201
1366	GL0440903	EXR-4**	楊永年	1051201
1367	GL0160507	EXR-4**	楊永年	1051201
1368	GK0518973	EXR-4**	楊永年	1051201
1369	GK0190886	EXR-4**	楊永年	1051201
1370	GK0260069	EYM-5**	張俊明	1051206
1371	1G1420639	EZC-9**	徐惠楹	1051230
1372	JA0241109	EZD-4**	王淑華	1051206
1373	GL0152331	EZE-3**	周仲堉	1051201
1374	GK0191821	EZP-3**	葉玉緞	1051206
1375	1G1407841	EZT-3**	朱芳儀	1051230
1376	GK0609529	EZT-7**	張雯琪	1051201
1377	GL0254279	EZT-7**	張雯琪	1051206
1378	GL0517907	EZW-3**	黃明雄	1051206
1379	1G1420646	F3K-0**	吳學穎	1051230
1380	1G1420651	F7X-3**	鄭秀春	1051230
1381	GL0217134	F9G-2**	陳詠捷	1051201
1382	GL0221883	F9G-2**	陳詠捷	1051201
1383	1G1412582	F9H-0**	蔡錦裕	1051230
1384	1G1420654	F9T-0**	韓振盈	1051230
1385	1G1412585	F9T-0**	韓振盈	1051230
1386	1G1423437	FA3-3**	陳光暉	1051230
1387	1G1374325	FB2-4**	林令宜	1051230
1388	GL0002612	FB6-5**	陳冠涵 法定代理人:陳筱捷	1051206
1389	GL0112169	FB6-5**	陳冠涵 法定代理人:陳筱捷	1051206
1390	GK0458934	FB6-5**	陳冠涵 法定代理人:陳筱捷	1051206
1391	GL0502924	FB6-5**	陳冠涵 法定代理人:陳筱捷	1051206
1392	1G1384559	FBQ-1**	李希義	1051230
1393	1G1415823	FBQ-1**	李希義	1051230
1394	1G1423438	FBQ-1**	李希義	1051230
1395	1G1412587	FBQ-1**	李希義	105123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96	GK0493391	FDA-6**	廖士賢	1051206
1397	GL0500723	FL2-3**	陳淑娟	1051201
1398	GK0229514	FP6-9**	劉昌承	1051206
1399	GL0354034	FQ3-8**	徐凱倫	1051201
1400	GL0357421	FQ3-9**	吳建緯	1051206
1401	1G1415827	FS9-7**	梁東棟	1051230
1402	GJ0305528	FT2-3**	林進春	1051201
1403	1G1384563	FU2-5**	汪蓓蒂	1051230
1404	1G1387773	FU2-5**	汪蓓蒂	1051230
1405	GL0126499	G2S-8**	吳承佳	1051206
1406	GL0498286	G2T-0**	王繼緯	1051201
1407	GL0515495	G3P-7**	王俊翔	1051206
1408	GL0115828	G3U-3**	王文琦	1051206
1409	GL0116623	G3U-3**	王文琦	1051206
1410	GL0253690	G3Y-5**	王良弘	1051206
1411	GL0254639	G3Y-5**	王良弘	1051229
1412	GL0380957	G5E-2**	黃保義	1051230
1413	GL0266597	G5F-3**	睿得樟	1051220
1414	1G1405125	G5F-6**	鄭義勝	1051230
1415	GL0504296	G5K-8**	黃家偉	1051206
1416	GL0306782	G5K-8**	黃家偉	1051206
1417	GL0027511	G5K-8**	黃家偉	1051206
1418	GL0307684	G5K-8**	黃家偉	1051206
1419	GL0493962	G5K-9**	張瑋邦	1051206
1420	GL0307821	G5Q-6**	張季英	1051206
1421	GK0477748	G6A-5**	鄭凱鴻	1051206
1422	GK0461828	G6T-8**	彭雅鈴	1051206
1423	GL0151613	G7-18**	呂啓銘	1051202
1424	GL0501847	GCW-9**	張權平	1051206
1425	DB5389329	GS7-8**	王順泰	1051201
1426	DB5331532	GS7-8**	王順泰	1051201
1427	GK0187538	GU6-6**	賴欣儀	1051201
1428	GK0270864	GV8-0**	黃偉奇	1051206
1429	GL0414156	GZE-6**	王超和	1051206
1430	GL0158818	H92-9**	陳立旺	1051201
1431	GL0152258	H92-9**	陳立旺	1051201
1432	13G011051	HB9-5**	趙錦雲	1051201
1433	GL0290157	HC2-0**	陳敏儒	1051206
1434	633005256	HE6-2**	王明祥	1051208
1435	GL0348572	HFC-5**	李龍	1051201
1436	GL0006420	HG7-8**	涂宗佑	1051201
1437	GK0198064	HG9-3**	戴文和	1051206
1438	GL0158812	HJ3-2**	楊証翔	1051206
1439	GK0438931	HK2-4**	徐振輝	1051207
1440	GL0195798	HK5-3**	張紹鴻	105120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41	GK0192945	HK8-0**	毛文華	1051207
1442	GK0547211	HL2-2**	謝炳軒	1051207
1443	GL0440010	HL2-2**	謝炳軒	1051207
1444	GL0440266	HL2-2**	謝炳軒	1051207
1445	GL0440283	HL2-2**	謝炳軒	1051207
1446	GK0397841	HQZ-2**	溫俊逸	1051201
1447	C12758636	HSE-6**	楊張秀鳳	1051206
1448	GK0194868	HZW-1**	洪國定	1051201
1449	GL0016464	IFU-3**	陳冠中	1051201
1450	GL0450246	IME-6**	簡文晟	1051207
1451	GK0746256	IMP-2**	吳淑蓉	1051201
1452	GL0271655	IMP-2**	陳茂松	1051207
1453	GL0218412	IMU-0**	張世宗	1051207
1454	GL0366702	IMU-7**	顏德安	1051207
1455	GL0281740	INE-2**	鍾秀城	1051207
1456	GL0502107	ING-1**	胡朋河	1051201
1457	633005507	INK-4**	鄧詩馨	1051208
1458	GK0194692	INK-4**	黃文章	1051207
1459	GK0197313	INP-3**	陳永昌	1051207
1460	GL0185157	INZ-3**	賴界宇	1051201
1461	GK0397932	IWR-7**	夏廣祥	1051207
1462	GL0020825	IWS-6**	鄭志寬	1051207
1463	GL0195595	IXA-5**	楊婷瑜	1051207
1464	GL0146671	J2-25**	羅琪鈞	1051207
1465	KAP092553	J36-8**	王世杰	1051207
1466	GL0383201	J5E-0**	王則欽	1051201
1467	GL0193168	JBF-0**	陳國泰	1051207
1468	GL0442582	JCO-7**	賴明生	1051229
1469	GK0501787	JCT-3**	范國棟	1051207
1470	GK0457785	JFF-2**	楊勝雄	1051230
1471	GK0335147	JGG-5**	王文琦	1051230
1472	633005429	JJJ-8**	江明洲	1051208
1473	GL0501103	JJL-6**	劉蕙茹	1051207
1474	GL0270941	JJL-6**	許玉琴	1051209
1475	GL0269409	JJT-0**	沈忠吉	1051207
1476	GL0271211	JOZ-2**	李昆騰	1051207
1477	GL0160321	JQP-3**	羅泓棟	1051207
1478	GL0111547	JRT-7**	郝曼華	1051201
1479	GK0254240	JWL-7**	謝東榮	1051207
1480	GK0241683	JYY-1**	楊源富	1051207
1481	GK0225831	JZ5-1**	劉韶鈞	1051207
1482	GL0235065	K59-7**	蔡旭亮	1051214
1483	GK0428684	KA2-2**	彭金水	1051207
1484	GL0512671	KA2-2**	彭金水	1051207
1485	GK0623407	KCJ-9**	盧信良	105120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86	GL0292467	KCO-5**	江得勝	1051207
1487	GL0139711	KCR-2**	賴庭光	1051207
1488	GL0351169	KCU-3**	張美蓮	1051201
1489	GK0239538	KDG-7**	盧武雄	1051207
1490	I3H007935	KEB-03**	黃德勝	1051202
1491	I3A027122	KEB-18**	王啓俊	1051207
1492	AFU758592	KEQ-3**	詹堃連	1051207
1493	I3C002220	KIL-4**	林煌梅	1051207
1494	B05306271	KWT-8**	呂秀霖	1051202
1495	GL0216197	L6F-1**	彭志偉	1051201
1496	GL0007321	LBJ-2**	朱春南	1051207
1497	GK0556722	L00-5**	李穎松	1051206
1498	GL0501968	LPM-7**	賴建元	1051207
1499	GL0515451	LT2-8**	劉家祥	1051207
1500	GL0122470	LUT-8**	朱瑞庚	1051207
1501	G6H373285	M2-61**	黃文和	1051201
1502	GL0457419	M2Y-1**	江鴻業	1051207
1503	AFU467447	M3-29**	徐乃川	1051207
1504	G6H353977	M5-99**	潘學誼	1051201
1505	GL0123847	M5F-0**	安春蘭	1051207
1506	C11818377	M5J-5**	莫哈比	1051220
1507	GL0487306	M9-38**	魏明陽	1051202
1508	C13308540	MAM-27**	吳瑞結	1051207
1509	GL0413372	MAN-11**	黃瑞榮	1051207
1510	GL0412916	MAN-11**	黃瑞榮	1051201
1511	GK0539437	MAQ-57**	陳建吉	1051207
1512	DB5173515	MAS-21**	陳文亭	1051207
1513	1BYH44144	MAU-83**	劉婉如	1051214
1514	GL0221689	MBM-90**	賴家芄	1051207
1515	GL0493929	MBM-90**	賴家芄	1051207
1516	GL0268419	MBP-90**	吳怡慧	1051207
1517	GL0348434	MBP-90**	吳怡慧	1051207
1518	GL0020797	MBP-96**	張凱鈞	1051207
1519	GK0265356	MBQ-30**	黃健誠	1051207
1520	GK0258627	MEC-27**	詹政哲	1051207
1521	GL0222868	MEF-86**	劉家豪	1051201
1522	GL0158581	MEQ-08**	吳俊忠	1051207
1523	GK0592545	MFC-13**	白鎮豪 法定代理人:白銘發	1051201
1524	633005146	MT5-0**	許靈韋	1051208
1525	GL0305306	MWK-3**	黃永滿	1051207
1526	GK0745686	MY2-7**	洪哲祿	1051207
1527	603004589	MY8-1**	賴文欽	1051208
1528	GL0305254	N2G-2**	羅明達	1051207
1529	GK0517312	N62-0**	徐克忠	1051207
1530	GK0268761	N8F-7**	賴明惠	105120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31	GL0152333	N8H-7**	杜秉昇	1051207
1532	KAN085192	N8H-7**	杜秉昇	1051207
1533	GL0358341	N8H-7**	杜秉昇	1051207
1534	GL0500842	NEB-3**	楊閔智	1051201
1535	I3A025489	NNR-4**	林阿春	1051207
1536	GK0539561	NNS-4**	周禎儀	1051207
1537	GK0501421	NNU-8**	莊春子	1051207
1538	GL0350909	NPW-2**	林才棋	1051207
1539	DB5391122	NQM-6**	楊聖德	1051207
1540	GL0122094	NQX-4**	周宏祥	1051207
1541	609G07403	NR-12**	五一工程行 負責人:林詠璇	1051208
1542	609G17265	NT-77**	鐘村森	1051202
1543	GK0195331	NVI-3**	李進士	1051207
1544	609E14293	NW-88**	曾永森	1051223
1545	GL0450188	NWQ-2**	朱錦松	1051207
1546	GL0486688	NZ-73**	江啓榮	1051202
1547	GL0281271	OE-14**	劉炳煌	1051207
1548	GL0281270	OE-14**	劉炳煌	1051207
1549	A00S26042	OQH-4**	劉永樑	1051207
1550	GL0159144	ORM-0**	何文憲	1051209
1551	GL0159808	ORM-0**	何文憲	1051209
1552	GL0515817	OW0-5**	莊沛慧	1051201
1553	GL0024296	OY-50**	陳坤南	1051207
1554	GK0556593	P2C-9**	吳世德	1051207
1555	GL0494128	P2C-9**	吳世德	1051207
1556	GL0494499	P2C-9**	潘小慧	1051201
1557	GK0502916	P2G-5**	賴文欽	1051207
1558	GL0500377	P6P-0**	賴樹旺	1051207
1559	GK0634853	P9X-7**	黃雨潔	1051206
1560	GL0019487	P9Z-7**	曾宣凱	1051209
1561	GL0017027	PDK-2**	湯鑒濃	1051207
1562	GL0413643	PF1-1**	鄭凱鴻	1051230
1563	B07398541	PFM-3**	顏珠明	1051207
1564	609G11557	PJ-17**	林永豐	1051202
1565	GL0312768	PJ2-5**	陳俊伊	1051229
1566	GL0157949	PM7-8**	張紹書	1051207
1567	633005174	PM9-4**	李蕙伶	1051208
1568	GL0492960	PP3-0**	梁書豪	1051207
1569	GK0608261	PW3-9**	吳佩芝	1051201
1570	GL0510540	PW3-9**	吳嘉祐	1051207
1571	GL0515016	PW7-7**	王大石	1051207
1572	633005180	PZH-8**	徐昌聯	1051208
1573	G6H356983	Q6-60**	張家鈺	1051201
1574	G6H389916	QK-69**	許珠卿	1051201
1575	GL0504132	QN-07**	劉啓裕	105120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76	G6H292563	Q0-63**	李明淳	1051201
1577	I3G010441	QR-60**	彭坤蔚	1051207
1578	639G04896	R6-30**	陳皇榮	1051202
1579	G6H396167	R7-35**	游士人	1051201
1580	G6H396298	R7-35**	游士人	1051201
1581	GK0432452	RAL-92**	石創山	1051201
1582	GK0554925	RAV-18**	鄧仕易	1051206
1583	G5H552372	RB-05**	張沛滋	1051215
1584	GK0196376	RP7-8**	林威任	1051207
1585	GL0493816	RS3-2**	鄭來春	1051207
1586	602D18510	S5-45**	余雅慧	1051222
1587	GL0496414	SQ3-2**	何豔芳	1051207
1588	GL0251989	SZG-0**	高嘉志	1051207
1589	633005157	SZX-5**	陳富雄	1051208
1590	61H004377	T1205****	陳秋長	1051206
1591	Z61075265	T4-07**	張家豪	1051207
1592	609G15733	T6-23**	林錦源	1051202
1593	GL0480348	TDY-9**	江李碧雲	1051207
1594	GL0023779	TF7-5**	葉明雄	1051207
1595	GL0494963	TFM-5**	彭金南	1051207
1596	633005155	TGP-6**	沈維華	1051208
1597	GL0493927	TGS-8**	樂偉清	1051201
1598	GL0252412	TGS-8**	樂偉清	1051201
1599	GL0251977	TGS-8**	樂偉清	1051201
1600	GL0494085	TK7-5**	張正祿	1051207
1601	GL0494487	TK7-5**	張正祿	1051207
1602	GL0492923	TQ3-4**	林皇裕	1051207
1603	SX0207102	TWG-5**	謝炎樹	1051230
1604	GK0241742	UAG-5**	張素梅	1051207
1605	GL0020805	UF6-2**	何俊龍	1051201
1606	SX0137968	UOP-0**	葉鋒洲	1051230
1607	GL0422295	USZ-1**	黃三正	1051229
1608	ZFA132989	V7-50**	陳言杰	1051201
1609	GK0415990	VNM-0**	王麗絹	1051207
1610	GL0094847	VPF-0**	李宏毅	1051207
1611	GL0252884	VPF-0**	李宏毅	1051207
1612	GL0405943	VPR-5**	劉添喜	1051207
1613	GK0744226	VU-93**	陳炫達	1051207
1614	GL0113806	WGR-6**	林俊良	1051201
1615	KAP057922	WIC-0**	劉倩瑜	1051207
1616	609G13895	X5-95**	趙裕國	1051202
1617	609G14577	X6-17**	張世一	1051202
1618	609G15593	X6-21**	沈文志	1051202
1619	GL0161559	X8-06**	林卉蓁	1051207
1620	GL0220846	XM9-8**	謝政男	105120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21	GL0255325	YBE-0**	林億章	1051229
1622	GL0420518	YBN-6**	賴瑪琍	1051201
1623	GL0253468	YHN-4**	姚仲豪	1051201
1624	GL0017019	YHN-4**	姚仲豪	1051201
1625	GL0517053	YHN-4**	姚仲豪	1051201
1626	GL0480932	YT-81**	顏欽堂	1051202
1627	GL0019542	ZTS-7**	張揚	1051214
1628	G5H549755	019-Q**	張玲	1050408
1629	GL0093777	501-E**	吳文瀚	1050617
1630	GK0040332	775-P**	吳禕瑋	1050429
1631	GK0149830	803-L**	孫海紅	1050429
1632	GK0566243	803-L**	孫海紅	1050429
1633	G5H646611	F9R-0**	台中縣私立小叮嚀托兒所	1050408
1634	DB5034938	FP5-5**	COONEY MYLES T	1050527
1635	G5H786450	G6P-9**	台中市私立日勝課後托育中心	1050630
1636	GI0060751	208-J**	林雨蓁 法定代理人:林德發	1020205
1637	GH0218546	SPM-5**	廖信龍	1040625
1638	GI0513857	HZ5-7**	周雅芬	105110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500381號

主旨：公告核准「林一川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一川。
- 二、事務所名稱：林一川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38-03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4589號。
- 五、事務所地址：404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9號11樓之1。
- 六、身分證字號：D12002****。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565151號

主旨：公告核准「曾令興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及變更印鑑。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曾令興。
- 二、事務所名稱：泰興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開業證字第M000170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828號。
- 五、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路1段526號2樓。
- 六、身分證字號：A12126****。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及變更印鑑。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542111號

主旨：公告「黃俊毅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俊毅。
- 二、事務所名稱：沐慕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F12750****。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83號。
- 五、事務所地址：404臺中市北區忠明七街30號3樓之5。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055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568671號

主旨：公告「郭凱文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郭凱文。
- 二、事務所名稱：郭凱文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051****。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84號。
- 五、事務所地址：台中市中區三民路2段1號3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123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021811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17-38、17-60、25-19、27及27-3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4月10日至民國106年5月10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西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西區忠明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 五、本府建設局原則同意備查本案專業顧問公司簽證廢溝後不影響周遭排水，惟後續如因廢溝造成淹水事件，以致第三人損害或國賠事件，概由申請人及簽證技師負全部責任；另本案若涉及後續廢溝作業事宜，請另洽本府建設局申請辦理。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061580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17-38、17-60、25-19、27及27-3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5月10日至民國106年5月15日止，期間滿30日（延長公告時間）。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西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西區忠明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 五、本府建設局原則同意備查本案專業顧問公司簽證廢溝後不影響周遭排水，惟後續如因廢溝造成淹水事件，以致第三人損害或國賠事件，概由申請人及簽證技師負全部責任；另本案若涉及後續廢溝作業事宜，請另洽本府建設局申請辦理。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60070418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開發)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兼供水資源回收設施使用為宗教專用區)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相關公告書件，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6年4月12日起至民國106年5月12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0600518161號

附件：「擬定臺中市中區中華段五小段2-5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一份

主旨：公告核定柳杉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定臺中市中區中華段五小段2-5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臺中市政府105年11月11日「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5年第6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4月13日至106年5月12日止，計30日。

二、公告地點：

(一)張貼公告：臺中市政府、本局、本市中區區公所及中區中華里里公告欄。

(二)計畫書閱覽：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中區區公所及中區中華里里辦公處。

三、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0600529781號

主旨：公告長生金融大樓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中市市區平等段四小段7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第一次變更)案」訂於106年5月3日舉行聽證，請週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聽證舉行事宜：

(一)事由：長生金融大樓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1條規定，本府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1條於核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應舉行聽證。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106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假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八樓會議室(三民路一段158號8樓)舉行聽證。

二、有關本案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內容及聽證相關資訊請上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頁(<http://blog.xuite.net/manor3/blog>)查詢。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6007140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第8案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案」及「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第8案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含西屯區福安段141-1、142、143、146-5、193-3及193-5地號土地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06年4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4月19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如附件)。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6年5月4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西屯區福安地區各里聯合活動中心（台中市西屯區中工三路199號）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6007576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市73」市場用地為商業區）案」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原「市73」市場用地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自106年4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前述計畫書、圖置本市西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4月19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6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假臺中市立圖書館西屯分館3樓多功能活動室（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666號3樓）召開。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6007166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變更潭子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潭子外圍截水道）」自106年4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4月20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6年5月4日上午10時00分假本市潭子區公所四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表示意見，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060060208號

附件：公聽會、聽證議程等相關資料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非凡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601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訂於106年4月26日舉辦公聽會，於106年5月18日舉行聽證，請週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2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1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106年4月20日起至106年5月19日止，計30日。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西屯區公所、本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

三、公聽會舉辦事宜：

(一)事由：非凡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22條規定，擬定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601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本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舉辦公聽會。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八樓會議室(臺中市三民路一段158號8樓)舉辦公聽會，議程詳附件。

四、聽證舉行事宜：

(一)事由：非凡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22條規定，擬定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601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本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應舉行聽證。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0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八樓會議室(臺中市三民路一段158號8樓)舉行聽證，議程詳附件。

五、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聽證相關資訊請上本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頁(<https://goo.gl/WNyHwW>)查詢。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0559781號

附件：海瓜子簾蛤禁漁區範圍圖及禁止採捕物種圖示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甲區沿岸海瓜子簾蛤禁漁區及禁漁期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禁漁期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為期2年。
- 二、禁漁範圍：臺中市大甲區臨江路西勢海堤雷達站處(24°25'00.8"N 120°36'20.2"E)往北350公尺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閘門處(24°25'06.1"N 120°36'31.5"E)以及兩座標點間向外延伸至低潮位線處水域區域範圍內。
- 三、本公告禁止採捕物種：中文名稱為海瓜子簾蛤，俗名為小眼花簾蛤，學名為*Ruditapes variegatus*，屬雙殼綱之貝類。
- 四、規定事項：禁漁期間禁以任何方式於禁漁區採捕海瓜子簾蛤，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六、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 (四)傳真：04-26561777。
 - (五)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禁止採捕物種圖示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600686451號

附件：自我評估表

主旨：公告本市106年度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實施計畫。

依據：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為提升本市動物福利，落實尊重動物生命教育及維護動物保護之立法精神，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明定得以輔導、協助及委託各級學校、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相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並得予以獎勵，以強化受補助者辦理計畫或委託工作之執行成效。

二、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三、執行機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簡稱動保處)。

四、計畫期程：106年1月至12月。

五、評鑑對象：於105年11月1日至106年10月31日期間，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之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

六、評鑑方式與期程：

(一)本評鑑計畫採書面評鑑方式辦理，評鑑期間自105年11月1日至106年10月31日止。

(二)動保處於辦理評鑑前1個月，函請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辦理之各學校、民間機關或團體於106年11月10日前提送評鑑書面資料(格式及撰寫說明如附件)、受補助或委託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書及其他佐證資料進行評分，活動辦理實況可製作錄影檔提供委員作為評鑑參考。

(三)動保處於106年11月30日前召開評鑑小組工作會議進行書面評鑑，評鑑前由動保處擬具計畫活動內容是否具體執行之初審意見供委員評鑑參考，評鑑之結果簽陳農業局核定後，以書函正式通知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相關評鑑結果並公布於動保處機關網頁。

七、評鑑指標及細項配分：

(一)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辦理成效：

1、計畫執行：15分。(含計畫行政績效5分、計畫完整創新度10分)

- 2、計畫成果：25分。（含計畫目標達成率15分、成果報告書完整性10分）
 - 3、計畫成果運用與貢獻：15分。（含成果後續運用成效5分、成果貢獻度10分）
- (二)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組織管理：
- 1、人力配置：10分。
 - 2、業務管理：15分。（含媒體宣傳數量及效果10分、自籌款分配比率5分）
 - 3、設備配置：10分。
- (三)綜合考評：10分。
- (四)加分項目：簡報答詢10分。
- 八、評鑑等次與獎勵方式：
- (一)評鑑結果等次如下：
- 1、優等：總分數達90分以上者。
 - 2、甲等：總分數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3、乙等：總分數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 4、丙等：總分數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
 - 5、丁等：總分數未達60分者。
- (二)獎勵方式：
- 評鑑結果列優等及甲等者，依下列方式獎勵：
- 優等：發給獎牌1面及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
- 甲等：發給獎牌1面。
- 九、經費來源：由106年度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動物福利管理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獎勵費用」項下支應。
- 十、其他：
- (一)有關執行補助或受委託工作計畫之組織管理評鑑項目部份，各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之學校、民間機關或團體應提送實際執行該工作計畫內容中有關「人力配置」、「業務管理」及「設備配置」等項目之實際辦理情形並據以評分，倘未提送者，本評鑑項目將由評鑑小組委員依據受補助或委託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書內容逕予衡量及評分，受評單位不得異議。
- (二)各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之學校、民間機關或團體所提報計畫未及於106年10月31日前全部執行完畢，11月以後完成的工作計畫績效評鑑將併入次（107）年度一同辦理評鑑，並請學校、民間機關或團體先行提報評鑑期間已執行完畢部分之「評鑑書面資料」、「工作計

畫成果報告書」，並由評鑑小組依據計畫執行進度及相關內容辦理評鑑。

(三)本評鑑小組委員有應迴避情事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迴避。

十一、本評鑑實施計畫內容、評鑑指標、細項配分及評鑑書面資料請至動保處網站(<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之相關表格下載區下載。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附件

臺中市106年度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自我評估表

(評鑑期間：105年11月1日～106年10月31日)

單位名稱：				
單位網址：				
評鑑項目	配分	評估指標	權重	相關績效簡述
工作計畫辦理成效	55	行政績效	5%	簡要說明並以動保處提供之資料為準。
		計畫完整創新度	10%	計畫內容重點及創新性說明。
		計畫目標達成率	15%	簡要說明計畫目標達成率。
		成果報告書完整性	10%	以所檢附之計畫成果報告書面資料逕予審議。
		成果後續運用成效	5%	簡要說明計畫成果後續運用成效。
		成果貢獻度	10%	簡要說明計畫成果的貢獻度。
工作計畫組織管理	35	計畫執行人力配置	10%	簡要說明計畫實際執行人力與配置情形。
		媒體宣傳數量及效果	10%	1.說明執行單位或他人刊登之平面媒體新聞及電子(網路)媒體新聞或活動宣傳效果。 2.媒體宣傳效果應檢附相關資料審查。
		自籌款分配比率	5%	簡要說明該計畫執行單位之自籌款(自行負擔)分配比率。
		計畫所需設備豐富度	10%	1.簡要說明救援、收容管理設施及教材或宣導品功用及特性。 2.依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所附之救援、收容管理設施照片及教材或宣導品設計圖或樣張、樣品進行評分。
綜合考評	10	整體印象評分	10%	本項免填。
加分項目	10	簡報內容及報告人答詢	加分 10%	1.請製作電腦簡報，並於第2次評鑑小組工作會議召開前1週提供動保處彙辦。 2.由動保處依申請時間順序安排通知申請單位依序進行簡報，每單位以簡報、答詢各10分鐘為原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藥字第10600746091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曜吉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處書。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吳曜吉（M12147****）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經本府以106年3月29日府授農動藥字第1060062097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9萬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處，得依訴願法經本府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 三、前開裁處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轉108）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33781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製糖勞動合作社，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縣製糖勞動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潭子區祥和路172巷7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縣新字第二八〇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375002號

主旨：臺中市太平區新吉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59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太平區新吉社區發展協會。

(二)會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吉里新吉路42-1號。

(三)理事長：楊子萱。

(四)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382792號

主旨：有限責任臺中縣勞工消費合作社因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社名：有限責任臺中縣勞工消費合作社。

社址：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99巷2號。

登記證字號：中縣合更字第4744號。

理事主席：吳添財。

解散原因：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合作社，其登記證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40700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91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市新字第279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60029324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吳承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未居住於戶籍地及現住地，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吳承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6年3月13日中市警刑字第10600180881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已逾罰鍰繳款期限。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

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60029735號

主旨：公示送達何秋金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何秋金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B10044****。

(二)發文日期：106年3月15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60023678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呂宗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060027879號

主旨：公示送達黃鈺惠君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行政罰鍰催繳通知書。

依據：化粧品管理相關法規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黃鈺惠(身分證字號：M22187****)，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法規之罰鍰催繳通知書(發文日期：106年3月17日，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060000944號)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催繳通知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7705，承辦人：張小姐】

局長 呂宗學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1060067392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總表

主旨：修訂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刪除衛生醫療類別編號56「婦幼健康管理系統使用者申請」及編號57「出生通報系統使用者申請」，計2項。
- 二、修正衛生醫療類別編號21「辦理藥物廣告申覆」及編號23「辦理藥物廣告申請」項目，計2項。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提報日期：106年3月15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衛生醫療	21	辦理藥物 一化 化粧品廣告申覆	食品藥物管理科	0.5			食品藥物管理科	19.5		20	7	修正 修正名稱及流程圖	
衛生醫療	23	辦理藥物 一化 化粧品廣告申請	食品藥物管理科	0.5			食品藥物管理科	20.5		21	7	修正 修正名稱及流程圖	
衛生醫療	56	婦幼健康管理系統使用者申請	衛生局	隨到隨辦			衛生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刪除 系統使用權限(申請或註銷)已採為線上申請
衛生醫療	57	出生通報系統使用者申請	衛生局	隨到隨辦			衛生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刪除 系統使用權限(申請或註銷)已採為線上申請

統計：

原「衛生醫療」類別為72項，本次建議新增0項、修正2項、刪除2項，修訂後，修訂後「衛生醫療」類別共70項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60035440號

主旨：公告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6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輔導河川(水環境)巡守隊組織經營。

(二)輔導巡守隊淨溪及水質監測或其他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教育訓練。

(三)參訪優良巡守隊或相關水環境場址活動。

(四)Eco Life(綠網)及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維護作業。

(五)輔導本市巡守隊伍執行巡守範圍內水污染源列管社區之法令宣導作業。

(六)辦理巡守隊績效評比及表揚獎勵措施(年終檢討會議)。

二、自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0弄39號4樓。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34。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0592291號

附件：古蹟指定公告表、建物測量套繪地籍圖

主旨：公告變更本市市定古蹟「聚奎居」保存登錄範圍，擴大指定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並自106年4月12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聚奎居。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405巷36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建築本體：聚奎居正身及左右護龍。

(二)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330地號。

(三)周邊應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本案前於101年11月14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197493號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原公告範圍為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330地號1筆土地，共計1,328.97平方公尺，嗣經本次擴大指定，周邊應保存範圍擴大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344、345地號等2筆土地，共計207.94平方公尺，納入保存範圍，俾利未來全區整體規劃，納入後周邊應保存範圍共計1,536.91平方公尺。

五、擴大指定理由：本市定古蹟「聚奎居」建築約於日治時期大正9年(西元1920年)創建，三合院二層樓型式，屬洋樓性質。正身為RC加強磚造，護龍為磚造，正身二層洋樓式，山牆花綵紋飾，中有堂號，女兒牆起落有致，線條流暢，護龍則為平房，立面拱圈、柱廊，洗石子與紅磚交織出溫潤視覺景觀，在現存傳統民宅已屬少見。以三合院傳統配置融合洋式建築風格與工法，深具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展現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並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本建物之建築樣式精美，屬本地區精美建築之一，表現地方營建技術，具稀少性，不易再現之特色。全區應保存範圍包含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330、344、345地號，經全區完整保存，以維護古蹟之完整性，俾利建物空間使用配置、生活形制與內、外空間之景觀完整。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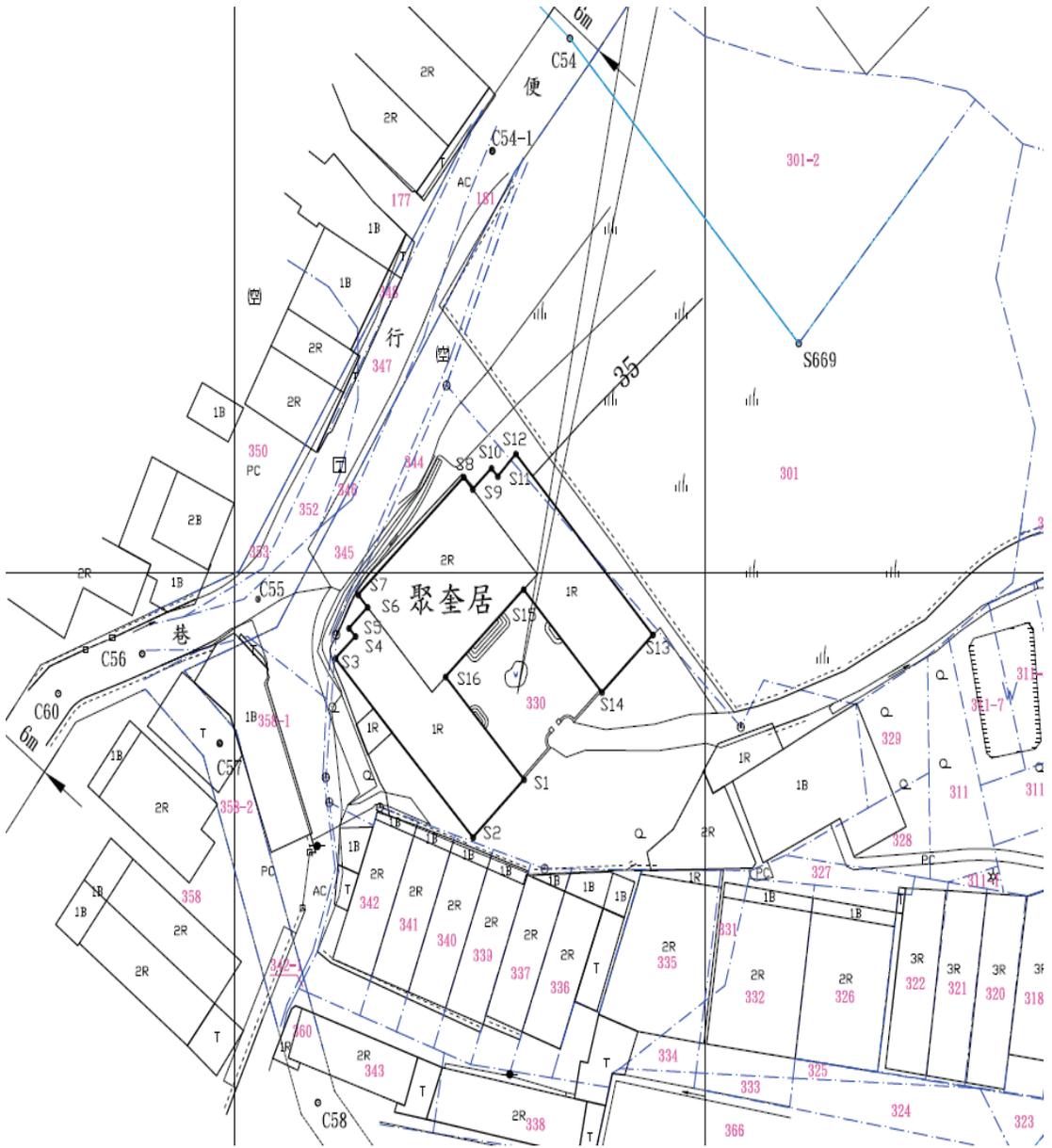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市定古蹟聚奎居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 405 巷 36 號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p>(一)原指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p> <p>1、建物本體：聚奎居正身及左右護龍。</p> <p>2、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 330 地號。</p> <p>(二)擴大指定公告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p> <p>1、建物本體：聚奎居正身及左右護龍。</p> <p>2、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 330 地號。</p> <p>3、周邊應保存範圍：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 330、344、345 等 3 筆地號。</p>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建築約於日治時期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創建，三合院二層樓型式，屬洋樓性質。正身為 RC 加強磚造，護龍為磚造，正身二層洋樓式，山牆花綵紋飾，中有堂號，女兒牆起落有致，線條流暢，護龍則為平房，立面拱圈、柱廊，洗石子與紅磚交織出溫潤視覺景觀，在現存傳統民宅已屬少見。</p> <p>「聚奎居」建築，以三合院傳統配置融合洋式建築風格與工法，深具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展現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並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p> <p>本建物之建築樣式精美，屬本地區精美建築之一，表現地方營建技術，具稀少性，不易再現之特色。</p> <p>符合古蹟指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3、4 條規定。</p>
指定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60059229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建物測量套繪地籍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073583號

主旨：為本府辦理國道四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領取，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6年2月7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023086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電話：(04)22218558轉63754)洽辦。
- 五、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國道四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保管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后里	金城		322-1	66.00	陳鴻如(歿) 繼承人：劉 玉芬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	臺中市政府106.2.7 府授地用字第 1060023086號	
后里	金城		322-1	66.00	陳鴻如(歿) 繼承人：劉 岳民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725301號

主旨：公告王瑞鴻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瑞鴻。
-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59號。
- 三、證書字號：(100)台內地登字第02648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王瑞鴻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西勢路253巷12號1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791441號

主旨：公告溫揚彥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溫揚彥。
-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63號。
- 三、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785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千富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祥順路二段500之17號1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751131號

主旨：公告張宛欣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宛欣。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60號。

三、證書字號：(98)台內地登字第02605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定家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進街100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於106年2月18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783251號

主旨：公告鄭瑞玲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鄭瑞玲。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62號。

三、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4387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鄭瑞玲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梅川西路4段279號。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07年4月23日。

(二)鄭瑞玲地政士前於106年3月13日申請自行停止執業，並經本府以106

年3月15日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521401號公告註銷開業執照。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762601號

主旨：公告邱韋綺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邱韋綺。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61號。

三、證書字號：(9 9)台內地登字第02641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葆謙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青島東街7號8樓之6。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7日。

(二)邱韋綺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82號」地政士開業執照，因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20012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佩芬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李佩芬。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091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正傑專業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忠勇路49之6號1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逾有效期限(106年4月2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20042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怡甄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怡甄。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089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昇永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北區德化街37號7樓之4。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逾有效期限(106年4月1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20102號

主旨：公告註銷賴仁蒞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賴仁蒞。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081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長盛不動產企業社。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631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逾有效期限(106年3月27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2012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筱涵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筱涵。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090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4月2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20131號

主旨：公告註銷賴錦隆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賴錦隆。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099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4月3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2549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淑貞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淑貞。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105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4月6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25501號

主旨：公告註銷洪其財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洪其財。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080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4月6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25591號

主旨：公告註銷賴貴鶯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賴貴鶯。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0426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4月6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27281號

主旨：公告註銷莊環求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莊環求。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102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4月8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27331號

主旨：公告註銷許拱立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拱立。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0629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4月9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28811號

主旨：公告註銷邱琬婷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邱琬婷。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111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4月10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28881號

主旨：公告註銷簡明城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簡明城。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112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4月10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30911號

主旨：公告註銷沈慧冬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沈慧冬。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114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4月11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37331號

主旨：公告註銷方振宏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方振宏。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631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4月16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財字第1060200035號

主旨：公告本市106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繳納須知。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2條、臺中市政府105年9月19日府授稅財字第105020021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106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
- 三、繳納方式：各縣市之代理公庫及代收稅款銀行（庫）、農會均可繳納（郵局不代收）；亦可使用自動櫃員機（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412-1111，電話6碼地區請撥41-6666/41-1111，服務代碼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轉帳繳稅（繳款書上印有QR-Code可快速連結）、或便利商店（限稅額新臺幣2萬元以下，且為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繳納。
- 四、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6月2日）24時前。惟106年6月1日至同年6月2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另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登入，即可線上查詢繳款明細，並可直接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 五、納稅（代繳）義務人：房屋所有人、起造人、典權人、共有人、現住人、使用人、管理人、承租人、受託人或管理機關。
- 六、繳款書送達：繳款書於開徵前以郵寄送達；辦理委託轉帳納稅者，於開徵前寄發轉帳繳納通知書，請納稅義務人於106年5月31日24時前預留應納稅款，以便106年6月1日扣款，於轉帳納稅完成後，另行寄發轉帳納稅證明書，請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為完稅憑證。
- 七、稅額計算方法：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持分比例×課稅月數/12=本年度應納房屋稅額；課稅現值=核定單價×面積×(1-折舊年數×折舊率)×地(路)段率，詳見繳款書背面稅額核算。如需房屋稅課稅明細表，請逕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或利用自然人憑證、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

全民健康保險卡，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查詢。

- 八、106年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 九、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本局所核定之稅額，請於收到繳款書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 十、納稅義務人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在繳納期限內，依房屋坐落地址，分別向本局文心分局（西屯、南屯區）、大智分局（東、南區）、民權分局（中、西、北區）、東山分局（北屯區）、豐原分局（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大雅區、潭子區）、沙鹿分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外埔區、大肚區、龍井區、大安區）、大屯分局（烏日區、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勢分局（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查明申請補發，依限繳納（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86969）。
- 十一、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5%），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陳進雄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綜字第10600765731號

附件：自治條例草案對照表、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修正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第2款第10目。
- 三、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 (三)電話：04-22334145轉352。
 - (四)傳真：04-22334665。
 - (五)電子信箱：shangweiliu@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條例)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九九八七七號令制定公布，並於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六六五八四號令修正發布，茲因臺中市政府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配合區公所業務調整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爰修正本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將本條例所訂「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並刪除區公所部分，明定本條例之執行機關簡稱為「生命禮儀處」，並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 二、本市殯葬業務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並統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執行，爰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相關權責。(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參考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七點規定，增訂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增訂公墓、公立殯儀館、火葬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附設之公共衛生設施應設置身心障礙設施。(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五、增訂停柩室規定最小面積之要求。(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為符合環境保護理念，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已非火化場之必要設置設施，爰列為得設置設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調整、修正相關用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 八、增訂公立殯葬設施之管制事由及相關罰則。(新增條文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九、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授權，放寬本市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墓基面積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為解決實務工作需求及避免民眾觸法增修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一、刪除骨灰(骸)逾期未移出，已繳規費不予退還之規定，改為應重新申請許可。另增訂無主骨灰(骸)於存放期限屆至後由生命禮儀處逕行處理前之公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二、增訂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規則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三、因應業務調整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四、修正本市違法殯葬設施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等之查報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五、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檢附文件增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書，並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十六、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文件辦理認領登記。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七、民眾自行起掘仍應負擔清運廢棄物責任，且墳墓遷葬後之櫃位及清運應由需地機關負擔。(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十八、連棺遷葬補償費之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十九、墳墓遷葬補償費應以墳墓為單位而領取及合葬者之補償方式。

(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二十、墓主未於期限內清運由生命禮儀處所繳保證金代為清運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二十一、墳墓修繕時不得再規劃為家族墓或增放骨灰(骸)罐。(修正條

文第三十九條)

二十二、造墓工作者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執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執行。	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將本條例所訂「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並刪除區公所部分,明定本條例之執行機關簡稱為「生命禮儀處」。
第三條 生命禮儀處之權責如下: 一、 <u>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u> 二、 <u>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u> 三、 <u>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u> 四、 <u>公立殯葬設施廢止之核准。</u> 五、 <u>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評鑑及獎勵。</u> 六、 <u>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廢止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u> 七、 <u>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經營殯葬設施之查報、取締及處理。</u> 八、 <u>違法從事殯葬服務</u>	第三條 <u>前條區公所及生命禮儀所之權責如下:</u> 一、 <u>區公所:</u> <u>(一)經管轄區內除生命禮儀所經營之公立殯葬設施以外公立殯葬設施與土地之經營、管理及遷葬之公告、查估與複核。</u> <u>(二)經管轄區內公墓之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u> <u>(三)轄區內違法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u> <u>(四)其他經民政局指定辦理之事項。</u>	修正同第二條說明,並刪除區公所之權責,合併由生命禮儀處辦理,爰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為修正。

<p><u>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取締及處理。</u></p> <p><u>九、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u></p> <p><u>十、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u></p> <p><u>十一、其他經民政局指定辦理之事項。</u></p>	<p><u>二、生命禮儀所：</u></p> <p><u>(一)殯儀館、火化場、大肚山公墓、臺中軍人忠靈祠、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甲區之公墓、納骨堂(塔)及樹葬區等公立殯葬設施及土地之經營、管理。</u></p> <p><u>(二)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輔導、監督及獎勵。</u></p> <p><u>(三)違法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查報。</u></p> <p><u>(四)受理對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之申訴。</u></p> <p><u>(五)經管公墓之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u></p> <p><u>(六)經管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u></p> <p><u>(七)其他非區公所權責之事項及經民政局指定辦理之事項。</u></p>	
<p>第四條 生命禮儀處因業務需要，得於分處下設置工作站。</p>	<p>第四條 生命禮儀所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工作站。</p>	<p>一、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p> <p>二、參照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工作站應設置於生命禮儀處分處之下，爰增訂之。</p>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本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生命禮儀處得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報請民政局設置公立殯葬設施。	第五條 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報請民政局設置公立殯葬設施。	同第二條說明，並刪除區公所之權責，合併由生命禮儀處辦理，文字酌予修正。
<p>第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其最小面積規定如下：</p> <p>一、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p> <p>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p> <p>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p> <p>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但有特殊情形，經生命禮儀處陳報民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最小面積合併計算設置最小面積。</p> <p>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p>	<p>第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其最小面積規定如下：</p> <p>一、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p> <p>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p> <p>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p> <p>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但有特殊情形，經生命禮儀所陳報民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最小面積合併計算設置最小面積。</p> <p>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p>	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
第七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提出，報請民政局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	第七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所提出，報請民政局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	一、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 二、公立殯葬設施涉及機關間土地撥用時，若仍要求檢附第一項第八款文件，將造成執

<p>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二、地籍謄本、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者，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p> <p>三、配置圖說：以六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p> <p>六、收費標準表。</p> <p>七、申請人之證明文件。</p> <p>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p> <p>九、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p> <p>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p> <p>殯葬設施用地應符合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之規定，始得許可開發使用。</p> <p>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使用都市計畫土地者，其設置開發準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p>	<p>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二、地籍謄本、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者，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p> <p>三、配置圖說：以六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p> <p>六、收費標準表。</p> <p>七、申請人之證明文件。</p> <p>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p> <p>九、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p> <p>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p> <p>殯葬設施用地應符合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之規定，始得許可開發使用。</p> <p>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使用都市計畫土地者，其設置開發準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p>	<p>行困難，爰參考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七點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p>
---	---	---------------------------------------

<p>議作業規範第六編規定。但第五點規定不適用之。</p> <p><u>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涉及機關間土地撥用時，得免附第一項第八款文件，但於核准後未完成土地撥用者，其核准無效。</u></p>	<p>議作業規範第六編規定。但第五點規定不適用之。</p>	
<p>第八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p> <p>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供人埋葬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殯葬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學校、醫院、幼兒園。 二、戶口繁盛地區。 三、河川。 四、工廠、礦場。</p>	<p>第八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p> <p>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供人埋葬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殯葬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學校、醫院、幼兒園。 二、戶口繁盛地區。 三、河川。 四、工廠、礦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須符合水土保持規定，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二條規定。</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p>	<p>第九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須符合水土保持規定，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二條規定。</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p>	<p>為使新建公墓之公共衛生設施設置符合實際需求並營造親善環境，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應設置身心障礙設施。</p>

<p>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u>並應設置身心障礙設施</u>。</p> <p>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p> <p>七、給水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p> <p>八、照明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施。</p> <p>九、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p> <p>十、停車場：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p>	<p>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p> <p>七、給水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p> <p>八、照明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施。</p> <p>九、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p> <p>十、停車場：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p>	
---	---	--

<p>客車停車位。大型車停車位應設置一位，每增加三十位小客車停車位，應增加一位大型車停車位。</p> <p>十一、公墓標誌：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p> <p>十二、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三、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車停車位應設置一位，每增加三十位小客車停車位，應增加一位大型車停車位。</p> <p>十一、公墓標誌：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p> <p>十二、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三、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並符合標準：</p> <p>一、冷凍室：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p> <p>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四、檢察官偵訊室：每</p>	<p>第十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並符合標準：</p> <p>一、冷凍室：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p> <p>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四、檢察官偵訊室：每</p>	<p>一、為利空間規劃之有效使用，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最小面積之要求。</p> <p>二、為使新建殯儀館之公共衛生設施設置符合實際需求並營造親善環境，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為應依禮廳及靈堂數量合理配置，並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增訂應設置身心障礙設施。</p>

<p>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消毒設施：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施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施。</p> <p>六、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p> <p>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或其總面積應達<u>六十平方公尺以上</u>，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p> <p>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其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p>	<p>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消毒設施：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施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施。</p> <p>六、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p> <p>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p> <p>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其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p> <p>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p>	
---	---	--

<p>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二、公共衛生設施：依禮廳及靈堂數量<u>合理配置</u>，男、女盥洗設備應<u>分隔設置</u>，並<u>應設置身心障礙設施</u>。</p> <p>十三、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p> <p>十四、停車場：殯儀館之停車場，以禮廳及靈堂計畫使用人數計算，應能提供每五個使用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並另設足夠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p> <p>十五、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二、公共衛生設施：依禮廳及靈堂數量配置每室至少<u>一處以上</u>，男、女盥洗設備應<u>分隔設置</u>。</p> <p>十三、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p> <p>十四、停車場：殯儀館之停車場，以禮廳及靈堂計畫使用人數計算，應能提供每五個使用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並另設足夠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p> <p>十五、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六、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	--	--

<p>十六、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一條 火化場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施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研磨等效能。</p> <p>二、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p> <p>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p> <p>四、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六、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並應設置身心障礙設施。</p> <p>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三個以上小客車停車位。</p> <p>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九、緊急供電設施。</p>	<p>第十一條 火化場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施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研磨等效能。</p> <p>二、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p> <p>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p> <p>四、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六、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三個以上小客車停車位。</p> <p>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九、緊急供電設施。</p> <p>十、骨灰暫存設施：設</p>	<p>一、為使新建火化場之公共衛生設施設置符合實際需求並營造親善環境，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應設置身心障礙設施。</p> <p>二、為符合環境保護理念，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非必要設置設施，爰將第十一款移列第二項，列為得設置設施。</p>

<p>十、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p> <p>十一、<u>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u></p> <p><u>火化場得設置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但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u></p>	<p>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p> <p><u>十一、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u></p> <p><u>十二、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u></p>	
<p>第十二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納骨灰(骸)設施：</p> <p>(一)設有納骨櫃，各樓層、區(排列層)、納骨灰(骸)櫃位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p> <p>(二)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p> <p>(三)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檯、祭拜設施。</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p>	<p>第十二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納骨灰(骸)設施：</p> <p>(一)設有納骨櫃，各樓層、區(排列層)、納骨灰(骸)櫃位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p> <p>(二)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p> <p>(三)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檯、祭拜設施。</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p>	<p>為使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公共衛生設施設置符合實際需求並營造親善環境，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應設置身心障礙設施。</p>

<p>設置，並應設置身心障礙設施。</p> <p>六、停車場：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每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三十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五十平方公尺或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二個小客車停車位。</p> <p>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八、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設置。</p> <p>六、停車場：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每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三十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五十平方公尺或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二個小客車停車位。</p> <p>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八、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三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工，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生命禮儀處初審；生命禮儀處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p> <p>一、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p> <p>二、設置許可函(含興辦事業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建造執</p>	<p>第十三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工，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生命禮儀所初審；生命禮儀所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p> <p>一、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p> <p>二、設置許可函(含興辦事業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建照執</p>	<p>一、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p> <p>二、本條第二款文字酌予修正。</p>

<p>照、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p> <p>三、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p> <p>四、消防安檢證明。</p> <p>五、耐火硬度測試證明：設置骨灰(骸)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p> <p>六、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七、設備來源證明。</p> <p>八、設施配置竣工圖。</p> <p>九、經營者證明文件。</p> <p>十、營運計畫。</p> <p>十一、收費標準。</p> <p>十二、使用管理辦法。</p> <p>十三、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p>	<p>照、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p> <p>三、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p> <p>四、消防安檢證明。</p> <p>五、耐火硬度測試證明：設置骨灰(骸)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p> <p>六、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七、設備來源證明。</p> <p>八、設施配置竣工圖。</p> <p>九、經營者證明文件。</p> <p>十、營運計畫。</p> <p>十一、收費標準。</p> <p>十二、使用管理辦法。</p> <p>十三、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p>	
<p>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報請生命禮儀處初審；生命禮儀處必要時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公告廢止之。</p> <p>一、申請書：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p> <p>二、殯葬設施文件： (一)名稱。 (二)地點。 (三)地號、建號。 (四)面積。</p> <p>三、廢止之原因說明書。</p> <p>四、預定廢止之期日。</p> <p>五、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p>	<p>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報請生命禮儀所初審；生命禮儀所必要時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公告廢止之。</p> <p>一、申請書：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p> <p>二、殯葬設施文件： (一)名稱。 (二)地點。 (三)地號、建號。 (四)面積。</p> <p>三、廢止之原因說明書。</p> <p>四、預定廢止之期日。</p> <p>五、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p>	<p>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p>

<p>說明書。</p> <p>六、廢止之善後措施。</p> <p>廢(污)水處理設施、冷凍庫內屍體、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p> <p>生命禮儀處經管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第一項所列文件報請民政局廢止之。</p>	<p>說明書。</p> <p>六、廢止之善後措施。</p> <p>廢(污)水處理設施、冷凍庫內屍體、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p> <p>生命禮儀所經管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第一項所列文件報請民政局廢止之。</p>	
<p>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本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市公墓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p>一、浮厝、露棺或露置骨罐。</p> <p>二、掘取土石、鑿池、墾作或放牧。</p> <p>三、其他經民政局公告禁止之行為。</p>	<p>第十五條 本市公墓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p>一、浮厝、露棺或露置骨罐。</p> <p>二、掘取土石、鑿池、墾作或放牧。</p> <p>三、其他民政局公告禁止之行為。</p>	<p>第一項第三款文字酌予修正。</p>
<p>第十五條之一 進入或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依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為使用，並遵守管理人員指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鬥毆、喧鬧滋事、妨礙安寧、損壞公物或製造髒亂之行為。</p> <p>二、未經許可為販賣或兜售之行為。</p> <p>三、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p> <p>四、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有利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有效管理及實務執行需求，爰增訂七款管理事由，並將相關罰則增訂於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五、違反指定時間、地點或數量，焚燒金紙、銀紙、紙紮、香燭或其他未經許可之物品。</p> <p>六、其他違反法令或妨礙公務之行為。</p> <p>七、其他經民政局公告禁止之行為。</p>		
<p>第十六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以入葬、進塔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使用者，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起算日。</p> <p>第一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生命禮儀處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由生命禮儀處代為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得由墓主負擔。</p> <p>公立公墓墓基起掘後，原墓基使用權無條件</p>	<p>第十六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以入葬、進塔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使用者，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起算日。</p> <p>第一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代為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得由墓主負擔。</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惟第二項起算日應為本自治條例施行日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應予敘明。前次本自治條例修正時本文與修正說明內容不符(前次修正說明為「本自治條例於本次修正公布施行前已使用者，以本次修正公布施行日為使用起算日」)，肇致實務運作時產生疑義，爰特予說明之。</p> <p>二、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修正同第二條說明，並刪除區公所之權責，合併由生命禮儀處辦理，文字酌予修正。</p>

<p>收回。</p> <p>前項墓基起掘檢骨後，應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p> <p>公立公墓內無主墳墓逾使用期限者，由生命禮儀處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p>	<p>公立公墓墓基起掘後，原墓基使用權無條件收回。</p> <p>前項墓基起掘檢骨後，應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p> <p>公立公墓內無主墳墓逾使用期限者，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p>	
<p>第十七條 申請本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生命禮儀處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p> <p><u>本市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亦同。</u></p>	<p>第十七條 申請本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p>	<p>一、修正同第二條說明，並刪除區公所之權責，合併由生命禮儀處辦理，文字酌予修正。</p> <p>二、因應本市民眾土葬規劃需求，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授權，放寬本市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墓基面積限制，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八條 死亡後屍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葬或火化。</p>	<p>第十八條 死亡後屍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葬或火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市公立殯儀館屍體冷凍及火化場骨灰暫存設施使用期限為二個月，必要時得於繳清使用費用後申請延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使用者，得由生命禮儀處會同衛生、警察及相關機關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家屬負擔。</p>	<p>第十九條 本市公立殯儀館屍體冷凍及火化場骨灰暫存設施使用期限為二個月，必要時得於繳清使用費用後申請延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使用者，得由生命禮儀所會同衛生、警察及相關機關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家屬負擔。</p>	<p>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p>

<p>因法院或檢察官辦 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 者,不受前項四個月期間 之限制。</p> <p>屍體退冰、洗身、化 妝及入殮,應由領有喪禮 服務證照之專業人員辦 理。</p>	<p>因法院或檢察官辦 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 者,不受前項四個月期間 之限制。</p> <p>屍體退冰、洗身、化 妝及入殮,應由領有喪禮 服務證照之專業人員辦 理。</p>	
<p>第二十條 申請屍體埋 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 或骨灰(骸)研磨等,應填 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 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處 提出:</p> <p>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 書。</p> <p>二、醫師出具之死產證明 書。</p> <p>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 明書。</p> <p>四、遺體火化證明。</p> <p><u>五、政府機關開具足以證 明死亡或來源之文 件。</u></p> <p>前項屍體埋葬、火 化、存放或骨灰(骸)研磨 需使用公立公墓或火化 場時,應同時繳納使用規 費。但符合申請減免者, 不在此限。</p> <p><u>申請屍體埋葬許可 者,其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許可範圍。</u></p>	<p>第二十條 申請屍體埋 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 或骨灰(骸)研磨等,應填 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 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所 <u>或各區公所</u>提出:</p> <p>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 書。</p> <p>二、醫師出具之死產證明 書。</p> <p>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 明書。</p> <p>四、遺體火化證明。</p> <p>前項屍體埋葬、火 化、存放或骨灰(骸)研磨 需使用公立公墓或火化 場時,應同時繳納使用規 費。但符合申請減免者, 不在此限。</p>	<p>一、修正同第二條說明, 並刪除區公所之權 責,合併由生命禮儀 處辦理,文字酌予修 正。</p> <p>二、考量實務上發生亡者 骨灰(骸)係由公立公 墓起掘或私立骨灰 (骸)存放設施遷出, 惟因距死亡或火化日 歷時已久,民眾辦理 骨灰研磨時,無法提 出相關死亡證明書或 火化證明書(影本)等 資料,僅得以除戶戶 籍謄本正本等政府機 關開具文件代替,爰 增列第一項第五款, 以符合實際需要。</p> <p>三、為節約土地利用並避 免民眾觸法,爰依殯 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 條規定,增訂第三 項。</p>
<p>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 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 (骸),申請屍體埋葬、火 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 (骸)研磨等事項,應檢具</p>	<p>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 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 (骸),申請屍體埋葬、火 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 (骸)研磨等事項,應檢具</p>	<p>本條未修正。</p>

<p>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p> <p>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p> <p>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處繳納規費，並於核准使用<u>三十日</u>內將骨灰(骸)移入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之容器須符合骨灰(骸)櫃位之尺寸。逾期未將骨灰(骸)移入者，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p> <p>骨灰(骸)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處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移出；逾期未移出者，應重新申請許可。移出後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p> <p>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後，原納骨灰(骸)櫃位使用權無條件收回。</p> <p>埋葬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依規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繳納規費，並於核准使用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移入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之容器須符合骨灰(骸)櫃位之尺寸。逾期未將骨灰(骸)移入者，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p> <p>骨灰(骸)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移出；逾期未移出，已繳之規費者，不予退還。移出後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p> <p>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後，原納骨灰(骸)櫃位使用權無條件收回。</p> <p>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p>	<p>一、修正同第二條說明，並刪除區公所之權責，合併由生命禮儀處辦理，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二、原第一項規定骨灰(骸)移入骨灰(骸)存放設施時間為三個月，移出則為三十日，為利執行單位有效管理，爰修正均為三十日。</p> <p>三、第二項中段逾期未移出者，原規定「已繳之規費者，不予退還」，惟民眾期滿前申請移出，本有利於公有公共設施之再利用，且申請移出時若再收取規費，似有反對民眾移出之感，恐不利於殯葬設施之有效利用，又依本市現行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p>

<p>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不得再申請骨灰(骸)存放。</p> <p><u>無主骨灰(骸)存放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於設施使用期限屆滿前，遺族得於期限屆滿前領回。但屆期未領回者，生命禮儀處得以樹葬、骨灰拋灑、植存方式處理，並免繳規費。</u></p> <p><u>前項情形，生命禮儀處應公告之。</u></p>	<p>年限屆滿時，應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不得再申請骨灰(骸)存放。</p> <p><u>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無主骨灰(骸)逾使用期限者，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以樹葬、骨灰拋灑、植存方式處理，其使用本市樹葬、骨灰拋灑、植存者，免繳規費。</u></p>	<p>並無針對申請移出時收取規費，現行規定形同具文，爰刪除修正為應重新申請許可。</p> <p>四、第四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五、基於行政程序完備，存放於本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無主骨灰(骸)於期限屆至後由生命禮儀處逕行處理前，仍應經公告程序後再為處理，爰修正第五項並增訂第六項。</p>
<p>第二十三條 火化限使用板厚一點六公分以下棺木，嚴禁棺內放置塑膠類、尼龍類、石灰等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屍體裝有醫療器具時，應於火化前取出，如未取出致發生意外事故，由申請人或禮儀業者負責。</p>	<p>第二十三條 火化限使用板厚一點六公分以下棺木，嚴禁棺內放置塑膠類、尼龍類、石灰等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屍體裝有醫療器具時，應於火化前取出，如未取出致發生意外事故，由申請人或禮儀業者負責。</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u>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規則、收費及減免標準</u>，由民政局另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收費及減免標準，由民政局另定之。</p>	<p>本條原為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之授權規定，惟前次修法條文移置後誤刪，爰重新增訂之。</p>
<p>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p>	<p>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p>	<p>本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p>	<p>第二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p>	<p>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p>

<p>前項情形，民政局、生命禮儀處得隨時派員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p>	<p>前項情形，民政局、生命禮儀所得隨時派員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p>	
<p>第二十六條 民政局對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民政局另定之。</p> <p>殯葬服務業應參加評鑑。</p> <p>第一項之評鑑，民政局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於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p>	<p>第二十六條 民政局對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民政局另定之。</p> <p>殯葬服務業應參加評鑑。</p> <p>第一項之評鑑，民政局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於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市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p> <p>前項管理辦法，由民政局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市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p> <p>前項管理辦法，由民政局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民政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每年<u>四月底前</u>向民政局前一年函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並就其設施上一年度之使用收費、管理費收費等收支，且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報表，向民政局申報。</p>	<p>第二十八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民政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向民政局函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及<u>前一月埋葬、火化或存放骨灰(骸)等使用情形表</u>；並於<u>每年四月底前</u>，就其設施上一年度之使用收費、管</p>	<p>一、鑒於私立殯葬設施已有殯葬管理條例等規定加以規範，且亦有內政部所訂定管理費相關規定保障消費者權益，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應保留私立殯葬設施自主管理空間，主管機關不應介入過多，爰修正為每年四月底提報，其函報內容由民政局另定之。</p> <p>二、因本市殯葬業務已於</p>

<p><u>前項函報內容，由民政局另定之。</u></p>	<p>理費收費等收支，且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報表，向民政局申報。</p> <p><u>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函報民政局，民政局得上網公告之。</u></p>	<p>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由生命禮儀處經營，民政局已無相關業務，爰刪除原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u>生命禮儀處負責本市違法殯葬設施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等之查報，並應將處理情形、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民政局核定。</u></p>	<p>第二十九條 <u>區公所應將權責範圍內違法殯葬設施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情形，填具查報表送生命禮儀所，生命禮儀所將處理情形、結果及相關資料併送民政局。</u></p>	<p>修正同第二條說明，並刪除區公所之權責，合併由生命禮儀處辦理，相關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五章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p>	<p>第五章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p>	<p>本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非依法設置須遷葬之墳墓，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非依法設置須遷葬之墳墓，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並檢附下列文件，函請生命禮儀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p> <p>一、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p>	<p>第三十一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並檢附下列文件，函請生命禮儀所或<u>區公所</u>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p> <p>一、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p>	<p>一、修正同第二條說明，並刪除區公所之權責，合併由生命禮儀處辦理，第一項、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二、為有效管理土地之使用、利用，辦理遷葬時之審查文件應包括土地使用分區之說明，爰增訂第一項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u>三、政府機關三個月內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如為都市計畫外土地免附，並應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編訂內容為準)。</u></p> <p>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及生命禮儀處派員會同查估。</p> <p>前項墳墓墓主不配合辦理或無人認領時，得由會同查估人員共同認定之。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墳墓位於該公墓之位置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p> <p>墳墓遷葬作業辦法，由民政局定之。</p>	<p>二、地籍圖謄本。</p> <p>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及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派員會同查估、複核。</p> <p>前項墳墓墓主不配合辦理或無人認領時，得由會同查估人員共同認定之。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墳墓位於該公墓之位置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p> <p>墳墓遷葬作業辦法，由民政局定之。</p>	<p>三款。</p> <p>三、會同查估時本即應為確認、複核，爰刪除之。</p>
<p>第三十二條 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並攜帶領取遷葬補償費通知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需地機關辦理認領登記：</p> <p>一、家屬授權同意書。</p> <p>二、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三、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p> <p>前項無法提出文件及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p>	<p>第三十二條 <u>依法</u>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自公告日起<u>三個月</u>內，檢具下列文件並攜帶領取遷葬補償費通知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需地機關辦理認領登記：</p> <p>一、家屬授權同意書。</p> <p>二、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三、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p> <p>前項無法提出文件及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p>	<p>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限，爰修正第一項，並為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應行遷葬之墳墓，經查明確屬無主墳墓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p>	<p>第三十三條 應行遷葬之墳墓，經查明確屬無主墳墓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p>	<p>本條未修正。</p>

<p>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民眾自行辦理起掘者，<u>其起掘程序應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並得領取遷葬補償費；或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而不領取遷葬補償費。</u></p> <p>二、<u>民眾未自行辦理墳墓起掘者，由需地機關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其墓主申請領取遷葬補償費時，應先將該骨灰取回，並就其補償費扣除代處理費用及清運費共新臺幣一萬一千元後發給之。</u></p> <p>三、<u>無主墳墓由需地機關統一辦理墳墓起掘。</u></p> <p><u>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並選擇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存放者，其櫃位及相關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u></p>	<p>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民眾自行辦理墳墓起掘者，<u>得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並免收取第三十八條之清運廢棄物保證金。</u></p> <p>二、<u>無主墳墓：由需地機關統一辦理墳墓起掘。</u></p> <p><u>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不發給遷葬補償費。</u></p> <p><u>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行起掘，並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者，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發放遷葬補償費。</u></p>	<p>民眾自行起掘雖得免費使用本市公立納骨灰(骸)櫃位，但仍應收取廢棄物清運費始稱公允，且櫃位及清運成本應由需地機關承擔，爰修正本條各項規定，並移列原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至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p>第三十五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遷葬補償標準如下：</p> <p>一、墳墓面積未滿八平方公尺，新臺幣三萬元。</p>	<p>第三十五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遷葬補償標準如下：</p> <p>一、墳墓面積未滿八平方公尺，新臺幣三萬元。</p>	<p>一、文字酌予修正以資明確。</p> <p>二、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若屍體尚未腐盡，依傳統民間習俗必須連棺遷葬，惟若需確認</p>

<p>二、墳墓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六平方公尺，新臺幣四萬元。</p> <p>三、墳墓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平方公尺，新臺幣五萬元。</p> <p>四、墳墓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二平方公尺，新臺幣六萬元。</p> <p>五、墳墓面積三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七萬元。</p> <p>六、僅有墓碑或僅以土堆、石塊、磚塊為記之墳墓，新臺幣一萬元。</p> <p>七、骨灰、骨骸露置未葬者，每罐補償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p> <p><u>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增發補償費標準如下：</p> <p>一、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新臺幣三萬元。但骨灰、骨骸之改葬者，每增加一罐，新臺幣六千元。</p> <p>二、屍體埋葬未滿七年必須連棺遷葬者，新臺幣五萬元；合葬者，每棺加發遷移補償費新臺幣六千元。</p>	<p>二、墳墓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六平方公尺，新臺幣四萬元。</p> <p>三、墳墓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平方公尺，新臺幣五萬元。</p> <p>四、墳墓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二平方公尺，新臺幣六萬元。</p> <p>五、墳墓面積三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七萬元。</p> <p>六、僅有墓碑或僅以土堆、石塊、磚塊為記之墳墓，新臺幣一萬元。</p> <p>七、骨灰、骨骸露置未葬者，每罐補償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p> <p><u>墳墓遷葬</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增發補償費標準如下：</p> <p>一、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新臺幣三萬元。但骨灰、骨骸之改葬者，每增加一罐，新臺幣六千元。</p> <p>二、屍體尚未腐盡，必須連棺遷葬者，新臺幣五萬元；合葬者，每棺加發遷移補償費新臺幣六千元。</p>	<p>屍體是否腐盡則需開棺檢查，不僅造成實務執行問題，亦對亡者不敬，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p>
第三十六條 前條墳墓遷	第三十六條 前條墳墓遷	一、墳墓遷葬補償費應以

<p>葬補償費應以單一墓基為計算單位，一次領取，其發放期間，由需地機關公告並通知墓主；墓主領取補償費時，應檢附身分證明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起掘相片，向需地機關申請。</p> <p>合葬者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自行起掘時，其處理方式應一致，不得一部領取遷葬補償費，他部選擇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存放。</p>	<p>葬補償費之發放期間，由需地機關公告並通知墓主；墓主領取補償費時，應檢具身分證明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起掘相片，向需地機關申請。</p> <p>墳墓由需地機關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者，其墓主申請領取遷移補償費時，應先將該骨灰取回，並應就其補償費扣除代處理費用新臺幣六千元後發給之。</p>	<p>單一墓基之面積為單位，再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計算而發放，惟實務上有以墳墓埋葬骨灰(骸)罐情形，造成實務執行疑義，爰明定之，文字並酌予修正。</p> <p>二、原第二項刪除並移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三、增訂合葬者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七條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指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要，經需地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須遷葬之墳墓得按第三十五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葬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遷葬者，加發遷葬救濟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自動遷葬獎勵金。</p> <p>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經需地機關送達後逾十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p>	<p>第三十七條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指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要，經需地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須遷葬之墳墓得按第三十五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葬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遷葬者，加發遷葬救濟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自動遷葬獎勵金。</p> <p>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經需地機關送達後逾十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起掘檢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起掘檢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正同第二條說明，並刪除區公所之權</p>

<p>一、骨骸應行消毒。</p> <p>二、撿骨時所挖出之廢棺及其他廢棄物，應予清理。</p> <p>三、撿骨後所挖墓穴應填土回復原狀。</p> <p>四、本市公立公墓內墳墓撿骨前，墓主應向生命禮儀處申請起掘許可，並繳納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保證金於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清理完畢，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p> <p>墓主自起掘日起一個月內未清理完竣者，由生命禮儀處代為清運，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一、骨骸應行消毒。</p> <p>二、撿骨時所挖出之廢棺及其他廢棄物，應予清理。</p> <p>三、撿骨後所挖墓穴應填土回復原狀。</p> <p>四、本市公立公墓內墳墓撿骨前，墓主應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起掘許可，並繳納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保證金於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清理完畢，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p> <p>墓主自起掘日起一個月內未清理完竣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責，合併由生命禮儀處辦理，第一項第四款文字酌予修正。</p> <p>二、墓主自起掘日起一個月內未清理完竣者，由生命禮儀處運用所繳保證金代為清運，爰增訂於本條第四項。</p>
<p>第六章 殯葬設施修繕</p>	<p>第六章 殯葬設施修繕</p>	<p>本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殯葬管理條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前既存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p> <p>二、進行部分之修繕。</p> <p>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p> <p>四、不得再規劃為家族墓(塔)或增放骨灰(骸)罐。</p> <p>五、不得違反其他相關</p>	<p>第三十九條 殯葬管理條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前既存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p> <p>二、進行部分之修繕。</p> <p>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p> <p>四、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p> <p>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p>	<p>一、實務上發現有民眾利用修繕之機會變更原本既存墳墓為家族墓或改存放骨灰(骸)罐，惟此已與本條保留既存墳墓之原旨不符，爰增訂之。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p> <p>二、第二項修正同第二條說明，並刪除區公所之權責，合併由生命禮儀處辦理，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p>

<p>法令。</p> <p>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申請，經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核定，始得修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一張)。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 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九、其他證明文件。 	<p>件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經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核定，始得修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一張)。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 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九、其他證明文件。 	
<p>第四十條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生命禮儀處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二個月為限。</p> <p>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p>	<p>第四十條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二個月為限。</p> <p>申請人修繕完竣後</p>	<p>修正同第二條說明，並刪除區公所之權責，合併由生命禮儀處辦理，第一項至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p>

<p>片，報請生命禮儀處查驗。於修繕期間生命禮儀處並得隨時派員查察。</p> <p>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生命禮儀處定之。</p> <p>公立公墓內之墳墓修繕，得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請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p> <p>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生命禮儀所定之。</p> <p>公立公墓內之墳墓修繕，得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七章 罰則</p>	<p>第七章 罰則</p>	<p>本章名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u></p> <p><u>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前二者之受僱人、使用人，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禁止在公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u></p> <p><u>前項禁止期間為六個月，於禁止期間內，仍從事營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配合本條例第十五之一條增訂之管理措施，並對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加重處罰，爰增訂於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者，處行為人</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者，處行為人</p>	<p>本條未修正。</p>

<p>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三條 非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人使用而獲取利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從事造墓工作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及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四十三條 非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人使用而獲取利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為免民眾因不知法律而受罰，於墓主因墓基過大或修繕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時，造墓工作者亦應有相關行政責任，爰增訂第二項罰則。</p>
<p>第四十四條 殯葬服務業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參加評鑑，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對象。</p>	<p>第四十四條 殯葬服務業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參加評鑑，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對象。</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修繕工程者，應命其停工並限期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如期完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修繕工程者，應命其停工並限期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如期完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p>	<p>本條未修正。</p>

罰。	罰。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本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060080944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第4項。
- 三、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地址：403臺中市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64245。
 - (四)傳真：(04)22207199。
 - (五)電子郵件：swlee43@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改制為直轄市後，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本府業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〇三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迄今，經檢討仍有精進空間，為維護本市建築物施工安全及規範相關作業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加強對發生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之災害工地之管理，增修發生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之災害經都發局勒令停工者，需提出諮詢意見後，向都發局申請復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 二、因部分大型工地施工門寬度影響施工車輛進出，增修因施工需要而須加大施工門寬度，可向都發局申請核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為加強工地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之管理，增列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假設工程進行查核。(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為維護受損戶權益，增列損鄰事件會勘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七日內與受損戶進行協商並作成紀錄。(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五、為維護雙方權益，修訂鑑定單位得由雙方合意後為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六、針對於連續性或有迫切性工程之工時管制，爰修正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或經都發局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發生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之災害經都發局勒令停工者，應先送經都發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後，向都發局申請復工。</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都發局公告之。</p> <p>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都發局通報。</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或經都發局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先送經都發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都發局公告之。</p> <p>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都發局通報。</p>	<p>為加強對發生重大影響公共安全災害工地之管理，增修因發生重大災害經都發局勒令停工者，需提出諮詢意見後，向都發局申請復工，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安全圍籬應依下列規定施設：</p> <p>一、材料：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週，以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鋼鐵或金屬板為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但道路轉角二公尺範圍內，得改設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之網狀固定式圍籬。施工場所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或面臨四公尺以下道路者，得將圍籬改為透空部分</p>	<p>第十七條 安全圍籬應依下列規定施設：</p> <p>一、材料：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週，以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鋼鐵或金屬板為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但道路轉角二公尺範圍內，得改設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之網狀固定式圍籬。施工場所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或面臨四公尺以下道路者，得將圍籬改為透空部分</p>	<p>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有關施工門寬度大於十公尺時須向都發局申請核准之但書規定。</p>

未超過六公分見方，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活動式圍籬。

二、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三、工程概要標示板：於各處施工門旁安全圍籬標示，其尺寸、內容、材質、顏色，由都發局另定之。但其他各向安全圍籬長度逾五十公尺者，應於各向加設標示板。申請竣工展期者，應於預定完工日期欄位加註展期後完工日期；如屬公共工程且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者免再設置。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其寬度不得大於十公尺。但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施工門開設位置應視基地及施工出入情況為之，除基地情形特殊經都發局同意外，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

未超過六公分見方，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活動式圍籬。

二、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三、工程概要標示板：於各處施工門旁安全圍籬標示，其尺寸、內容、材質、顏色，由都發局另定之。但其他各向安全圍籬長度逾五十公尺者，應於各向加設標示板。申請竣工展期者，應於預定完工日期欄位加註展期後完工日期；如屬公共工程且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者免再設置。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其寬度不得大於十公尺，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施工門開設位置應視基地及施工出入情況為之，除基地情形特殊經都發局同意外，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

<p>上。</p> <p>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張貼警示標誌圖樣。</p> <p>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設立警示燈。</p> <p>七、損鄰注意事項：於工程概要標示板旁另設告示牌加註「如發生施工損鄰事件，受損戶請於本工程屋頂版澆置後一個月內前向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提出，避免權益受損」之損鄰注意事項。</p> <p>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且設置圍籬有困難者，得提報安全維護計畫經都發局核備後免依前項規定辦理；承造人並應加強安全防護作業。</p> <p>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公共安全時，得經都發局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p> <p>安全圍籬拆除後，於使用道路範圍內，應即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p>	<p>出轉角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張貼警示標誌圖樣。</p> <p>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設立警示燈。</p> <p>七、損鄰注意事項：於工程概要標示板旁另設告示牌加註「如發生施工損鄰事件，受損戶請於本工程屋頂版澆置後一個月內前向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提出，避免權益受損」之損鄰注意事項。</p> <p>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且設置圍籬有困難者，得提報安全維護計畫經都發局核備後免依前項規定辦理；承造人並應加強安全防護作業。</p> <p>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公共安全時，得經都發局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p> <p>安全圍籬拆除後，於使用道路範圍內，應即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p>	
---	--	--

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

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

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

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

為規範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假設工程時施查核，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p>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p> <p>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p> <p>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u>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實施自主檢查。</u></p>	<p>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p> <p>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p> <p>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第三十條 損鄰事件發生後，應由雙方自行協調，協調不成經受損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戶)向都發局請求處理時，都發局應於文到七日內通知工程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會同勘查損壞情形，經會勘認定係因施工而損壞</p>	<p>第三十條 損鄰事件發生後，應由雙方自行協調，協調不成經受損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戶)向都發局請求處理時，都發局應於文到七日內通知工程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會同勘查損壞情形，經會勘認定係因施工而損壞</p>	<p>為維護受損戶之權益，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者，應予列管，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准予繼續施工，並責由承造人直接與受損戶協調損害修復賠償事宜及加強維護安全措施；承造人、監造人及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或指派專人處理協調事宜。但監造人無法當場認定，應暫時停工並於七日內提出書面報告，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繼續施工。
-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立即停工，承造人及監造人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公共安全措施，並向都發局提出報告。

經勘查無法認定係因施工損壞或鄰房房屋邊緣線與工地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距離大於開挖深度三倍以上者，除受損戶洽請鑑定單位鑑定屬施工所致損壞者外，不予列管。

損鄰事件會勘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七日內與受損戶進行協商並作成紀錄：如已達成協議者，應繕具和解書函請都發局解除列管。

者，應予列管，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准予繼續施工，並責由承造人直接與受損戶協調損害修復賠償事宜及加強維護安全措施；承造人、監造人及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或指派專人處理協調事宜。但監造人無法當場認定，應暫時停工並於七日內提出書面報告，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繼續施工。
-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立即停工，承造人及監造人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公共安全措施，並向都發局提出報告。

經勘查無法認定係因施工損壞或鄰房房屋邊緣線與工地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距離大於開挖深度三倍以上者，除受損戶洽請鑑定單位鑑定屬施工所致損壞者外，不予列管。

損鄰事件達成協議者，應繕具和解書函請都發局解除列管。

<p>第三十一條 施工損鄰爭議事件，得向都發局申請損鄰爭議協調。</p> <p>損鄰事件之協調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現場會勘後七日內，爭議雙方未達成協議時，得由任一方向鑑定單位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u>鑑定單位得由雙方合意後為之</u>，鑑定費用由申請人先行代繳，經鑑定確因該施工造成者，其費用由承造人負擔。</p> <p>二、鑑定後仍不能自行達成協議者，得由任一方向都發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但鄰房受損部分不屬於合法建築物或鄰房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第二十九條之調查者，得不予受理申請評審。</p>	<p>第三十一條 施工損鄰爭議事件，得向都發局申請損鄰爭議協調。</p> <p>損鄰事件之協調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現場會勘後七日內，爭議雙方未達成協議時，得由任一方向鑑定單位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鑑定費用由申請人先行代繳，經鑑定確因該施工造成者，其費用由承造人負擔。</p> <p>二、鑑定後仍不能自行達成協議者，得由任一方向都發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但鄰房受損部分不屬於合法建築物或鄰房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第二十九條之調查者，得不予受理申請評審。</p>	<p>為維護雙方權益，修訂鑑定單位得由雙方合意後為之。</p>
<p>第四十條 建築工程之作業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為限。但經都發局核准<u>具連續性或有迫切需要之工程</u>，不在此限。</p>	<p>第四十條 建築工程之作業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為限。但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考量建築工程之特性，爰修正但書規定。</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規字第1060078227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二、修正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12條至第22條。
- 三、修正「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規劃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3402。
 - (四)傳真：04-25252317。
 - (五)電子郵件：bbbb345tw@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水利局局長周廷彰決行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〇三年十月一日訂定，經濟部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經水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一二五〇號令修正發布「排水管理辦法」，關於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土地開發利用案，於享有土地開發利益之同時，應另負起舒緩開發所增加逕流量之責任，增訂應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明確規範其應受審查之項目及程序等。

茲配合前開修正發布「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特修正本辦法，以期能減輕土地開發或使用變更所增加之淹水風險，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修本辦法包括排水規劃審查(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修需提送排水規劃書或排水計畫書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修涉及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者，由水利署會同其他管理機關審查核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修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修排水計畫審查費依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繳納(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修排水規劃審查得通知限期補正時機(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修得駁回排水規劃申請時機(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修得設審查委員會審查排水規劃及排水計畫(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增修排水規劃經審查通過後發給許可證明文件、排水計畫經發給施工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據以施工、排水工程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撤銷或廢止排水規劃及排水計畫許可時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增修應重新提送排水規劃書審查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於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逕流量之 <u>排水規劃</u> 或排水計畫之審查，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於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逕流量之排水計畫之審查，特訂定本辦法。	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修訂，為確保相關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於該規劃階段已留設足夠用地可供設置滯、蓄洪或排水設施，將原排水計畫書提送改為分階段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新增排水規劃審查。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水利局管轄之河川、排水道、雨水下水道及其他經指定排水道之排水集水區域（以下簡稱排水集水區域）。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水利局管轄之河川、排水道、雨水下水道及其他經指定排水道之排水集水區域（以下簡稱排水集水區域）。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致增加排水逕流量， <u>並為下列情形之一者</u> ，土地開發人或變更使用人應將其排水規劃書或排水計畫書送受理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水利局審查。但依水土保持法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致增加排水逕流量， <u>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u> ，土地開發人或變更使用人應將其排水計畫書送受理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水利局審查。但依水土保持法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者，不在此限。 前項面積屬土地變	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修訂，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進行審查之條件為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爰增訂第一項。 三、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修訂，並參考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

一、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擬定(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檢討變更涉及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擬定或檢討變更單一區塊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研擬排水規劃書送水利局審查。主要計畫變更如規定另擬細部計畫者，應於擬定細部計畫時提送，並於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核定前取得排水規劃書許可證明文件。但於排水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定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者，無需辦理。

二、辦理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地重劃、土地徵收、區段徵收、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開發行為，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研擬排水計畫書送水利局審查，並於工程發包前取得排水計畫書施工許可證明文件。

三、辦理山坡地範圍外

更使用計畫者，應將其原開發使用面積合併計算。

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開發利用行為、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經水利局認定有妨礙公共利益造成洪水災害之虞者，應提排水計畫送水利局審查。

前項所規定應提排水計畫書之區域，得由水利局公告之。

查作業規範第四點規範方式，明定排水規劃書或排水計畫書之提送及審查時機，爰修訂第一項。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涉及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其開發規模如達該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一定規模，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則需辦理開發許可送縣市政府初審後轉送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p><u>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於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或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審議前取得排水規劃書許可證明文件，並於工程發包前取得排水計畫書施工許可證明文件。</u></p> <p><u>四、辦理山坡地範圍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且毋需辦理開發許可，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於興辦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取得排水規劃書許可證明文件，並於工程發包前取得排水計畫書施工許可證明文件。</u></p> <p>前項面積屬土地變更使用計畫者，應將其原開發使用面積合併計算。</p>		
<p>第五條 <u>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跨越二以上之排水集水區域者，其面積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u></p> <p>一、增加之逕流量匯入單一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合併計算之。</p>	<p>第五條 <u>土地開發跨越二以上之排水集水區域者，其面積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u></p> <p>一、增加之逕流量匯入單一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合併計算之。</p> <p>二、增加之逕流量分別</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增訂，規範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跨越二個以上集水區域者，涉及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者，由水利署會同其他管理機關審查核定，爰增訂第</p>

<p>二、增加之逕流量分別匯入二以上之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分別計算之。</p> <p><u>前項涉及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者，由水利署會同其他管理機關審查核定。</u></p>	<p>匯入二以上之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分別計算之。</p>	<p>二項。</p>
<p>第六條 <u>排水規劃書</u>應包括下列內容，並檢附申請書、自主檢查表、開發計畫相關書圖及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文件：</p> <p>一、開發之目的、範圍、內容與期程。</p> <p>二、開發區周邊區域現況概述。</p> <p>三、基本調查。</p> <p>四、開發前後水文分析與流量推估。</p> <p>五、<u>排水及減洪設施規劃及效果檢核。</u></p> <p>六、<u>其他有關事項。</u></p> <p><u>排水計畫書除需載明排水規劃書內容外，應再載明排水及減洪施工程計畫、減洪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u></p>	<p>第六條 <u>排水計畫書</u>應包括下列內容，並檢附申請書、自主檢查表、開發計畫相關書圖及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文件：</p> <p>一、開發之目的、範圍、內容與期程。</p> <p>二、開發區周邊區域現況概述。</p> <p>三、基本調查。</p> <p>四、開發前後水文分析與流量推估。</p> <p>五、<u>排水及減洪施工程計畫。</u></p> <p>六、<u>減洪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u></p> <p>七、其他有關事項。</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訂，定義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應載明事項。</p>
<p>第七條 水利局受理排水計畫審查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u>審查費依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繳納。</u></p>	<p>第七條 水利局受理排水計畫審查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增修排水計畫審查費依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繳納。</p>
<p>第八條 申請排水規劃或排水計畫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通知限期補正：</p>	<p>第八條 申請排水計畫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通知限期補正：</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增修排水規劃審查得通知限期補正時機。</p>

<p>一、應檢附文件不齊全。</p> <p>二、未依規定格式內容製作。</p> <p>三、未依<u>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繳交審查費</u>。</p>	<p>一、應檢附文件不齊全。</p> <p>二、未依規定格式內容製作。</p> <p>三、未繳交審查費。</p>	
<p>第九條 <u>排水規劃或排水計畫</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一、未依期限補正。</p> <p>二、未依規定內容製作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p> <p>三、未能完全削減開發後洪水期間所增加之逕流量。</p> <p>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九條 排水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一、未依期限補正。</p> <p>二、未依規定內容製作排水計畫書。</p> <p>三、未能完全削減開發後洪水期間所增加之逕流量。</p> <p>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增修水利局得駁回排水規劃申請時機。</p>
<p>第十條 水利局為審查<u>排水規劃及排水計畫</u>，得設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p>	<p>第十條 水利局為審查排水計畫，得設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增修水利局得設審查委員會審查排水規劃及排水計畫。</p>
<p>第十一條 <u>排水規劃經審查通過後由水利局發給許可證明文件</u>。</p> <p>排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水利局發給<u>施工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據以施工</u>。</p> <p><u>核發施工許可證明文件後，水利局於排水工程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正</u>。</p> <p>核發許可證明文件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水利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第十一條 排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水利局發給許可證明文件。</p> <p>核發許可證明文件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水利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二、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內容辦理。</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說明排水規劃經審查通過後發給許可證明文件，爰增訂第一項。</p> <p>三、參酌排水管理辦第十七條規定，明定排水計畫經取得施工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據以施工，爰修訂第二項。</p> <p>四、說明水利局於排水工程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爰增訂第三項。</p> <p>五、說明水利局撤銷或廢止排水規劃或排水計</p>

<p>一、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二、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內容辦理，<u>經限期令其改正，仍未於期限內改正完成。</u></p>		<p>畫許可時機，爰修訂第四項。</p>
<p>第十二條 <u>排水規劃或排水計畫</u>經核定後，需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應製作差異變更對照表，報水利局許可。</p> <p>前項變更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提送<u>排水規劃或排水計畫</u>審查：</p> <p>一、計畫面積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或變更逾二公頃。</p> <p>二、土地使用變更致開發後排水洪峰流量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p> <p>三、計畫變更對排水及減洪設施之功能，經水利局認有不利影響之虞。</p>	<p>第十二條 排水計畫經核定後，需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應製作差異變更對照表，報水利局許可。</p> <p>前項變更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提送排水計畫審查：</p> <p>一、計畫面積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或變更逾一公頃。</p> <p>二、土地使用變更致開發後排水洪峰流量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p> <p>三、計畫變更對排水及減洪設施之功能，經水利局認有不利影響之虞。</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增修應重新提送排水規劃書審查之情形。</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附 錄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7772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發布令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本府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69274號令文字誤繕，爰予更正如勘誤表所示。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發布令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七一六七號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發布令。 附「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	修正「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七一六七號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發布令。 附「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



聽說讀寫的童趣

兒童文學暨親子系列活動

展覽

5/2(二) — 6/4(日) 10:00-17:00

遇見兒童文學

臺中文學館 常設二館

講座

5/7(日) 14:00-16:30

臺中文學館真有趣，去文學館遊戲

親子繪本共讀 / 講師 陳秀枝

5/13(六) 14:00-16:30

媽媽，詩的源頭

童詩欣賞與創作 / 講師 蔡榮勇



主辦單位：臺中文學館

協辦單位：台灣兒童文學學會、滿天星詩社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